

前 言

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本文集，是我们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经济学界的老前辈已故黄松龄同志的遗作。

黄松龄同志（一八九八——一九七二年）青年时期曾参加过“五四”运动，一九二四年在日本留学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五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一九二六年受党的派遣到黄埔军校任政治教官，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工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到武汉政府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农民土地问题”。武汉政府叛变后转入地下任江西省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长。三十年代初期到北平任北平师范大学、朝阳大学和中国大学等校教授，利用教授的公开身份，与杨秀峰、徐冰、张友渔、阮慕韩等同志一起，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和革命思想，推动抗日救亡运动。抗日战争期间，他奉党的指示，先后在济南、武汉、成都等地作文化教育界、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地方实力派方面的统战工作、组织救亡团体、开训练班，进行团结抗战的宣传教育活动。一九四〇年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党的四川省委负责人罗世文、车耀先同志被捕，黄松龄同志也遭“通缉”，经周恩来、董必武同志决定，黄松龄同志前去延安，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和中央财政经济部工作。一九四七年随党中央迁到河北平山，任华北人民政府监察院副监察长。天津解放后，任军管会文教部长，市委宣传部长。一九五三年调中央工作，任高

教部副部长。还担任过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职务。一九六〇年以后，到中共中央党校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顾问，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专门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从一九六四年七月开始，在那个“理论权威”的策划下，他和杨献珍同志一起遭到残酷打击。文化大革命期间，又继续遭到林彪、“四人帮”和那个“理论权威”的迫害，使他的研究工作中断。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黄松龄同志与世长辞了。他的逝世，我是很悲痛的。他来党校后，由于工作上的关系，我们交往较多，他对我们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的建设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如他一再指出，党校的政经室应该成为党的坚强的理论阵地，成为党中央了解情况、制定经济政策的耳目和助手。对于当时的经济形势和问题，更是我们经常议论的。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指导思想发生急于过渡和不顾客观实际地追求高速度，在实际工作中产生“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等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受很大损失。正是鉴于上述情况，使他痛切感到认真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必要，便决心重新回到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岗位上来。

黄松龄同志的治学态度，是非常积极、热情而又严谨的。他忠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重视实践，勇于探讨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力求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他的研究工作是富有创造精神的。

现在，由天津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将他生前有关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一些手稿，加以整理和选编出版。这里收集的，主要是他在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四年间研究的成果。其中一部分曾经对中央党校理论班学员作

过讲授，有些问题还曾经在天津市、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大学作过演讲。

以“什么是社会主义”为题，黄松龄同志曾在党校和其他地方多次讲过。这个讲话正是他在一九六四年被扣上种种莫须有罪名的祸根。为什么他要讲这个问题？他曾说，一九五八年以后出现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没有正确认识 and 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这一根本问题。弄清这个问题，不仅是总结历史经验所必需，而且也是我们分析经济问题的理论根据。对于一九五八年以后那几年出现的问题，他曾尖锐地指出：“马克思主义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而我们搞的却是从科学到空想。”一九六〇年在一次讨论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座谈会上，他针对当时在编写过程中所反映的急于过渡的错误倾向提出批评说：“编者正确地批评了把社会主义定型化而忽视发展的错误观点的同时，似乎不自觉地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即不敢谈社会主义有一定时期的稳定性，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必经的阶段，这个阶段应有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共产主义的历史特征和历史任务。”“如果抹煞了社会主义社会具有特定质的规定性，就会使人们在认识上混淆了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资本主义两个社会的界限。”

在明确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前提下，黄松龄同志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主要方面的问题，批判了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倾向，并根据当时党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提出了正确解决问题的原则性意见。他在论述国民经济计划和综合平衡工作时，着重阐明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比例关系以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例如在农、轻、重的关系上，必须协调发展，如果“农业

的发展严重地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这不仅会影响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影响到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等原则的实现，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在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关系上，必须明确“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才是目的本身”。因此，生产资料生产“必须服从于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以个人消费为依据”。在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上，必须遵守先消费后积累的原则，因为“积累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费”，“同时，绝不应该把消费只看作是消极的物质资料的消耗，而还应该把消费看作为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在注意经济效果上，他指出：“计划必须重视经济效果，不讲效果，就会造成惊人的浪费。”同时，为了弥补计划之不足，还必须广泛签订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因为企业之间广泛联系，“完全靠国家计划来组织，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组织各个企业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正确安排好它们之间的供产销的协作关系，并力求使这种协作关系固定起来，是组织好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上，必须明确“为了把我国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决定性的关键，就是要迅速发展生产力”，同时还要“完成生产关系方面的进一步变革”，但是“生产关系方面的变革，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其前提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主要是为迅速提高生产力而斗争”。

黄松龄同志在经济理论研究领域中，探索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但他特别重视的，还是对农业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早在

青年时代，他就对中国和苏联的农村和农民土地问题，进行过较多的研究，发表过不少文章。一九五八年后，他鉴于农业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处于关键性的地位，曾经集中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系统研究了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农业和农民土地问题的著述；同时，对我国农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方向，也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探讨，由此在本文集中有关农业问题的论述也占有较大比重。一九六一年春，黄松龄同志深感当时农业生产遭受破坏的严重性，为着研究实际情况，他与杨献珍同志一起，带领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的一些同志，到陕西临潼县进行了几个月的调查研究，写出了关于当前农业的发展方向的文章。文章在分析农业的重要性的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之后，着重强调了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几个方面，即坚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承认三级所有制，实行等价交换，承认生产队的一定的生产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等等。对于农业的发展方向，“必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如果“孤立地只抓粮食生产，粮食产量不会有很大提高，农业生产不会有很快的发展。只有发展多种经营，才可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他强调农林牧结合，是“改变我国农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结构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它不仅是发展当前农业经济的必由之路，而且也是造福于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黄松龄同志在十多年前所论述的这些基本问题，已为后来的我国实际所证实。出版这本文集，不仅是为了纪念黄松龄同志，而且因为它仍具有现实意义。

当然，正因为这本文集是十多年前的论述，而且又是尚未

最后完成的手稿，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当时的历史局限性和某些不够准确之处。出版前，我们除对个别地方作了一些删节外，仍保留作者的原稿面目，相信读者也会给予适当的历史分析和评价。

龚 士 其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什么是社会主义	(1)
论社会主义	(19)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77)
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	(123)
当前农业发展的方向	(148)
社会主义再生产	(168)
论按劳分配	(202)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227)
计划经济学初探	(263)

什么是社会主义*

我们这几年在工作上出的毛病，主要是三方面的问题。

一、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与界限混淆不清，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关系与界限混淆不清。所以对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也就认识不清。

二、对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面的问题认识不清。

三、对有计划按比例，综合平衡方面的问题没有搞好。

这三个问题提到理论上来看，就是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搞模糊了。这几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违反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违反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这几年我们搞的社会主义是从科学到空想，倒过来了。

下面我就分三个问题来讲。

一、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与界限

我们这几年实际上是不承认社会主义有它本身的独立性和

* 一九六二年在中共中央党校轮训班的讲话记录。

特点。一九六〇年不少地方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有的地方编书的精神是只讲两因素，只讲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谁要是一提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提到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就被批判为“凝固论”。把平均主义说成是共产主义。又把集体所有制、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等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搞混乱了。总的来看，是把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头扩大，把社会主义挤掉了。我在党校编写经济学教科书的座谈会上讲了一次话，我是主张区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资本主义的界限的。不过，当时我讲的吞吞吐吐，意思是讲了，但没有表态。那时讲话还有顾虑。

我认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但还保存着旧社会的某些痕迹，是带有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所以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也不同于共产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和共产主义经济相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所有制方面：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第二，社会主义已经有了按需分配的萌芽，如对困难户、五保户的照顾，公费医疗等。和共产主义经济也有不同的地方，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二者的生产关系也有质的差别，如在分配方式上，社会主义是按劳分配，共产主义是按需分配。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不同之处是在所有制方面。资本主义是私人占有制，社会主义是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有联系的地方主要是在分配方面。第一，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第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价格、利润等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保存下来了。当然它们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建筑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是为卖而

买；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筑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为买而卖。资本主义的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社会主义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还有，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得到的劳动报酬，都采取发工资、分级别的形式。但也是形式相同，本质不同。前者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表面上是劳动报酬，实际上，这是工人出卖劳动力的代价。后者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消灭了阶级的不平等，消灭了剥削与被剥削，劳动者是平等的。但是并没有消灭劳动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人民内部的不平等。要到共产主义实现按需分配的时候，人民内部的不平等才会消失。所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

按劳分配、等价交换是社会主义的重大特点。尤其是按劳分配，如果把它取消了，社会主义也就没有了。社会主义在分配上、道德上都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实行按需分配。设想一下，如果在我国刚解放的时候就实行按需分配行不行呢？那是不行的。因为：第一，我们没有那么多的产品能满足大家的需要。第二，社会上还有一批地富反坏分子，他们是不劳而食的，如果按需分配，那么他们就会继续过那种不劳而食的寄生生活，甚至他们会提出更多的要求，因为他们的需要更多嘛！第三，劳动人民中一部分觉悟低的人就不愿意劳动了，觉悟高的人的积极性也会受到影响。这样，生产力怎么能够发展呢？刚解放的时候，我们在高等学校里实行了发百分之百助学金的办法，那是平均主义的做法。解放初期，工农子弟有几个上大学的？上大学的还都是资本家和地富的子弟嘛！发百

分之百的助学金只有利于他们。我们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供给制只能作点补充。

在一定时期，社会主义社会中有三种经济形态：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由于有三种经济形态，所以社会主义的发展也有三个发展过程。即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两个公有制并存（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制），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建成社会主义的概念我们和苏联不同。苏联认为结束了公私并存的局面，进入到两个公有制并存的发展时期，就算建成了社会主义。斯大林宣布一九三六年苏联就建成了社会主义。我们的概念不同，我们认为必须使生产力有很大发展，必须使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才能算建成社会主义。因为只有通过到全民所有制以后，社会主义才能巩固。有集体经济存在，就会有单干的因素，就会有自由市场，某些地方的单干的趋向随时都有可能。

社会主义有三方面的矛盾：第一方面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第二方面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矛盾；第三方面是社会主义内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就在这三个矛盾中发展着。社会主义每前进一步就接近于共产主义，每后退一步就接近于资本主义。我们如果能够很好地掌握经济规律，工作作得好，就能够逐步走到共产主义。决定斗争胜负的关键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斗争。但是，社会主义要战胜资本主义，还要善于利用资本主义的一些有用的东西，也就是以资本主义之矛攻资本主义之盾。或者说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们对待资本主义的东西应当有四种态度：第一，完全否定的态度，如对待官僚资本主义；第二，要逐步改造它，如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第三，要利用它，如对待

等价交换；第四，要继承它，如对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成就和经营管理的方法等。批判和继承的关系，过去几年我们没有搞清楚。批判就是为了继承，否定也是为了继承。没有批判就没有革命，也就不会有社会发展史；但是如果没有继承，也不会有社会发展史。过去我们对待资本主义就是采用一刀砍的办法，由于没有正确的批判，所以也就没有正确的继承。如资本主义的经济核算、计算成本等本来是好办法，我们应当继承下来才对，我看这种东西是要永远继承的，但是过去我们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否定。搞瞎指挥，不相信科学。我们没有正确的继承，坏的东西就要乘虚而入。这几年实际上我们接受了不少资本主义的坏东西。如走后门、生产无计划等就是。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要把资本主义的科学管理、劳动组织等有用的东西继承下来，同时又要把它中的消极因素排除掉。当然，我们在利用资本主义积极因素的时候，还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起一些副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因噎废食，同时也不应该饮鸩止渴。过去几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资本主义的东西就是有点因噎废食的味道。

有三种规律要划分清楚。第一种是自然规律；第二种是社会的一般规律；第三种是社会的特殊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如生产和消费是社会的一般规律，但是人是要吃饭的，生产就是为自己生存，从这个意义来讲，它又是自然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我们这几年生产了很多东西销不出去，那还生产它干什么呢？没有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就体现不出来。过去讲穷过渡，搞社会主义就是为了搞穷。老百姓的生活好了有什么不好呢？老百姓富了不是能够更好地发展生产吗？

我们干部中怕老百姓富的思想很厉害。这种思想不克服，对发展生产和巩固社会主义不利。

节约劳动时间问题。所谓节约劳动时间就是要节约物化劳动和活的劳动。任何社会都是要以最少的劳动获得更大的经济效果。我们这几年做了许多相反的事，用了最大的劳动获得最小的经济效果，甚至是无效劳动，如引洮上山，花了六千多万个劳动日，花了一千多万元，连一亩地也浇不上。要把劳动时间按比例、有计划地分配到各生产部门去，这是马列主义的原则。列宁说过：社会主义就是要比资本主义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我们要以最小的劳动获得最大的效果，这就是富。

总之，我认为：共产主义的思想，社会主义的制度，资本主义管理经济的方法，这三者结合得好，才能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下面再讲讲社会主义两重性的问题。

社会主义有两重性，资本主义残余下来的“痕迹”是一重，共产主义是一重。在所有制方面、分配方面、交换方面都有两重性。如在按劳分配中就存在资产阶级权利，这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权利。我们说社会主义有两重性，意思是说，社会主义有可能转化为共产主义，但是如果搞不好，犯了大错误，也可能转化为资本主义。因此，社会主义是否能够过渡到共产主义不是打了保票的。我们要了解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也要估计到不能过渡的偶然性。我们对这个问题要有全面的和深刻的了解。苏联如果长期下去得不到纠正，是否要变质也很难讲，这是由于内部的原因。此外，还有外部的原因，即帝国主义企图颠覆我们的政权。对于这些情况，我们都要充分地估计。

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整个发展过程中要遇到很多挫折。好象一个人一辈子活到六、七十岁，在几十年的生活中会受到很多挫折一样。比如，过去我们没有想到苏联会出现修正主义。过去常说中苏友谊牢不可破，当然今天也并没有破，但是已经不那么牢了吧！这几年我们发生这样大的困难，过去我们也是估计不到的。因此，我们不要把社会主义建设看得那么简单，搞建设比革命还难。毛主席常讲，万里长征才走了第一步，我们现在有了国内外的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对毛主席的这句话才体会得深刻一些。前几年，我们搞社会主义是比较顺利的。对资本主义的改造是好的。对知识分子的改造基本上也是好的，虽有一些偏差。对农民的改造，在土改、初级社时期也是好的，这几年搞坏了。要把农民改造成工人，需要有几十年的功夫。不把农民改造成工人，社会主义是不巩固的。建设社会主义，国内、国外都出了许多事情，需要大家动脑筋来考虑。

二、关于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 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问题

我们讲农业为基础，是由于：第一，农业生产的是吃的、穿的东西，人活着就离不了衣食，这是带有自然规律的性质。自然条件的好坏对农业生产起很大的作用，我们现在还不能控制它，我们还要靠天吃饭，农业生产不稳定。人定胜天，这是对的，但是也要有个过程，不是一下子就能办到的。第二，农业是工业成为独立的部门和发展的基础。最初，农业与工业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封建社会，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实行

“男耕女织”，家庭手工业是作为农业的副业。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提供了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这样才使一部分人脱离农业劳动而从事工业和其它劳动。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这是农业所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根本原因。

资本主义的农业有三个发展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是重视农业改造的，把封建的农业改变为资本主义的农业。资本主义也是以农业起家。到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末期的时候，国内的农业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主要依靠殖民地供应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过去日本侵略中国的时候，他们就说：工业日本，农业中国。到了第一次大战以后，尤其是在第二次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的农业又有很大发展。战后美国、西德、日本的农业发展很快。现在美国一个农业工人的装备超过了一个工业工人的装备。资本主义农业在这个时期发展得快，有两个原因：第一，由于重工业的发展可以装备农业，农业机械化的程度提高了；第二，由于资本积累的需要，农业生产的利润比工业大。资本主义农业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条是美国的道路，由于没有封建剥削的影响，发展很快；另一条是普鲁士的道路，发展较慢。

恩格斯第一篇经济学的文章就是批判小农经济优越论的。小农经济优越论的总根子就是马尔萨斯的土地报酬递减律。小农经济是否优于大生产，这个问题已经争论了一百多年，现在有些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解决。如波兰现在私有制的比重还相当大，在上层建筑方面，是天主教与共产党并存，在经济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基础方面，是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并存，这样能否建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并存能否建成共产主义？这方面的问题现在还没有解决。美国有一种谬论，认为他们的农业比苏联发展得快，原因就是苏联搞集体所有制搞坏了，其实，美国的农业生产水平高并不是因为它是小农经济，谈不到小农经济的优越性。

我们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现在看来没有一个国家的农业是过了关的。道理何在？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客观原因：这些国家都是农业国，工业基础很差。不搞工业则已，一搞工业农副产品就会显得紧张。因为搞工业要靠出口农产品换进装备；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粮也要增加；随着原料需要的增加，种植经济作物的面积也要增加，势必要减少一部分粮田；建筑厂房、道路要占去一部分耕地。比如，我国在没有搞工业的时候到处都能看见粮食、水果，一九五三年搞了点工业，水果、花生就不见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粮食就显得紧张了点。按我国现有的生产水平，每个农业劳动力一年只能生产两千斤粮食。

主观原因：第一，对应当如何发展工业认识不足。过去我们发展工业没有面向农业，也是受了资产阶级旧的思想影响。为农业服务的工业，不容易一下子见效，如搞拖拉机不是那么简单，要有一系列的条件配合才行，要修道路、桥梁、保证汽油的供应，还要解决修配和技术人员等问题。而搞加工工业和轻工业则比较容易收效，得利多。第二，还有个所有制问题。现在拖拉机成本高，因此有些农民不大喜欢用它。

工农业发展有些脱节。现在我们的工业很想支援农业，但是由于有些技术过不了关，也无能为力。搞工业，在一开始的时候

候，就应该明确地划出一定比例来专为农业生产服务。这样搞起来，既解决了农业机械化的问题，也对工业本身的发展只会快不会慢。这是个思想认识问题。先合作化，后机械化，这样做是合乎我们中国的情况的。问题在于合作化以后就应该马上注意机械化，过去我们在这方面注意不够。

搞农业，不能孤立地只搞粮食，这样搞下去就越搞越紧，一定要搞多种经营。这是农业生产的一条规律。俗话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在美国，农业那么发展，在施肥方面也是用化肥和有机肥相结合的办法，只施化肥，土地就会板结。我们常说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种地也有类此情形。要取之于土，用之于土。比如，这几年棉籽收下来以后，都要运到城里去加工，榨完油以后油渣也不返回。群众没有油渣肥田。有的地方油渣虽然返回，但是新式榨油机把油榨得太干净了，油渣已无肥效。油水还是不能榨光的。这是竭泽而渔。这样搞法群众哪能有生产积极性呢？这几年哪里是粮食基地，哪里就垮得厉害。四川、黑龙江都垮得厉害。全国三百五十个高产县大都搞得不行了。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牧一定要结合起来搞才行。这几年，我们土地减少一亿亩，大牲畜减少一千多万头。有些做法就是没有常识，破坏了农业。过去村村都有“四坊”，这几年都吹了。过去农民会算帐，愿意养猪，养猪可以把猪吃的粮食全部赚回来，还可以白落猪肉。不搞多种经营，农业是发展不起来的。现在看，农业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要三至五年，大牲畜的恢复要七到八年，森林的恢复要更长的时间，要十到二十年才行。刚解放那几年，平均每年增产三百多亿斤粮食；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七年平均每年增产一百多亿斤，每年增长3—4%。这几年农业遭到了破坏。农业生产破坏起来容易，

恢复起来是很困难的，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

为什么解放以来农业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如解放初期，近几年又不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呢？因为刚解放的时候，农民获得了土地，心满意足，生产积极性很高。后来搞合作化运动，开始群众还不大习惯，我们在工作中要求得有些急，尤其是高级社刚搞了一年，就马上全面地铺开搞公社，变动过多过快，对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很大的影响，所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就放慢了。公社化以后由于刮“共产风”，生产就遭到了破坏。看来，农业发展的步子还是放稳一点好。

现在各地为恢复农业生产采取了好多种办法。如湖南是借田，安徽是包产到户，陕西有许多人主张单干。这些办法好不好，大家可以研究。我想，一类物资是否一定要统的那样死？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以后，是否可以允许拿到市场上去自由买卖？我认为可以允许开放。主要的好处是余缺可以调剂。苏联在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由于资产阶级叛变，被迫搞军事共产主义，农业上不去，后来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我们现在是处在经济十分困难的非常时期，是否也可以搞点类似新经济政策那样办法？对于“共产风”的破坏，我们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够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恢复得快一点，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统购不要搞得太死，可能使农业恢复得更快一点。我们要两条腿走路，既要发挥集体经济的积极性，这是经常的主要的；在特殊情况下，也要发挥个体经营的积极性，作为临时性的措施。我们平均主义的做法很厉害。一个娘养的孩子相貌还有不同，我们的做法是一个娘养的不许有两个相，是铁板一块。不讲究因地制宜，不讲条件，千篇一律，那怎么能行呢？高产区和低产区吃一样多口粮，这种做法很不得人心。

我吃不成，你也吃不成，这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

农业为基础是个长期的方针性问题，在工农业比重中，哪怕农业只占1%也是基础。人不吃饭是不行的，农业为民生之本。并不一定表现在工农业比重方面，例如美国，它的粮食很多，而它的农业在工农业比重中还占不到10%。再说，如果农业生产水平太低，没有剩余劳动可以提供，那么工业也就发展不了。所以农业为基础就是要农业过关。

以粮为纲，多种经营，这也是个规律。我国有一亿亩的淡水湖面，粮食不够还可以提倡大量养鱼。一亩平均养鱼一百斤，就可以养一百亿斤鱼。毛主席讲要农林牧副渔结合，这个思想很重要。我们要把农业搞好，农业搞不好就谈不到巩固社会主义。

关于工业为主导的问题，就是说要以重工业为主导。为什么说重工业是主导呢？因为只有重工业发展了才能改造农业。重工业的发展只有面向农业才不会出毛病。我们说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个提法并没有错。问题在于看你如何去发展。美国一个农业工人可以耕几百亩地，工业装备了农业，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就会大大提高。重工业为主导是合乎规律的。重工业带动农业和轻工业。这几年我们的重工业没有面向农业，搞了许多癩痢头，东一块西一块，有很多不能发挥作用，现在要支援农业也是爱莫能助。农业为基础，重工业为主导，这是一条规律，任何时候都不能违抗。我们在工作中一个时期把农业摆为重点，一个时期把重工业摆为重点或把轻工业摆为重点，并不是否定上述的规律，工作上的具体安排和承认规律是两回事情。

三、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和综合平衡的问题

要搞扩大再生产，必须要先搞简单再生产，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才能搞扩大再生产。这是一个规律。这几年我们急于搞扩大再生产，不注意保证简单再生产的继续，结果弄得扩大再生产也没搞好，两败俱伤。

要进行简单再生产，首先必须要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即生活资料的生产。我们说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应优先发展，这是规律。这条规律并不错，但是任何规律都是有条件的。生产资料优先发展的规律要在保证工人吃饱、穿暖的条件下才能起作用。

要保证再生产，就要保证生产资料的再生产。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严重地不平衡。加工工业的设备能力强，原材料跟不上去。我们最缺乏的是有色金属、橡胶、特殊钢、煤炭和木料等。

我们的工业分布不平衡。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要完全作到平衡很困难。如东北的工业很多，而农业则很少。辽宁省的工业产值占到90%几，农业产值则不到10%。但是在我们的工作中也有问题，对许多资源的情况不明，如东北工业用的煤都是由华北运去的，而实际上东北就有大煤田。

搞扩大再生产还要货币、商品、物资平衡。

过去我们搞扩大再生产不讲经济效果，这几年我们搞了一千一百亿元的基建，得到的经济效果不到三分之一，面铺得很广，不能一批一批地投入生产。现在下马了，下了马以后还要

找很多人伺候它。这几年我们搞了很多残废。搞扩大再生产，要处理好扩大再生产基金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的比例关系，即处理好“骨头”与“肉”的关系。我们这几年楼、堂、馆、所、搞得太多了，而且都很讲究。每个省、地、县都有那么一套漂亮的東西，山珍海味都集中在那里。有的省、地负责干部，休假日就带着老婆孩子到那里吃一吃、玩一玩，助长了干部特殊风。

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要相适应，二者也要平衡。这几年上层建筑也太大了，如文教队伍搞了五百万人，机关干部三百万人等等。

我还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区别一个社会的性质，主要应从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来看是对的，但是看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不能只从所有制方面看，还要从分配方面，人与人的关系等各方面来看。实际上，这几年有许多地方已经损害了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了。党委书记说了算，要怎的就怎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财产归少数人享受，这难道不是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吗？干部特殊化，强迫命令，不许老百姓说话，这是什么社会主义呢？我们的脑子不要那么简单，不要光看现在是公有制了，还要看公有制是否已经体现出来了。上层建筑搞专政，也要搞清楚是专谁的政。有的地方就是专老百姓的政，这是什么社会主义呢？社会意识形态也要和经济基础相适应。一个党委书记如果满脑子的资本主义思想，那他是要变质的。所以，我们看一个社会是什么性质的，是向什么方向发展的，要从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各个方面来观察和判断，不能简单从事。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很重要。在资本主义社会，上

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间接的关系。上层建筑是国家的，起保卫私有财产、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作用；而经济基础方面，生产资料则归私人占有，掌握在私人之手。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则不相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密切联系着的，是直接的关系。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在此情况下，很容易使经济基础的独立性没有了，完全被上层建筑所吞并。生产完全要通过行政来指挥。现在各地划地为牢，经济协作都要通过各级行政组织批准才行。经济渠道与行政组织、行政区划搞成一个东西了。这样搞好不好？过去几年，省、市、地、县，就可以随便调用本地区的企业财产，这样搞是不对的。我认为行政与企业应该分开。我们应该搞点托拉斯来经营，从计算成本到出成品，建立起一套经营管理制度。供、产、销等环节越少越好。我们现在有许多工厂企业都是各搞各的，又不配套，统得很死很乱，出现“愈统愈死”“愈死愈统”的恶性循环，这样做，生产效果不好。如何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应当很好地研究。上层建筑搞得不好，就会把经济基础卡住，妨碍生产的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假如上层建筑是共产主义的，经济基础也就是共产主义的。如果上层建筑变了质，就会破坏经济基础。少奇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要保卫全民所有制，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政权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我们没有很好地解决。党和政的关系我们也没有很好地解决。苏联过去也有这种情况。

下面解答几个问题。

（一）关于人民公社

我认为人民公社的方向是对的。不管矛盾和缺点、错误有千条万条，只要方向对头就不能否定。方向对不见得不做蠢

事，我们这几年就做了不少蠢事。做了蠢事我们从中接受教训，就能够把事情办得更好。方向对不见得走的道路都是阳关大道，要过许多独木桥。人民公社的方向是对的，但是公社化过程中有缺点。

公社的优越性还是表现在大和公两个方面。先说大。农业要搞机械化，拖拉机要普遍推广使用。我们不能从手工业的观点去看待公社问题，只要拖拉机一搞起来，生产队的规模就一定要突破。拖拉机耕地转个弯子就要有一公里的地方才能转过来，生产队小片土地的规模不改变怎么能行呢？公社生产现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计划，将来应当有一个计划。从社会的发展来看，工农联合是必然的。原来工业和农业就是结合的，那时是低级阶段，中间经过资本主义，破坏了工农结合，将来要走向工农结合的高级阶段（包括工农商学兵的结合）。从工农结合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方向来看，公社也非要搞不行。还有，城乡结合也是必然的。搞社会主义要搞居民点，一个居民点是一个集体生活的单位，范围也必须大一点才行。否则，一个生产队搞一个居民点是搞不起来的。其次说公。既然是搞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有化程度高一点也是可以的。如对困难户、军烈属的照顾就是按需分配的萌芽。食堂、托儿所本身还是个好东西，它们可以解放生产力，尤其是妇女劳力。过去是我们搞坏了，搞过头了，并不是食堂、托儿所本身之过。所以，搞人民公社化，和过去比较，要“大”一点，“公”一点，但不能认为“越大越公就越好”，“大”到什么范围，“公”到什么程度，要取决于多种条件，首先要看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斯大林在苏共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也没有否定公

社这个形式。

我们搞了政社合一以后，主要是办了点文教事业，办了点工业。如果我们不搞过头，是有好处的。

办公社，干部条件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公社的干部本来应当是大家选举的，但是公社干部原来都是区乡的干部，这是个历史情况，我们必须承认它。因此，这些干部虽然是到公社里去了，但是因为拿的还是国家的工资，对集体事业就不那么关心。我认为，最好把现在公社的干部分开，成立区政府，公社不取消，一部分干部作区政府的工作，拿国家的工资，另一部分做公社工作，由公社对他进行分配。现在是干部的待遇不同，立场不同，干部的条件也不很具备，暂时分开来有好处。区政府只搞计划、征购、调解等工作，人员不要很多。等将来再过若干年，条件够了，到那时再搞政社合一，再恢复名誉。

（二）关于大跃进

大跃进的方向是对的，但有严重的错误。苏联生产发展的速度比美国快，我们吸取了苏联的经验，又有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所以，我们生产发展的速度应当比苏联快一点是有道理的。我们这几年的毛病就出在跃进的方法不对头。表现在：工业和农业脱节，生产与生产效果脱节。另外，我们也还缺乏经验，如搞水利只蓄不排，地下水位提高了，把土地都盐碱化了。我们办工业采取了洒胡椒面的办法，只投资，不讲究经济效果。

（三）关于产生错误的原因

产生错误的原因：一是由于经验不足，二是由于骄傲自满，胜利冲昏了头脑。解放以后，我们的革命和建设进行得很顺利，成绩也很伟大。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骄傲自满。骄傲自

满，仰首走路，就不知道脚底下还有绊脚石，不谦虚谨慎就要摔筋斗。一个人在顺利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在困难的时候倒不要那么害怕。

（四）最困难的时期过去了没有

从我们认识了困难这个意义上来说，最困难的时候可以说是过去了。克服困难要有条件，首先一个条件就是认识条件。有了正确的认识，困难就可以说是基本上克服了。比如：一个人得了严重的病，当他还不知道这个病的严重性的时候，是最危险的；当知道了病的严重性以后，就可以找出治它的办法了。河南有的地方严重死人的时候，是最困难的时期。

今后的工作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压缩城镇人口，平稳物价，备战。

论社会主义*

一、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形态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具有过渡性质的社会。人类社会的更替，都需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当然，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与历史上的那种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之间的过渡相比，是有其特点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是从资产阶级专政的被打碎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才开始的，而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更替，是从新的生产关系在旧的社会内部产生时开始，而旧的政权被推翻和新的政权的建立则已经是过渡的终结。

过渡期间是人们总结过去、创造未来的时期，是历史发展的转折点，是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如何破旧立新，如何承前启后，如何掌握时代精神，如何发扬民族特点，是能否顺利过渡的关键问题，它对一个国今后社会的发展，对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都有深远的影响。破旧要与承前结合起来，善于批判继承；立新和启后，要卓有远见，立足于实

* 写于一九六三年，原标题为《什么是社会主义》，由编者改为现在的标题。

践；把掌握时代的精神同发扬民族的特点辩证地结合起来，这就会使过渡进行得比较顺利，在社会大变动中尽可能使生产少受损失，文化少遭破坏，建设稳步前进。反之，破旧只讲批判，否定一切，承前等于空话；立新缺乏现实基础，启后亦成画饼；扬弃时代精神，忽视民族特点，就会遭到困难，遇到曲折，走弯路，引起倒退，甚至造成旧制度的暂时复辟。应当看到，过渡有其必然性，但也不排斥存在着过渡不成的偶然性。为此，必须兢兢业业，戒骄戒躁，要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实事求是，稳步前进。

过渡期间的特点是矛盾复杂，变化多端，过程曲折。一般说来，它总是包括过去的残余、未来的萌芽、现在的力量三种因素，它们互相交叉、互相矛盾。在三种因素中，现在的力量作为过渡阶段本身的质的规定性，是它本身所特有的因素。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有旧的残余和未来的萌芽二种因素，从而不承认或者忽视社会主义有其自身所特有的因素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中，如果看不到或者不承认社会主义有其自身的特有的因素，其后果就会既混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区别；又划不清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之间的界限。就会把一些本身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素，把一些带有资本主义痕迹和形式，但其内容已经改变得适合社会主义需要的东西，自觉或不自觉地当作资本主义因素来对待，过急地在条件还不成熟时就要予以废除；又会把共产主义因素盲目扩大，不顾条件地要求迅速推广。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会带来祸害，使社会主义的阵地得不到应有的巩固和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从而，既无助于消灭资本主义的残余，又无助于培植共产主义的因素。相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的传统习惯势力就会乘虚而入，兴风作浪，而真正共产主义因素则会遭到摧残，名声扫地，从而使人们迷失方向，造成思想混乱。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完成这一过渡，必须通过许多中间环节，采取种种过渡形式，经过几个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过渡阶段。当然，在整个发展过程中，社会性质都是社会主义的。至于这种“中间环节”和“过渡形式”的具体形态，在不同的国家中是不同的。“这个时期的形式，在很多方面将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是大私有制还是小私有制，是大农业还是小农业。”^①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在经济方面改造的任务就更加艰巨，过渡的形式也就越加多样复杂；一个国家在革命胜利前资本主义比较发达，不仅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资本主义都已达到比较高的发展水平，生产集中已达到很高的程度，社会主义改造相对说来就比较易于实现。但是，在政治思想方面，由于资本主义（比较落后的国家还有严重的封建主义残余）的各种影响和腐蚀比较根深蒂固，从而要铲除这些影响却比较困难，需要进行更加艰巨的教育改造工作。需要指出，尽管各国的经济水平、历史特点、民族特点等各有不同，与此相应，它们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会有其一定的特点。但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着对于一切国家、一切民族都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律，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必须遵循共同规律，不能因强调特殊性而违背共同规律。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又可分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20页。

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几个阶段（或过程），这是列宁早就预见到了的。列宁指出：“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①至于究竟经过哪些过渡阶段，列宁认为是需要由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实践来确定的。“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还要经过多少阶段。”^②我个人认为，大体上需要经过三个阶段（或过程）：从资本主义进到不完全的社会主义；从不完全的社会主义进到完全的社会主义；从完全的社会主义进到完全的共产主义。下面就分两种情况来分析这三个阶段（或过程）的发展。

第一种情况：从比较发达的具有单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国家向共产主义过渡。在这些国家，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首先要消灭资本主义，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是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普遍规律。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③但是，资本主义企业被没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在这些国家里是否就意味着已经完成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呢？不。从整个社会范围说，资产阶级是不甘心自己的被推翻，不甘心自己的财产被没收的，他们力图进行反抗并阴谋复辟。因之，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4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间的敌我矛盾。从已被没收的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来看，其经济关系也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社会主义的关系还有待于建立。在这些国家里，无产阶级政权把原来属于资产阶级反动政府和垄断资产阶级的一切工厂、银行、铁路、矿山、商店以及其他企业没收后，也还要对企业内部关系逐步实行一系列的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以彻底改变这些企业的性质，使之适合于社会主义的原则。如通过民主改革来建立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机构，废除资本主义对工人的剥削、压迫和奴役的旧制度，消除企业中残存的反革命分子，改善企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上层管理人员和工人之间的关系；通过生产改革逐步废除和改造那些属于资本主义的某些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合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使工人阶级真正成为国营企业的主人，真正建立起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关系。这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过程中的第一阶段（或过程），即从资本主义向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的过渡。

第二阶段（或过程），是从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向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在比较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否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很快就能彻底清除那些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不相容的旧社会的痕迹，马上建立起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呢？诸如建立一套完全适合于社会主义关系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调整好企业内部领导与群众、职员与工人、工人与工人之间，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之间以及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等等。由于在世界历史上还没有社会主义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的先例，我们不能绝对地断言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列宁关于资本主义曾经这样说过：“即使

在最先进的国家里，资本家和托拉斯组织者，也要费好多年的功夫，有时是十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时间，去研究和检查自己的（和别人的）实际经验，纠正和改变已经开始的工作，从头做起，经过多次纠正，才能找到完全适合某种业务的管理制度，选拔出高级和低级的行政人员，等等。……而我们则是在新的基础上进行建设，这就要求我们对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习惯进行长期的、顽强的和耐心的改造工作，而这一工作只能一步步来”。^①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无产阶级革命即使是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要建立完全的社会主义，并过渡到共产主义，也要经过一个比较长期复杂的过程。尽管这个过渡阶段可以比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经历的时间要短些，曲折和痛苦也可能要遇到的少一些。

第二种情况：从比较落后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资本主义国家或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在这些国家里，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必然面临着多种所有制，从而决定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会同时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指出，苏联当时还存在五种经济成分：“（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②列宁指出的这几种经济成分，大体上适用于在比较落后的国家中如俄国以及类似的其他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初期的情况。列宁指出：“由于俄国是极端落后的小资产阶级的国家，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必然有一些不同于先进国家的特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8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1页。

点。但俄国的基本力量及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却是同任何资本主义国家一样的，……这些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这些基本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①

在这些国家里，对于不同的经济成分，应当采取不同的途径和形式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资本主义，前面谈到是用剥夺的办法。但是，剥夺也只是对待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种办法而不是唯一的办法。无产阶级对待资产阶级，还需根据资产阶级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采取剥夺的办法，还可采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使之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即实行赎买的办法。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和《法德农民问题》等文章中，曾提出如果资产阶级愿意接受，可以对私人资本进行赎买的思想。^②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根据当时俄国革命的状况，曾经提出无产阶级应当根据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政权的态度，分别采取强力没收和赎买的方法，剥夺资产阶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③但由于俄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强烈反抗，在国际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了反对无产阶级政权的武装叛乱，列宁关于赎买的设想并没有实现。毛泽东同志在指导我国革命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私人资本家实行赎买的原理。他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对资产阶级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中国资产阶级分为两个部分：官僚资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5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5页。

③ 参阅《列宁选集》第3卷，第550页。

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这两个部分在榨取无产阶级剩余价值方面是一样的，一般说来，它们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由于它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它们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对于官僚资产阶级所掌握的官僚资本即垄断资本，必须采取剥夺的方式将其转为全民所有。至于民族资产阶级所占有的中小资本，在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治统治和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在民族资产阶级接受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条件下，可以在经济上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将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政治上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把民族资产阶级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毛泽东同志所发展而又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所证实的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不仅对于我国的革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就其基本内容说来，是具有全世界的历史意义的。

如果说对资本主义经济可以采取剥夺或赎买的办法实行国有化，那么，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个体农民经济和个体手工业经济，则是不能采取这种办法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恩格斯早就指出过：“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 列宁依据马克思经典作家的指示，在苏联社会主义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名的“合作社计划”，指明了改造小生产者的正确道路。在我国，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理，并结合了我国的特点，通过农业生产合作化这一具体形式，迅速地实现了对个体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小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只是走过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第一个阶段（或过程），即只走过了从资本主义向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的过渡。接着还需走上第二个阶段（即过程），即从不完全的社会主义进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对于那些由国家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中小资本主义经济来说，不仅有对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和发展任务，而且还有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改造任务，以便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及其传统习惯的影响，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真正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来说，这还是一种比较低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本身来说，还要进一步发展，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最后还要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例如我国农民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进入人民公社后，还需要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经过以生产大队基本所有制和公社基本所有制阶段，才能发展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而在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还只是由不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到了完全的社会主义，也还不是共产主义的。还必须再经过第三个过渡阶段（即过程），即从完全的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才能使它们改造成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

上面我们是分两种情况和不同的经济成分来分析在过渡过程中所需经历的阶段（或过程）。下面，我们再就整个社会来

看，概括地研究一下过渡时期的阶段划分问题。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原理，根据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我们可以大致上把过渡时期划分为两个大的过渡阶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从社会主义再到共产主义。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过渡阶段，是将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一直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阶段。这时，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才能真正建成和巩固起来。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①而只有到建立起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才能消灭。

根据现有的经验，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经过两个阶段：

第一，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到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一阶段的内容是消灭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外部对立的矛盾。它又是经过若干小的过渡阶段，经历了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而实现的。我国自一九四九年取得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后，即开始了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并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附带地彻底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在一九四九到一九五二的三年间，经过没收官僚资本、接管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

始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等五大运动，巩固了社会秩序，击败了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和打退了国内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同时，也着手进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过三大改造，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的胜利，从而开始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第二个阶段。

第二，从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转变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的现代化，并相应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解决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全民和集体之间的矛盾，建成社会主义。这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心环节，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性关键。这个阶段比起前一个阶段，社会主义革命更加深入发展了，它不仅是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外部对立的矛盾，而且要进一步消灭附在社会主义肌体上的资本主义残余。因此，同前一阶段相比，大规模的阶级斗争没有了，并改变了它的形式。但任务更加艰巨，困难可能更多，需要的时间也更长。这一阶段无疑也要经过若干较小的过渡阶段，它的具体形式，还有待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来创造。

完成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就开始了整个过渡的第二个大的过渡阶段：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个过渡阶段的中心内容是最后消灭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本主义痕迹。因此，这是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最深刻的一场革命，是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最后的斗争。实现这个过渡，不但要具备物质条件，而且还需要

其他方面如生产关系各方面、上层建筑各方面、政治思想方面的条件以及国际方面的条件。这是一个艰巨复杂的斗争过程。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可以自然而然地不经过任何严重斗争就可以自发地长入共产主义的想法，是不正确的。

综上所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建立社会主义过程中，有三种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即公私经济并存的社会主义，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和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与此相应，有三种不同阶段的过渡：第一步是从资本主义进到相对说来不够发达的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制度初步建立起来；第二步是从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向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进到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从而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第三步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这几个阶段是互相区别而又互相联系的。为了顺利地实现这个过渡，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统一起来。一方面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把过渡的各个发展阶段的革命任务明确地区别开来，反对超越必经的历史发展阶段，并且还要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地区别若干相对地属于量变性质的较小的发展阶段，采取适当的步骤与形式逐步过渡；另一方面，又要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把各个阶段密切地联系起来，在上一阶段中积极而慎重地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准备条件，使革命在条件成熟时不失时机地从一个阶段前进到另一个阶段，从一个胜利前进到另一个胜利。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即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过程，占据着

一个历史时代。在经济愈落后，经济成分和社会矛盾愈复杂的条件下，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就愈长。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象俄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比较容易，但要把革命坚持到底，则比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困难得多。西欧资本主义各国，从封建社会瓦解到资本主义统治的确立，如从文艺复兴时期算起，到十九世纪中叶，经历了五百年，从宗教改革算起有三百多年，即使从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克伦威尔上台算起，也经历了二百多年。就各个国家来说，英国二百多年，法国也近两百年。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虽然不能和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类比，但就世界范围内说，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国家，经济方面过渡的形式会多样一些，建成社会主义和创立物质技术基础的期间会长一些；对于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说来，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决定社会主义社会长期性的原因，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发展生产力，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长期性。尤其在经济落后的国家中，实现这项任务需要更长的时间。即使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后，同样也需要有一个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技术基础的过程，只是这个过程比较短些。这是因为共产主义是建立在极其高度的生产力的基础上，是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预先为其完全准备好的。

第二，改造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关系、消灭阶级及其影响的长期性。

第三，改造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提高全体人民共产主义思想水平和道德品质的长期性。

总之，为了进入共产主义，必须在技术、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造，与旧社会、旧意识实行彻底的决裂，这不是一蹴而就的。应当象列宁所谆谆告诫的那样，社会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期。经济因素复杂，阶级关系复杂，发展过程复杂，再加上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就是社会主义这一过渡性质的社会的特点。而在这一时期中，究竟过渡到哪一方面去，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究竟谁战胜谁，取决于党的指导是否正确，是否能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以及贯彻执行一系列的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应当看到，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必须警惕这种可能性，不懈地同资本主义的各种影响进行斗争，促进共产主义因素的不断壮大，逐步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二、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终目的，是要彻底消灭阶级和阶层、消灭资本主义的一切残余和痕迹，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列宁说：“我们开始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当给自己清楚地提出这些改造归根到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①但是，共产主义社会又不是无产阶级一旦夺取政权以后，就立即可以进入的，还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进行一系列极为艰巨、复杂的革命改造和建设的工作。这一个历史时期，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75页。

社会或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呢？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考察：静态的和动态的。所谓静态的考察，就是抽象地去考察其纯粹形态，从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所谓动态的考察，就是从它的运动、变化方面去考察其复杂的过渡形态。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发展，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爆发，决定了它必然要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立即要对剥夺者进行剥夺，建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建立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之，以单一全民所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称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纯粹形态。当然，社会主义的现实比这要复杂得多。为了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可以暂时将各种复杂的情况和因素加以舍弃，而就其纯粹形态（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形态）进行考察，“不致被那些起干扰作用的、与真正的过程不相干的从属情况所迷惑”，^①而使研究更易达到其目的。因此，我们的研究应当从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形态开始。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思想。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推翻后，人类社会还只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还需要具备其他的一些条件。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这一思想。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指出：“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从马克思和列宁的话中，可以看出，他们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的。所谓低级阶段，有两重意思：第一，从经济的根本性质上说，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基本相同的，同属于公有制社会；第二，从经济发展和成熟的程度上说，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有重大差别。因此，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既是属于同一社会形态，但又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阶段。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差别，既是阶段上的差别，那么它就不只是有量的差别，而且还有着质的差别。仅有量的差别是不能表现为阶段性的，只有质的差别，才能规定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所以，列宁又说：“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是很明显的”。^②科学上的差别，就是指有质的差别。但是，这种质的差别，并不是指规定不同社会形态的根本性质上的差别，而是指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在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仍然存在着质的差别。它与不同社会形态在根本性质上所具有的本质差别相对比，是属于从属性质的或局部性质的差别。正因为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根本性质上基本相同，而又有从属性质的质的差别，所以，社会主义虽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但却是一个独自的发展阶段，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经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它与完全的共产主义的界限是不容混淆的。所谓根本性质的基本相同，指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生产方式上基本相同。关于生产方式，根据马克思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页。

② 同上。

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有三种含义:第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一定的生产方式;第二,一定的生产方法;第三,生产资料同生产劳动者相结合的社会形式。这里说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基本相同,就是指上述第三种含义而言,就是说在生产资料同生产劳动者相结合的社会形式上是一致的。表现在:它们都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现象,建立起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全体劳动者都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彻底地摆脱了被奴役、被压迫的地位,从而在人们之间建立起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集体地从事劳动协作。因此,它们是同一类型的。列宁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土地、工厂都是公共的,实行共同劳动,——这就是共产主义。”^①不同的生产方式是区分不同社会的根本标志。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②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形式,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在整个生产关系中,生产方式决定着分配方式、交换方式和消费方式。既然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基本相同,它必然会在分配、交换、消费方式等方面引起相应的影响。

但是,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根本性质上毕竟还只是“基本”相同,而又不“完全”相同。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虽然已经成为公有财产,但同共产主义的公有制比较起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来，公有化的程度有所不同，它们还有着一定的区别的。第二，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虽然社会主义已经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与压迫，从而在根本性质上已同资本主义完全不同，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还会长期地保存着。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人对人的剥削关系虽已没有了，但生活上的不平等与贫富的差别还可能长期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根本性质上还不是“完全”相同。所以列宁把社会主义称作是“不完全的共产主义”。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上还存在着上述缺陷，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在分配方式、交换方式等方面也还有“缺陷”，与生产方式的本质不完全一致。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①“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③

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生产方式与分配方式、交换方式是完全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生产方式上，“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随着个人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在分配方式上“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而在交换方式上，也就废除了商品和价值，“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

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和交换方式同它的生产方式之间还不能象共产主义条件下那样完全的一致。因为社会主义还是“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③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在生产方式上消灭得比较彻底一些，而在分配与交换方式方面，则保存得比较长久而显著一些，因而它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也正因为这样，所以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之间还存在着从属性质的或局部性质的质的差别。

具体地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都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从经济方面来说，归结起来基本上是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是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共产主义，而是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本身所特有的。

所谓按劳分配，它的全部内容就是：第一，把劳动当作唯一的尺度“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④“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⑤而撇弃了各个人在各方面的区别，舍弃了他们全面发展的因素。第二，既然劳动成为唯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同上，第10页。

③ 同上。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

⑤ 同①。

衡量不同的个人的标准，从而又把劳动时间〔它的外延(长度)与内涵(强度)]来衡量各种不同的劳动。因为“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①这就保存了抽象劳动并用它来衡量劳动的耗费。但是，劳动者的个人天赋、劳动能力、技术熟练程度、家庭人口等是不相同的，对于这些不平等却以平等的尺度来对待，因此，这就在平等的外貌下，保持了事实上的不平等。马克思指出：“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②第三，它虽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但却又“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③这种“天然特权”正是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权利，并运用国家权力来保卫它。第四，把个人劳动作为加入社会总劳动的股份，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给社会的多，取回来的就多，给社会的少，取回来的也就少。因此，在这里还通行着调节商品的交换的等价原则，虽然它的内容与形式都同商品交换不同。第五，使劳动仍然成为人们的谋生手段，不劳动者不得食。劳动还不是乐生的第一要素。从以上各点看来，按劳分配在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反对寄生阶级和阶层的不劳而食，提高劳动者的地位，加强与巩固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等方面，是起着重大作用的，它与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是根本对立的。但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相对而言，它“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2页。

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①还“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②因而，对于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与使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来说，则是一种缺陷。

所谓等价交换并不是指不同所有制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在纯粹形态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将不存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区别，也可能不再有家庭副业、自留地等个体所有制的残余。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因此，这里的等价交换只是指消费品分配方面所通行的同等劳动的交换。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③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是互相联系、相互为用的。它们所反映出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同资本主义的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根本不同，但却还带有资本主义的痕迹。这种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在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② 同上，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生出来的过渡阶段中，是不可避免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列宁说过：“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②

以保存按劳分配、等价交换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完全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差别，是从属性质的或局部性质方面的本质差别。其所以还只是从属性质方面的差别，是因为就生产方式而言，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基本相同，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消灭阶级剥削及阶级压迫的根本问题上基本是一致的。就分配方式、交换方式以及它们同生产方式之间的不完全一致而言，按劳动分配生产成果（经过各种必要的扣除以后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那部分生产成果）同按资本分配剩余价值，在性质上根本不同。虽然按劳分配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是，这种不平等同资本主义的阶级不平等比较，则处于从属性的地位。在交换方式上，以分工协作、按劳分配为基础的等价交换与建立在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基础上的盲目服从价值规律，受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的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在本质上也是根本不同的。

综上所述，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同共产主义既在根本性质上基本相同，又有非根本性质方面的本质差别。与共产主义基本相同，与资本主义绝对相反，这是社会主义的主导方面和居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支配地位的因素；与共产主义有非根本性质的本质差别，与资本主义有形式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的从属方面和居于次要地位的因素。社会主义具有这种两重性，因此，它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是横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转变时期，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与资本主义既相排斥又相联系，而以排斥为主要一面，与资本主义残留下来的“痕迹”组成为矛盾的统一体；它与共产主义是既同类型又相差别，而以同类型为主要一面，与共产主义各种因素组成为矛盾的统一体；同时，社会主义自身也包含有各种矛盾，例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相互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各自的内部的矛盾，等等。社会主义社会这三类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矛盾，是贯穿于社会主义这个过渡社会整个过程的始终的。但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的不同，各种矛盾所处的主要地位和突出表现也不相同，不同矛盾的不同表现，就显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来。

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在所有制改造还未实现前，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是第一位的矛盾。实现以后，社会主义内部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成为第一位的矛盾。当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的矛盾逐渐地突出起来。这些矛盾又互相交错，显得非常复杂。但从总的来看，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社会主义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之间的矛盾，是贯穿社会主义全过程的。起初，是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后，社会主义与资产阶级分子及其资本主义活动的矛盾；最后，当社会主义要向共产主义过渡时，就要逐步消除资本主义留下的“痕迹”，如在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权利。当然，资产阶级权利决不能与资本主义混同，它已经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权利。

资本主义社会不能“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资本主义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凡是与社会主义根本不能相容的东西，则需要采取革命的形式立即加以废除，不废除这些东西，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例如，要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首先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政治前提；对大垄断资本家的财产必须立即剥夺，使之变成全民的财产。但是，凡是暂时可以与社会主义相容的东西，则要采取从量变到局部质变、从局部质变到全部质变的方式逐步进行。在这里，“旧的东西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① 这种情况，在经济方面表现在对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表现在对已被没收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9页。

了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实行逐步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表现在有计划地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改变过时的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部分或方面，把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提高到新的阶段；表现在保留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经济范畴，等等。因之，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完全的共产主义还不能立即建立的情况下，必须从资本主义经济中吸取于自己有用的东西，改变它的本性和职能，排除于自己有害的东西。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是两个绝然相反、绝对对立的两极，要使资本主义转化为共产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不能急转直下、一蹴而就的。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使旧的东西不断分化瓦解，使新的东西不断生长壮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既然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内部的矛盾，因而，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就有两种转化的可能，有向积极面转化的必然性，也有向消极面转化的可能性；有前进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也有可以倒退蜕化到资本主义的偶然性；集体所有制有进一步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必然性，也有后退到个体单干的偶然性。问题在于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如何正确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由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内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三类矛盾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需要有三个过程：首先是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其次是解决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之间的矛盾，使其转化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最后解决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即带有资产阶级权利残余的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之间的矛盾，不断消除资本主义的各种痕迹，不断培养共产主义的因素，使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

取得最后胜利并过渡到共产主义，这就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存在着以上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是一个除旧更新的时期，首先争取自己成长完备，然后准备自己转化消亡。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带有资本主义的各种痕迹，它要摧毁一切与社会主义所不相容的资本主义的东西，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本主义的东西，来逐步消灭资本主义和壮大自己；另一方面，它又要不断培植共产主义的各种幼芽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各种条件。

所以，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不断消灭资本主义的各种残余的痕迹，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不断培植共产主义因素，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形象化地说，过渡好比剥竹笋，一层一层地过渡，好比一层一层地剥掉资本主义的“皮”，以及与这张“皮”有联系的旧事物。最后剥出鲜笋来，即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任务才告终结。开始是剥除作为社会主义外部对立物的外面的“皮”，如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和作为产生资本主义基础的小商品经济，即解决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对立；其次是剥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如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等等；最后是剥除深入社会主义肌体的资本主义之“皮”的“痕迹”，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存在于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权利等。只有把资本主义的各种“皮”以及与这张“皮”有关的旧事物，剥得一干二净，过渡的任务也就完成了，社会主义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资本主义残余的“痕迹”彻底消灭之日，也就是社会主义寿终正寝之时。

四、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三类矛盾

如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社会主义内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矛盾。党和国家在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逐步消灭资本主义因素和残余，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具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

与资本主义作斗争，解决谁战胜谁，并彻底地消灭资本主义及其各种残余，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把无产阶级变成为统治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第二步，就是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即把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也就是实现“统治者被统治、剥夺者被剥夺”。这两件事，是与资本主义作斗争的关键问题。但是，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历史任务比较起来，它们毕竟还是比较容易的事。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与资本主义不能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资本主义的影响和力量还有一系列的表现。它们是：第一，对以农民为代表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农民，主要是中农，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动摇阶级，作为劳动者，农民有可能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作为私

有者，农民又自发地趋向资本主义。对于这个阶级，只有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是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第二步才是再把集体所有制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农民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的完成，是农民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迈进的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但是，只要农民还没有被彻底改造，只要还没有实现农村的全民所有制，农民总还是农民，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就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影响的物质基础；第二，资产阶级的专家，他们集中掌握着资产阶级的文化知识，对他们所掌握的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也无法用“剥夺”的方法夺取过来，而只能是通过对这些专家进行使用，利用他们所掌握的文化知识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是，他们所抱有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旧习惯一时是不能消除的，需要进行长期的教育和改造；第三，过去由资产阶级所掌握的社会生产力，现在无产阶级拿过来了，但是，要把这些东西很好地掌握起来，把企业经营管理得好，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资产阶级所用以管理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一套经验、方法、制度，其中反映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客观过程并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部分，仍然要加以保留和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四，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些经济形式和制度，如商品、价值、货币、等价交换，以及工资形式、奖励制度等等，也仍要利用其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当然，其性质和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已有改变。这一切说明，资本主义的本身虽然比较容易地被消灭，但资本主义的力量和影响还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与社会主义并存。

对于资本主义的力量和影响应当怎样对待呢？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作斗争，不能采取简单笼统一概加以否定的办法，应

新民主主义论

四三二一

该采取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态度，利用不同的斗争形式。凡是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的、决定资本主义本质的东西，必须加以否定与批判，与之彻底划清界限。凡是对社会主义有用的东西，都需要加以利用。概括起来，处理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有以下几种办法：第一，对属于资本主义本体的东西，如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等，这些是与社会主义绝不相容的，必须采取彻底批判和全部否定的态度（但正如前面说过的，在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时，对于大垄断资本和中小资本又要区别对待，用不同的办法使之转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第二，要利用可以利用的东西，如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一些经济形式、经济杠杆，譬如商品、货币、价值、价格……等等。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和发展起来的科学技术等，这些是没有阶级性的，绝不能因为是资本主义制度所遗留的即认为是资本主义而加以摒弃，恰恰相反，则更需要直接继承下来。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的影响和力量，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能采取一概简单否定的态度。要运用不同的斗争形式，来与资本主义进行复杂曲折的斗争，达到战胜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目的。

当然，在不断与资本主义打交道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受到资本主义的一些侵蚀和影响，对此必须提高警惕。在这个问题上既不能“因噎废食”，又不能“饮鸩止渴”。

（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内部的矛盾

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矛盾。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经济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在这种经济中，已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了，资本主义

所固有的各种对抗性的矛盾已不再存在了。但是，还有非对抗性的矛盾存在。就企业内部来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一切劳动者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相互之间已经建立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在不断地发展着和完善着。同时，他们之间又还存在着矛盾。例如，企业领导者和一般工人之间、技术人员和工人之间的矛盾，这两种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反映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在经营管理方面也存在着矛盾，等等。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看，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单位，它们都是根据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它们生产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但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使得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分工与协作的关系，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制约，从而也就存在着许多矛盾需要解决。另外，每个企业都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们都是依靠自己的生产成果来补偿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并且还要为国家提供积累。因此，企业与企业间产品的相互转让还需计算价值，还需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在这方面亦有许多矛盾需要解决。从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看，也存在着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以及企业的独立自主权的问题，存在着管理国营经济如何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如何解决中央与地方、领导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矛盾。

对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种矛盾，需要及时地、正确地进行处理，才能把全民所有制经济这个统一整体领导好、组织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再生产能顺利地进行。为此，国家就需要建立一整套的领导和管理国营经济的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反对官僚主义和领导人员的不民主和特殊化作风，领导人员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平等态度对人。企业与企业之

间的产品转让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互协作关系。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矛盾时，既要强调全国一盘棋，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反对分散主义、本位主义，不能把所管理的部门和企业变成“地方所有”或“市所有”；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调动地方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不能把什么都“统”起来，不给地方、特别是企业一点自主权。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的实质，从经济上看，是作为物质生产两个基本部门的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从政治上看，是工人和农民两大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对于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工农业生产，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说：“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①正因为这样，正确处理两种所有制的关系，即工农关系，就成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与资本主义作斗争，彻底战胜资产阶级的一个中心环节。

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的物质前提，是使工农业生产力能够获得协调的迅速的发展。大家知道，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如果两者的比例关系不适当，农业处于落后的状态，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就无法前进，社会主义就谈不到巩固和发展。根据工农业两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这一方针，才能使我国工农业协调地发展，社会主义才能巩固和发展。只有工农业生产协调地发展了，两种所有制之间的矛盾才易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

于解决。

从生产关系方面看，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要求承认彼此是不同的所有制，二者的界限是不能混淆的。集体所有制将来是要逐渐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只有到了那时，工农两大阶级的差别才能消失。但是，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的逐步发展过程，是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内完成的。如果混淆二者的界限，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所提供的客观可能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和破坏工农联盟。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必须确认和尊重集体所有制的所有权、生产权和分配权，即尊重集体所有制的“三权”。如果否认“三权”，就是否认集体所有制，就要犯剥夺农民的错误。

由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界限不容混淆，因此，它们之间的经济结合的唯一形式只能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国家对于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不能随意无偿调拨。同时，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国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也不能随意占有。列宁指出：“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①列宁的这一段话，对于处理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关系，以及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关系来讲，仍然是一条极其重要的原理。在解决这一问题时，价值规律也是我们所必须遵循的，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商品的交换，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

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还要求国家对集体经济的计划领导应与国营经济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特征之一是计划经济，无论是国营经济还是集体经济，都应置于国家的计划领导之下。但是，在计划工作中，不应混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经济只能实行间接计划，即国家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只是下达计划任务，或者提出计划建议，主要通过有关政策和经济措施，通过合同制度，贯彻执行等价交换原则，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适当安排，来保证计划实现。那种直接向生产大队下达生产计划，甚至“瞎指挥”，则是完全错误的，生产队不仅有权抵制，拒绝执行，有关领导部门也应承担经济责任。

在集体所有制的不同的各个企业之间（即各个人民公社之间），以及同一集体内部的各级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在处理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时，各集体之间的劳动和产品的互换和相互支援，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同时，各个集体之间，由于历史的、经济的、自然的原因，存在着贫富的差别，要承认这种差别，不能人为地拉平，消灭这种差别的最根本的办法是通过发展生产的途径来逐步解决。但是，对于这种差别，国家也应采取适当的办法对穷社加以帮助，使之缩短与先进社的距离，较快地赶上先进社。国家也可通过税收的途径来加以适当地平衡社与社之间在收入上的差异。不同集体之间收入的差别实际上是一个级差地租的问题。级差地租根据其形成的条件，有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两种形式（由于自然因素的优越而多获得的收入是级差地租Ⅰ，由于投入了更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而多获得的收入是级差地租Ⅱ）。国家对集体经济征收税收

时，可适当地对属于级差地租收入的部分进行平衡，把属于级差地租 I 的收入的较大部分经过税收的形式转入国家手中。

处理集体内部的各级以及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矛盾，主要是要尊重基本核算单位的“三权”，要承认各基本核算单位之间的差别，它们之间的劳动、物资的交换和相互支援，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坚决克服和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处理个人与集体的矛盾则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对于五保户和军、烈属等缺少劳动力的人，适当照顾时也要根据经济条件的可能，不可过高，以致侵犯广大社员的利益。举办各种集体福利事业，都不能脱离当前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条件，否则势必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扩大平均主义。应当防止以培植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素为名，而超越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和经济水平。处理个人与集体的矛盾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正确地对待社员的家庭副业。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它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它们的助手。但按其性质来说，家庭副业毕竟还是一种个体经济的残余，与集体生产总要发生一定的矛盾，如在劳力、农时、农具、肥料等安排和使用上，都会有所表现。因之，对于家庭副业的发展，不能放任自流；应加强集体经济对它的领导，加强思想教育，使之获得健康的发展，真正发挥它的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助手的作用。

综上所述可见，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以及集体所有制内部的关系，就必须确认和尊重各自的所有权，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关键问题。列宁说过：“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

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①，又说，中央集中统一的经济，“丝毫不排斥各个地区以至全国各个公社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方面有采取各种形式的完全自由，而且相反地还要以这种自由为前提”。“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要在经济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顺利地发展。”^②

在社会主义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工业，它集中在城市里，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农业。当然，要从根本上解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最后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为此，必须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大大发展工农业生产力，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指导下，使工农业相互协调地迅速向前发展，要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造，加速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提高农业的技术水平，使农业生产力大大提高；另一方面是进行农业的生产关系方面的改造，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适时地调整农业的生产关系，逐步提高集体所有制的水平，为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条件。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矛盾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同一类型的，但与共产主义又有着科学上的区别，这个区别的一个重要表现便是按劳分配与按需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如果否定或者不恰当地削弱按劳分配，对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发展生产都是不利的。但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应该有按需分配的萌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也有必要发展一些共产主义因素，如对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适当的照顾，举办某些公共福利事业，用于这一部分的社会消费基金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需分配的萌芽形式。并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也将逐渐丰富起来，随着人民一般生活需要的逐步满足，也应该逐步扩大社会消费基金的比重，使按需分配的萌芽成长起来。恩格斯说过：

“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 因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应把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因素适当地结合起来，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关键问题在于发展共产主义因素要掌握分寸，要看条件，不要办过了头。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企图否定按劳分配而代之以按需分配，或者是不适当地扩大了按需分配的因素，就会陷入平均主义或空想社会主义的错误，就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而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因而也不利于按需分配原则的真正实现。但是，如果在条件许可的时候，不去逐步扩大按需分配的因素，也不利于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四）对阶级、阶级斗争、剥削等概念的理解

什么是阶级、阶级斗争和剥削？关于阶级与剥削，必须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生产资料的占有联系起来理解，只有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的人，才属于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存在，才有阶级存在。不同阶级之间，由于根本利益的冲突而发生的不可调和的斗争，即是阶级斗争。关于剥削，必须把它与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占有联系起来，只有那些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来无偿获得他人的劳动成果，才算是剥削。脱离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根据政治态度或思想状况而划阶级，或确定剥削的概念，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发生了相互倒转的变化。资产阶级由原先的统治阶级变成了被统治阶级，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被剥夺或被通过赎买的办法变成了全民的财产。无产阶级由被统治阶级变成了统治阶级，由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变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资产阶级（包括其他反动阶级）由于他们的经济基础已被摧毁了，因此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是不存在了，是被打碎了。遗留下来的只是资产阶级的各种分子，在一定时期内，他们的社会物质基础（私有经济残余）、经济影响（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力量）、政治影响（劳心者治人）、思想影响（世界观、生活方式）都还存在。因此，资产阶级作为阶级，从整体上是被消灭了，但阶级斗争并未消灭。

至于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工人与农民之间以及人民内部在工作上、思想认识上的分歧，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能纳入阶级斗争的范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形式不同，由于无产阶级在这里处于主导地位，资产阶级则处于非主导地位。只要这个地位不转化，无产阶级则总是处于优势，这就给

我们造成了把残留下来的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客观条件，主观条件则是作为资产阶级分子愿意接受这一改造。实践证明，被改造成为新人的占大多数，顽抗改造、带着花岗岩头脑进棺材里去的总是极少数。我们应当有这样一个基本的估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人剥削人的制度已被消灭了，但还有剥削残余，这也是不足为奇的。在我国，仍然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现象，特别是利用职权多吃多占，生活特殊化，甚至任意侵吞国家财产，蜕化变质等等。这些都应属于变相的剥削，是一种超经济的剥削行为。在我国，上述剥削现象虽然为数不多，是一种残余性质，但积少可以成多，暂时现象也可能变成常规，决不能熟视无睹，任其泛滥，特别是要注意铲除产生这类现象的土壤与条件，为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不懈的努力。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与特点，已如上述，概括起来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公有制又具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人与人之间已摆脱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关系，相互间建立了劳动平等、分工协作的关系。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已有了按需分配的某些因素。在流通领域，还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这里不再详加论述，以下仅就上层建筑、生产力以及它们与生产关系的

关系等方面作一些分析。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特殊性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自然也不例外。毛泽东同志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①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特殊性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夺取政权，摧毁了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树立起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并废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建立起来的。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把生产力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得到了蓬勃发展。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又不断推动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关系又不断推动上层建筑的改变，使社会主义不断趋于完善。社会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则不同。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便是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封建社会内部相应地生长出来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后来资产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建立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资产阶级专政，以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之，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只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而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则是资本主义革命的终结。

第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比较直接。在某些方面，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还带有经济基础的性质。例如，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既是上层建筑，又是全民所有制的所有者；国家经济机关各部门既是上层建筑，同时又直接管理经济和企业。资本主义国家则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属于资本家私人所有，资产阶级国家一般地或主要地不直接管理经济和经营企业。因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比较直接，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特别显著。上层建筑适合社会主义关系，会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与迅速发展。反之，就会使经济基础受到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但不能进一步发展，甚至还会发生变质。在我国，也有一些个别基层单位，如一个企业、一个公司、一个生产队、一个公社，由于领导核心不好，譬如作风不正、贪污腐化、违法乱纪、蜕化变质，或者是反动分子钻了进来，轻者可使经济基础受到损害，重者可使经济基础变质。这些例子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更加直接、更加显著。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自发地适应生产力的要求比较困难，必须借助于上层建筑的作用，才能推动生产关系发生变革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的要求。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不可能自发发展的。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意味着资本主义残余和痕迹的进一步的消除，意味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或共产主义因素的成长。同资本主义比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已不再存在阻碍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变革的腐朽阶级，但是，总还存在某些阻

碍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而发生变革的因素。因此，必须有上层建筑的自上而下的推动，才能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发生变化。当遇到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相适应时，也须有赖于上层建筑及时调整，例如，经过一九五八年以后几年的经济上的困难和挫折，党中央经过调查研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农业、工业、商业等方面的指示、决定和条例，就是为了及时地调整各方面的生产关系，使之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些指示、决定和条例，对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当然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有一个过程。有时，由于人们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全符合实际，因此，在变革生产关系的过程中，就会对生产力起一定的损害和破坏作用，例如在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由于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违背了客观规律，没有深入地调查研究，在政策上没有严格地划清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曾发生过“共产风”和“瞎指挥风”以及“浮夸风”等等错误，使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只是由于党和国家发现得比较及时，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措施，坚决地进行了纠正，才使我国的人民公社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生产力又迅速地恢复起来。

（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主要内容

第一，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主要是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意识形态是从上层建筑方面测量一个社会性质的最初的出发点，也是最后的归结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就是

说资本主义必然要由社会主义来代替，这个结论首先是马克思提出来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中的传播，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条件，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同时，社会主义革命能否彻底，也是以思想的变革为终点。无产阶级尽管已夺取了政权和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如果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没有得到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就不彻底，革命的任务就没有完成。如果人们的意识形态起了变化，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为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所代替，马列主义思想被修正主义思想所代替，社会主义也就要随之变质，革命就要半途而废。马克思说过：“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①这就是说，思想战线是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最尖锐、最复杂、最长期的一个斗争场所。旧人物、旧社会、旧制度的改造，以思想的改造为最后标志；新人物、新制度、新社会的成长，也以新思想的树立为首要条件。所以，列宁把对群众的思想改造称作是“整个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②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一贯特别重视思想工作和思想改造的意义，其原因也即在此。

第二，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的领导。要不要共产党的领导，有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是识别真假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一九五七年的《莫斯科宣言》阐明社会主义革命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5页。

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时，把共产党的领导列在第一条的地位。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者与组织者。革命能不能胜利，决定于党的领导是否正确；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能不能成功，革命是不是半途而废，能不能最后成功，同样决定于党的领导是否正确。共产党的领导，集中表现在党所规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对党员、对人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鼓动上。党的领导是否正确，主要从这些方面反映出来，这一切是党的生命。毛泽东同志说过：“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①“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都非常重视党的领导作用。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国内，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虽然基本上消灭了，但阶级斗争还未消灭，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还存在有集体所有制、自留地、自由市场，农民还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在社会上，还有寄生阶层、投机倒把者，以及杀人抢劫、谋财害命、贪污盗窃、违法乱纪、损害公物的坏人坏分子存在，在这样情况下，如果不要共产党的领导，必然要导致社会主义社会的变质。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时期中，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根本的分歧。修正主义者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未取得胜利的国家反对暴力革命，主张社会革命应当是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81页。

② 同上，第1193页。

通过“和平过渡”来实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胜利的国家，他们提倡所谓“全民的国家”、“全民的党”，这是十分荒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社会能否建立、社会主义改造能否成功、社会主义建设能否胜利、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的——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能否达到的根本保证。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这一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國家的作用，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使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只有居于统治阶级的地位，才能使整个阶级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发挥整个阶级的主观能动作用，把整个阶级的力量和意志集中起来，彻底实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全人类的最高理想。当无产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时，整个阶级还不能完全摆脱自在阶级的地位，只有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处于自为阶级的地位，具有较高的觉悟程度，其余无产阶级的广大群众则因长期地受资产阶级的欺骗与影响，处于觉悟不高的状态，甚至还有一小部分人，为统治阶级所收买，所利用，替统治阶级服务。在这样情况下，无产阶级力量还是比较分散，是不完全集中的，阶级意志也是不完全统一的。只有掌握了政权，当了社会的主人以后，无产阶级才能集中力量与智慧，发挥自为阶级、统治阶级的作用。

(2)专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还需要利用国家机器来对阶级敌人进行专政，这是由于革命取得胜利以后的阶级斗争形势决定的。在国内，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不甘心被消灭，他们必然想尽一切办法进行破坏、捣乱、反抗和企图复辟；在国际上，国际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于已经取得革命胜

利国家的无产阶级、对社会主义国家是极端仇视的，他们总是竭力支持那些被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一切反抗和破坏活动，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颠覆活动，甚至直接进行侵略和干涉。在这样情况下，国家政权就成为无产阶级利用来作为对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专政、保卫胜利果实的重要工具。

(3) 联盟。无产阶级要实现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必须与拥护社会主义的其他阶级结成联盟。首先是与劳动人民，特别是要与广大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与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联盟的特殊的、最高的组织形式。无产阶级只有通过自己的政权才能帮助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摆脱资产阶级的各种影响，摆脱一切旧的习惯与传统、摆脱小私有经济，改变他们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并不断通过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不断发扬民主，帮助他们学会管理企业、管理国家。这就是说，只有依靠政权的力量，才能更有效地吸引并领导劳动群众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使工农联盟不断巩固与发展。当无产阶级还没有掌握政权时，联盟就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其次，无产阶级还要与拥护社会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并巩固和扩大这一联盟。无产阶级只有通过自己专政的政权的力量，才能保证自己阶级对与民族资产阶级所结成统一战线的绝对领导，吸引更多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知识分子团结在无产阶级的周围，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与监督，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中把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对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组成广泛统一战线，就要受到很多限制，遇到很大困难。

(4) 改造。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剥削阶级分子、各种特殊阶层和各种劳

动阶级包括无产阶级本身都要进行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改造。首先，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反动分子和腐朽渣滓，必须强迫进行劳动改造。其次，对愿意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要在业务上和思想上进行改造，在对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之进行思想改造，使他们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第三，对个体农民、手工业者进行改造，使其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特别是在我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农民，通过不同形式的合作社逐步走上集体所有制经济，将来逐步再由集体所有制经济走上全民所有制经济，最后再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走上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毛泽东同志说过：“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①这是一个极为艰巨的任务。第四，无产阶级本身也要进行改造。无产阶级由于长期生活在旧社会中并在旧社会中成长起来，并且不断从各种非无产阶级队伍中吸取后备力量，从而不可避免地会沾染上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以及小生产的习惯和影响，带有一些落后的思想意识。因之，无产阶级本身也必须进行改造，以提高阶级觉悟。总之，无产阶级国家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的作用，是艰巨的、长期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5)建设。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我们的目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②这就是说，有计划地安排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组织和管理全国人民的生活，是无产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级专政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最重要、最困难和最复杂的一个任务。在整个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和革命是密切联系的，二者是同时并进的。第一步，是要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要消灭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变多种经济成分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第二步，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和科学文化的现代化，大力发展生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并创造条件逐步消灭二者的差别，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完成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建成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第三步，要继续大力提高生产力的水平，发展和巩固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的差别，消灭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的差别。这些差别消灭了，也就完成了从纯粹的社会主义、或发达的社会主义、或完全的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也就可以说是结束了。

(6)消亡。列宁说过：“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把上述的一切任务都完成了，把一切阶级都消灭了，阶级斗争不存在了，无产阶级国家就要自行消亡。毛泽东同志说过：“人到老年就要死亡，党也是这样。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②

最后，应该看到无产阶级专政还有可能为资产阶级所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这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社会主义并非是绝对保险的。这是我们应当警惕的问题。当然，从长远的世界范围内来看，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第四，“资产阶级的权利”。列宁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①无产阶级国家把仍然保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的权利”加以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专政是用来对付敌对阶级、敌对阶层和敌对分子的，而这里被保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的权利却是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它是人民内部民主的一个表现。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资产阶级的权利”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中利用它来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列宁说：

“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③保卫公共财产，保卫劳动纪律，保卫劳动平等和分配平等，这就是利用“资产阶级的权利”的目的。

第五，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之一，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经济状况和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② 同上，第256页。

^③ 同上，第252页。

识，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计划经济也成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意识形态。

任何社会化的生产都要求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只有这样，社会再生产才能正常地进行。资本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互相制约的，个别资本的循环互相交错，是互为前提和互为条件的，而且也就在这种互相交错中，形成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但是，由于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占有，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关系又被隔断了，资本主义的国民经济是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资本家各自为政，追求利润，自由竞争。马克思说过：“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于直接生产者大众来说，他们的生产的社会性质是以实行严格管理的权威的形式，……在这种权威的执掌者中间，在不过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的资本家自己中间，占统治地位的却是极端无政府状态”。^①

与资本主义相反，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特征是计划经济，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组织和领导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这一特点，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决定的。恩格斯说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又说：“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因此，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方法，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必须完成国家所交给的任务。如果没有或削弱了计划经济，而让各部门、各企业各自为政，自由发展，实际上就是否认或削弱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就将会导致社会主义发生变质。列宁说过：“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

第六，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然也是国际主义者，国际主义是共产党人对待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民族解放运动，社会主义各国间、各国兄弟党之间的关系，以及世界革命问题必须遵循的原则。对国外，既要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又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对国内，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又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在以上六条上层建筑中，意识形态、计划经济、国际主义等三条，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共有的，其余三条，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权利，则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问题

生产力是表示人们在生产中与自然的关系，包括三个要素：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者。在其中，劳动工具和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对象是生产力的物的要素，劳动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标志。但仅仅有物的要素，还不能构成生产力，物的要素必须由人、劳动者来掌握，才能成为生产力。因此，人、劳动者是最主要的生产力，是生产力要素中起决定作用的要素。列宁说过：“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①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力将比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得更迅速，并将达到更高的水平。但是，从现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在生产力的物的要素方面，是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的。在有些国家，例如我国，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起来，生产力的物的要素就落后得多。我们有信心而且也有决心迎头赶上去，但是这还需花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还需进行艰巨的建设工作。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显著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人的要素方面，由于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和人在劳动中的地位的不同，由此产生人在生产中主观能动性的不同，即表现在劳动者在生产中的首创精神（这可称为是潜在的生产力）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被废除了，阶级压迫、阶级剥削、阶级不平等等现象被消灭了，劳动者上升到主人翁的地位，从而，劳动者在劳动中所发挥出来的主观能动性与资本主义社会是根本不同的。从我国的情况来说，尽管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在物的要素方面，比一些拥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国家要落后得多，但是，我国劳动人民在生产中首创精神却是各个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本主义国家所无法比拟的。我们通常所说的生产力的社会性质不同，也就是指这种生产力中的人的因素的不同。

但是，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和为将来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把最先进的科学成果应用到物质生产领域中来，用最新的技术来装备生产，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列宁说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①这也是毫无疑问的，那种只注意生产关系的变革，而不注意提高生产力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如果没有比资本主义制度更高的生产力，社会主义是不能长久巩固下去的。

六、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准，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前面说过，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经过几个不同的过渡阶段，采取多种过渡形式；完全的共产主义只有在建成了社会主义以后，才能逐步建立起来。这里，再对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准及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进一步作一些粗略的分析。

（一）关于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准

衡量社会主义建成，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标准。第一个是苏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联共产党提出的标准。苏联在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基本上完成了农业集体化以后，在一九三六年公布斯大林宪法时，就宣布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经建成，并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更宣布苏联已经进入了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和这种理论相适应，认为在苏联已没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了，无产阶级专政对内职能已经改变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中所通过的苏联共产党党纲中，进一步宣布，苏联共产党是“全民的党”，苏维埃国家是“全民的国家”。显然，这是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消灭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的经济成分，解决社会主义同非社会主义成分之间外部对立的矛盾，作为建成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这种观点是否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值得怀疑的。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这一原理是由马克思首先提出并为列宁全面论证了的。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时，区别了进入社会主义和建成社会主义这两个不同的阶段。一九一八年初，列宁在全俄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指出：“我们才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们还没有达到社会主义”。^①列宁所说的“达到社会主义”，应当是指没有阶级差别的社会主义。早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前，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就指出，社会主义意味着生产资料公有，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不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阶级已经被消灭。^②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又不止一次地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并强调指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27页。

^② 参阅《列宁选集》第3卷，第249—252页。

出，一个没有消灭阶级差别的社会，是不能称作社会主义的。^①但是，要消灭阶级，仅仅实现农业集体化是不够的。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一方面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另一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个体经济的残余，对生产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权利也没有完全废除。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发展阶段相对地说来，还是不够发达的。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看作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并提出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无论从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值得重新研究的。

我认为，衡量社会主义是否建成，就生产关系方面来说，必须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②这是因为，如果集体所有制仍然存在，就无法消灭个体经济的残余，农民就仍然还是农民。而在这样情况下，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是巩固的、完整的，工农间的阶级差别就仍然存在。只有到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才能达到如列宁所说的消灭阶级差别的社会主义。

不仅如此，衡量社会主义是否建成，生产关系固然是一个重要标志，但不是唯一的标志。还必须看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方面的情况。就生产力而言，主要是看是否实现了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的四个现代化。这是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技术基础。没有这个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领域内的变化的成果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在生产力发

^① 参阅《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页，《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

展中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而其中又以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为关键。

就上层建筑而言，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反映出来：第一，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否巩固，民主集中制是否充分得到贯彻，劳动人民的作用发挥得如何？第二，国家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达到了什么程度，对经济的指导和管理是否反映了社会主义的要求，由必然王国进到自由王国的程度如何？第三，人们的思想状况、精神面貌的状况是否适应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要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在思想政治领域中的统治和支配地位达到何种发展程度？

总之，生产关系是测量社会主义是否建成的重要标志之一，但不是唯一的依据。在考察生产关系变革的同时，还要联系到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等状况来考察生产关系的内容。只有全面地考察各个方面的因素，才能正确地判断社会主义是否建成。

（二）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国建成与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再革命的可能性问题

社会主义在一国建成同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这是列宁早就明确地说明了的。列宁指出：“在一个国家内取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是不可能的”。^①

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建成，因为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斗争的过程中，依靠占人口大多数的工农联盟的力量，可以战胜资产阶级，彻底摧毁资产阶级的反抗，最后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谁胜谁负的问题。但一国建成了社会主义，不等于社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33页。

会主义取得最后的胜利。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意味着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击毁全世界资产阶级的反抗。这一问题，在世界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是不能解决的。斯大林说过：“在一个国家内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还不等于保证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革命获得胜利的国家的无产阶级既然已经巩固自己的政权并领导着农民，就能够而且应当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是，这是不是说，它这样就能获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即最终胜利呢？换言之，这是不是说，它单靠一个国家的力量就能够最终巩固社会主义并完全保障国家免除外国武装干涉，也就是免除复辟呢？不，不是这个意思。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至少必须有几个国家内革命的胜利。”^①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世界体系，由于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在国内外都取得胜利了，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不再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威胁了。这是一种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麻痹无产阶级的斗争意志的荒谬论调。事实上，社会主义在现时不仅尚未取得最后胜利，甚至在一国之内是否完全胜利也是存在问题的。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经济上无例外地都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政治思想上资产阶级还有很大影响，资本主义复辟也还存在着物质和思想的基础。根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复辟资本主义有可能出现不同的情况：第一，国内反动派在帝国主义支持下进行反革命的暴动，或者由帝国主义组织入侵，实行武装颠覆。一九一八年对苏联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213页。

的外国武装干涉，一九五〇年美帝国主义发动的侵朝战争，就属于这一类型。不过在苏、朝党与人民的英勇斗争下，没有能够得逞。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国家的领导集团蜕化变质，从而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变质。也有可能反革命分子和修正主义者打入领导机构，篡夺领导权，使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变质，并逐步向资本主义和平演变。尤其是后一种特别值得警惕。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这不只是军事上的常识，而且也是政治斗争的客观规律。在帝国主义制度尚未消灭，帝国主义千方百计策划颠覆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还存在着复辟资本主义的物质和思想条件时，宣扬社会主义已经取得最后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免除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威胁，显然是十分危险的。

不过，如果发生了修正主义或反革命篡夺了党和国家的领导，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经济性质变质，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的话，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就必须起来领导无产阶级再一次地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推翻这种变了质的冒牌的“社会主义制度”，重行建立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说，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并不排斥再革命的可能性。如果说资产阶级革命是经过多次反复才完成并巩固了自己的胜利，那么，社会主义革命要经过反复曲折的斗争，甚至经历社会主义的再革命，也就不是什么不可理解的、超越历史发展规律的现象。我们应当竭力避免这种现象的出现，争取在一次革命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但也必须承认社会主义再革命的可能，在必要的情况下实现社会主义的再革命，求得社会主义革命的真正胜利。

（三）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

当社会主义建成以后，还存在着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的矛盾，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权利，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尚未彻底消除，因此，还需要有一个时期来创造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社会主义能否向共产主义过渡，就看这些条件是否具备。只要这些条件具备了，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资本主义不能自发地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不能自发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同样，社会主义也不能自发地过渡到共产主义。因此，必须积极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创设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的必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

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提供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又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国民经济各部门要求按一定的比例发展，这是从社会有分工以来各种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客观要求。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具有要求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的必然性。社会的分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这种必然性就越明显。马克思写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 写于一九六一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由此可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是任何社会所共有的客观要求，是各种社会的普遍规律。但是，按比例如何表现，能不能经常保持适当的比例，通过什么形式来表现，则是另一回事。由于社会生产方式不同，它的表现形式也就不同。在私有制度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不可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计划管理，各部门的生产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因此，国民经济也就根本不可能按比例地发展。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发展经常处于不平衡、不按比例的状态；而按比例只是在经常地不按比例中，通过生产的浪费、破坏，在波动和经济危机等运动过程中偶而出现，又一瞬即逝的。马克思说：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平衡表现为由不平衡形成的一个不断的过程”。^①列宁写道：“抽象的实现论假设而且应当假设，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部门之间，产品是按比例分配的。但是，实现论这样假设决不是断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品总是按比例分配或者能够按比例分配。”^②资本主义的生产虽然是社会化的生产，分工很细，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一基本因素却和这一客观要求相矛盾，因而经常不断地破坏着其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一方面要求按比例，一方面又在破坏着按比例的这一矛盾现象，是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家私人占有这一不可克服的矛盾的反映。要解决这一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的公有财产才有可能。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6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61页。

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斯大林写道：“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处于有计划的安排，通过国家有计划按比例的安排方式来实现，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实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调节着生产和建设的进行，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③马克思曾把这点强调为“首要的”和“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他说：“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④

但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只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它只是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了客观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要把这种客观必要性和可能性变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4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实，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还必须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必须经过人们的实践，必须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如斯大林所说，“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①如果没有人们的主观努力，没有人们的实践，没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没有正确反映这个规律要求的计划，那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还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党中央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正确的，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中有时不能很好地掌握和熟练运用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也出现了一些不可避免的比例失调的缺点和错误。但这些缺点和错误反过来也会教育我们一步步地更深刻认识 and 运用这一客观规律，使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要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需要研究和运用客观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而研究、运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不是轻而易举的事，需要我们经过建设的实践，从实践中深刻认识和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

在这里，有必要谈一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问题。这个问题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着一定的密切关系。

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极端重要的问题。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比之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要快得多，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4页。

义国家的国内外条件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规律共同发生作用的综合表现。

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高速度的，比起旧中国来，它有着不可比拟的高速度。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可能建立。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

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是高速度的，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主客观条件所决定的。我们的经济发展水平本来很落后，比起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落后了一百多年，正因为落后，遭受了帝国主义一百多年的侵略和压迫。解放后，全国人民要求尽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的“一穷二白”的面貌。只有迅速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才能改变我国由于落后而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被动局面；才能从各方面战胜资本主义，加强国防，防止和战胜帝国主义的侵略，逐步满足社会和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并逐步创造条件，把我国建设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基础。此外，我国还必须尽自己国际工人阶级和被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所担负的国际主义义务。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不但是必要的、可能的，而且是可以实现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首先，我国有迅速发展生产力的极为有利的自然条件。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的资源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国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再加上气候条件良好。解放以后，六亿五千万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以后，蕴藏在广大人民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就成为加快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因素。

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我国在取得民主革命彻底胜利以后，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全国性胜利，彻底打破了旧制度对发展生产的障碍，为生产力的更快发展扫清了道路，使过去几千年沉睡的社会生产力苏醒过来。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上层建筑是适合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以及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都在保障和促进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三，我国有世界各国的无产阶级国际支援，还有其它国家建设方面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可供学习和借鉴，这也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第四，最重要的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高速度是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有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和一系列具体正确的政策，有数亿劳动人民的冲天干劲和忘我劳动的宝贵品质。这是实现我国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最重要的保证。如果只有前三条，没有党的正确领导，那还只能是有了高速度发展的有利条件，只能是具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发展速度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高速度的现实，就必须有党的正确领导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

策，以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把高速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伟大事业变为活生生的现实。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是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客观要求，就会出现健康的持久的高速度的发展；反之，如果违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客观要求，就不可能出现真正的健康的持久的高速度；所以遵循和正确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要求，是实现高速度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但是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并不是决定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个唯一的条件，它甚至不是决定性的条件，它只是条件之一。决定社会主义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经济规律很多，差不多可以说，高速度是所有在社会主义存在和起作用的各 种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综合结果。在这方面起作用的首先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恩格斯说：“生产资料的扩张力撑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加给它的桎梏。生产资料从这种桎梏下解放出来，是生产力不断地加速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因而也是生产本身实际上无限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①此外还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节约时间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价值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规律等等。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哪怕是其中某一个比较次要的规律，都会对高速度发展发生不利的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0页。

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几个主要比例关系

（一）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

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物质生产部门，是社会财富的主要提供者。它们的发展速度，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农、轻、重的高速度发展就成为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主要标志。只有妥善安排农、轻、重的相互关系，整个国民经济才有可能协调地按比例地发展。因为重工业主要是生产生产资料，是为农业、轻工业及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装备的部门；农业和轻工业主要是生产消费资料，是为社会提供消费品的部门。因此，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上体现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农、轻、重之间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协调；而有了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协调发展，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积累和消费，建设和生产，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比例关系的妥善安排，也就有了物质保证。因此，正确地安排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是安排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的关键。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贯高度重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①我们党提出的国民经济的发展要以农业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0页。

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结合起来的方针，并提出要把农业放在经济问题中的首要地位。这是我们正确认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地位和作用，妥善安排它们之间比例关系的根本指南。

工业同农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部联系。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有着不可克服的对抗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工农业的对抗性矛盾消灭了，它们完全能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同时并举，共同跃进，避免农业远远落后于工业的现象，能够保持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协调地、高速度地发展。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工业发展要以农业为基础，而农业的发展要以工业为主导；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迅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二者之间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为什么工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要以农业为基础，重工业优先增长不能脱离农业而孤立进行呢？

首先，因为农业是提供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基地。我国是一个有六亿多人口的大国，吃饭问题是一件大事，没有农业的迅速发展，没有农业为社会提供的商品粮食，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是不可设想的。而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越发展，也就要求农业提供越多的粮食。从工业原料来看，我国轻工业原料百分之八十是来源于农业，因此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同时重工业也有一部分原料靠农业供给。

第二，农业为工业提供最广阔的国内市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国内市场，而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

民，则是工业品的主要消费者。农业越发展对工业品的需求就越大。至于轻工业产品绝大部分销售于农村，农村是轻工业产品的市场，这一点易于为人们所理解。“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①因此农业的迅速发展，不仅可以促进轻工业的发展，而且也会促进重工业的发展。

第三，农业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主要部门。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其中很大部分是靠农业来积累的，虽然国家通过农业税的形式直接积累的资金，在我国财政收入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但是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部门上交的利润和税收，却有很大部分是来自农产品的加工、运输和销售的。所以农业发展快慢，对于资金积累的多少，社会主义建设规模的大小，影响很大。

第四，农业是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的源泉。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需要有大量的劳动力补充到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部门。五亿多人口的广大农村，蕴藏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它将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断输送大量的劳动力来支援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

由此可见，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对轻工业有决定的影响，而且对重工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凡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0页。

农业丰收年，当年和下年的工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高一些，困难就少一些；凡是农业因灾歉收，当年及下年的工业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农业的发展问题，把农业放到首位，更好地促进农业的高速度发展，以便为工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但是农业的高速度发展需要以工业为主导，需要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大力支援。没有工业的支援，仅仅靠农业本身的力量是不能摆脱农业生产技术落后的状况的，也不可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不可能实现并保持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当我们强调农业的基础作用的同时，丝毫不能忽视工业对农业的主导作用，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以工业为主导，这主要是指重工业而言。重工业是生产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装备的部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指出，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优先增长。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点是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因此，这个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也完全适用。优先发展重工业正是这一客观规律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要求重工业不断以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钢铁、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来武装它们。只有重工业优先发展了，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部门才能不断提高现代化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获得迅速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面貌才能得到根本改观。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但要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要保持农业高速度持续地发展，关键在于重工业部门为农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拖拉机、排灌机械、动力设备、化肥、燃料等等。作为农业技术改

造，农业现代化主要内容的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化肥化，无一不是要靠重工业的支援。实现农业“四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重工业以现代化设备和技术武装农业的过程。因此要加快农业的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就必须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大力发展那些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重工业部门。

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也要靠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只有重工业才能供应它们大量的机器设备、动力机械、现代化交通运输工具等，把它们在新的技术基础上武装起来。只有这样，这些部门的技术装备程度、劳动生产率水平才能不断提高，产量才能迅速增长，从而满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需要。

重工业对于在我国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造成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而这个体系又是以冶金工业、机械制造工业等主要重工业部门为核心的。建国十二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获得高速度的发展，工业建设取得很大成就，这就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把我国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理想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但是，我国原有的经济基础很薄弱，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更为落后，要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经济面貌，建立强大的工业体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

我们强调重工业的作用，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轻工业的作用。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轻工业的发展。轻工业主要是生产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它的产品品种繁多，数量庞

大，人们的衣、食、住、行样样都离不开它。因此，轻工业发展的快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我国人口众多，每人对工业品的平均消费量稍微增加一点，就是一个惊人的数字。我们只有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迅速发展轻工业，才能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用工业品不断增长的要求。同时也只有加快轻工业的发展速度，才可能有较多的轻工业产品去和农产品交换。轻工业生产安排得是否妥当，发展得快慢，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工农联盟的巩固，都有直接的关系。从重工业的发展来看，也需要轻工业相适应的发展。因为轻工业具有投资少、建设快、利润多、收效大的特点，它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主要源泉，重工业建设所需的大量资金是靠它积累和供给的。同时，社会主义建设的扩大，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不仅需要追加的生产资料，而且也要求消费资料的供应相适应地增加。只有这样，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才有物质保证。因此，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加快轻工业发展的步伐；不断批判那种只要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只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忽视消费资料相应发展的错误观点。

强调农业和轻工业的作用，加快它们的发展速度，不是降低重工业的地位，相反，是对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指出了更明确的发展方向。就是要求重工业更好地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在安排重工业产品生产的时候，首先安排那些直接对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产品的生产，满足它们的需要，为它们提供更多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增加农业技术改造的物质力量，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把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作为重工业的主要任务，并不违背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原理，不会

因此降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因为农业和轻工业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向重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成为重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另一方面也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为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创造了物质前提。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不能孤立地进行，它必须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特别是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配合。离开了“万马奔腾”、仅仅“一马当先”，整个国民经济不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也就不能实现。只有“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①

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也迅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按照农轻重的顺序来安排我国国民经济，这样，就能更好地发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作用，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实现更好更全面的跃进。

有人认为，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就会分散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会影响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还有人认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是矛盾的，认为强调农业的基础作用，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就必然要忽视和降低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其实不然，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两个前提条件，“基础”和“主导”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的。农业是基础，是因为它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根基的作用。基础牢固，整个国民经济这座大厦就立于牢不可拔之地。但是，尽管农业如此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0页。

重要，它毕竟不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不能起主导作用。只有工业（主要是重工业）才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起决定的领导作用。农业和工业的“基础”和“主导”的关系，好象路基和火车头的关系，只有路基稳固，整个列车才能顺利前进；而整个列车的快速奔驰，则要靠火车头的带动。所以，它们之间是相互促进的。

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不仅有相互促进的一面，而且还存在着相互制约的一面。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矛盾性质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完全可以通过国家计划能动地加以调整解决。但是如果我们只看到它们相互促进的关系，而忽视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的方面，就自然不能正确地安排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不能实现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同时并进。

工业和农业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从农业方面看，工业的发展要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要受到农业所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劳动力数量的大小的制约。“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的生产的时间就越多。”^②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农业劳动力不断转移到工业建设方面，不断扩大工人阶级的队伍。从事工业建设的劳动力的增加，正是以农业劳动力的减少为条件。这样，不仅绝对地减少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人数，而且由于工业人口的增加，加重了农业的负担。因此工业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展就必须看农业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能抽调多少剩余劳动力，能提供多少商品粮食和其他生产品。脱离这种现实可能性，就会影响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工业的发展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物质保证。从工业原料看，轻工业的发展，需要农业提供大量的原料，没有足够的原料，已经建成的轻工业企业，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不考虑原料来源和数量，不从目前我国经济力量的实际情况出发，盲目地扩大工业基本建设，这样就一定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解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虽然有了很大发展，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有了很大增长，但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及城市购买力的提高仍然不适应。我国农业的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都比较低，每个人所能平均到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消费量还很低，我国粮食生产尚未过关，工业原料的产量也有限。农业生产主要靠人力和畜力，还不可能抽调出大量劳动力来支援工业建设。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大发展，对农业却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错误和连续三年的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没有完成计划。这样，矛盾就更加尖锐化了。解决矛盾的关键在于加快农业的发展，加快农业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这就要求我们在编制计划和安排工作时，首先把农业安排好，保证农业生产有足够的劳动力，了解并尽量满足农业生产发展对农机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要求，摸清农业为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所能提供的可能条件。而工业及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主要是看农业能提供多少商品粮食、工业原料，提供多少劳动力，有多大的购买力来购买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工业的发展必须建立在这个

基础之上，而不能片面孤立地发展，不能凭主观愿望任意突破这种最大可能性。否则工业的发展就没有粮食、原料、劳动力及市场等等的保证。这种超越实际可能性的作法，不仅对农业生产会发生不良后果，同时，工业本身的发展也会受到阻碍。

其次，从工业方面看，农业的高速度发展也要受到工业的制约，特别是重工业发展的制约。农业要实现持续大跃进，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尽早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造，就要求社会主义工业提供大量的拖拉机、排灌设备、动力设备、化肥、燃料等，以及大量的技术干部；没有工业的支援，不顾工业的力量，把农业发展速度定得过高，对农业“四化”步骤要求过急，同样也不能实现。建国十二年来，我国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工业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基础工业的生产能力有了成倍的增长，有了较大的支援农业和轻工业的物质力量。但是，目前我国工业化的水平毕竟还不高，在工业内部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工业的发展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还有矛盾，首先是同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因此，在目前工业化水平的条件下，农业的发展速度，农业现代化的进程，都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不可能很快。所以，我们必须全面地看问题，在安排计划时，既要考虑到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发展相互提出的各种需要，又要照顾到它们实际可能达到的互相支援的力量，特别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为轻重工业发展所提供的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关系方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农轻重的顺序，加强调查研究，遵循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精神，加强全面安排、综合平衡的工作，实事求是地编

制我国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好农轻重的比例和速度，就可以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高速度地持续跃进。

（二）社会主义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密切结合，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和消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增长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对比关系），是社会主义再生产中最基本的比例关系。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对比关系）是否恰当，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只能够建立在两大部类之间最恰当的比例这一基础之上。因此，正确处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间的比例关系，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最重要的任务，它是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的基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再生产的理论出发，而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理论的核心，就是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对比关系）的学说。

列宁曾经指出： $I (V + m)$ 和 $II C$ 的对比关系，不仅对于社会主义，就是对于“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也是有效的。^① 斯大林也指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比如关于社会生产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第3页。

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①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得出了社会生产不仅分为生产资料生产（第Ⅰ部类）和消费资料生产（第Ⅱ部类）两大部类，而且两大部类之间还必须保持一定的对比关系。因为这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交换产品，才能继续社会的再生产。任何一个部类生产产品的过多或过少，都必然会影响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马克思指出两大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是：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第Ⅰ部类的生产产品在补偿了第Ⅰ部类在生产中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以后，其余部分应当和第Ⅱ部类在生产中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相当。即 $I(V+m) = II C$ 。这样，简单再生产才能继续。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第Ⅰ部类的总产品在补偿了第Ⅰ部类在生产中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以后，其余部分应当大于第Ⅱ部类在生产中消耗了的生产资料，即 $I(V+m) > II C$ 。只有这样，两大部类才能获得为扩大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才有可能。但是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两大部类在将其积累在本部类内部进行交换以后，也只有在 $I(V+m) = II C$ 的条件下，社会产品才能得以实现，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地进行。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0页。

的积累，将有一部分，在本部类内得到实现，也就是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但是，最终还是要要在 $I(V + m) = II C$ 的条件下，两大部类的产品才能实现。也就是说最终必须有两大部类之间的产品交换，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地进行。

上述再生产的公式告诉我们：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的生产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是对立的统一。第 I 部类的产品，除了用来补偿本部类在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用来扩大本部类生产规模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外，还必须满足第 II 部类在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补偿以及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要求；同样，第 II 部类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用来满足本部类人们的消费以外，还必须满足第 I 部类人们生活消费的需要。只有两大部类的生产按比例地发展，才能使社会的再生产正常地进行。

如果将马克思通过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分析所得出的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的公式，抽去它反映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和资本主义商品价值关系，那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原理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C、V、m 不再表示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在这里，它们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的补偿基金 C，不再是资本，而是归全民或劳动者集体所占有，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手段。劳动基金 V，不再是可变资本，而成为表示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所取得的劳动报酬，它突破了资本主义的狭小范围的限制，而对生产的发展建立了直接的关系，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增长了社会基金。m 不再是剩余价值，而表示剩余产

品，即反映剩余劳动的那部分产品，即为社会进行劳动的部分。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征是扩大再生产，是高速度发展的，但是马克思关于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即 $I (V + m) = II C$ 的公式，还是必须遵守的。这是由于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 $I (V + m) = II C$ 是 $I (V + m) > II C$ 的基础。这就是说不管是简单再生产或是扩大再生产，两大部类在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都必须予以优先地、充分地补偿，如果没有充分的补偿，简单再生产就无法继续，扩大再生产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必须正确处理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关系，以现有生产为基本建设的基础。生产资料的分配，首先要满足现有生产的需要，也就是说对两大部类在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充分地补偿，要摆在首要地位。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以及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都是由现有生产提供的。现有生产不能正常地继续进行，基本建设必然要受到影响。没有简单再生产作为基础，扩大再生产是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也必须以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为前提。 $I (V + m) > II C$ 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是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扩大再生产的重要原理之一。这是因为要扩大再生产，就首先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要扩大再生产，不仅要补偿两大部类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而且还必须满足扩大再生产规模所需要追加的生产资料，如果第 I 部类的生产不优先增长，就不可能满足扩大再生产对于追加生产资料的需要，因而也就不可能实现扩大再生产。第 II 部类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第 I 部类的优先增长。第 II 部类积累的实现，

首先要求第Ⅰ部类要有积累。第Ⅰ部类的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绝对意义上的积累”，在这个意义上说，积累是在第Ⅰ部类开始的。第Ⅱ部类的积累的速度与规模，不仅仅取决于第Ⅱ部类本身 m 的增长，同时还取决于第Ⅰ部类的纯产品 $(V + m)$ 的多少。社会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扩大再生产的最重要因素，而社会技术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Ⅰ部类生产的优先发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的两大部类的对比公式 $I (V + m) > II C$ ，由于舍弃了技术进步以及与此有关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因素，因而没有从这一公式直接引伸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如在扩大再生产的第一例中，除第二年比第一年的增长速度，第Ⅰ部类大于第Ⅱ部类以外，第三年、第四年两大部类的增长速度是相等的。）而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指出：“不变资本不断增加，从事不变资本再生产的总劳动的相对量也就不断增加。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那部分工人，虽然人数减少了，可是现在生产出来的产品比以前多。他们的劳动的生产能力更大了。在个别资本中，同资本不变部分相比资本可变部分的减少，直接表现为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减少，同样，从资本的总量来说，——在资本再生产时，——可变资本所占份额的减少，必定表现为所使用的工人总数中相对地有更大的部分从事生产资料的再生产，也就是说，从事机器设备（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建筑物）、辅助材料（煤炭、煤气、机油、传动皮带等）和充当工业品原料的植物的再生产”。^①列宁指出：“从上面所引的马克思的公式来看，根本不能得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19—220页。

第一部类比第二部类占优势的结论，因为这两个部类在这里是平行发展的。这个公式未予注意的正是技术进步。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证明的，技术进步表现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 $\left(\frac{V}{C}\right)$ 逐渐缩小，而在这个公式中却是把这个比例当做不变的。”^①列宁又指出：“即使没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所做的研究，根据不变资本有比可变资本增长得更快的趋势的规律也能得出上面的结论，因为所谓生产资料增长最快，不过是把这个规律运用于社会总生产时的另一种说法而已。”^②“我们看到，事实上消费品（第二部类）中的不变资本是在同生产资料（第一部类）中的可变资本+额外价值（引者注：列宁所说的额外价值即剩余价值）进行交换。而按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律来看，不变资本要比可变资本增长得快些。因而，消费品中的不变资本应该比消费品中的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增长得快些，而生产资料中的不变资本应该增长得最快，它既要超过生产资料中的可变资本（+额外价值）的增长，也要超过消费品中的不变资本的增长。因此，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生产部类应该比制造消费品的部类增长得快些。”^③“这种大量使用不变资本的现象，不过是交换价值术语所表明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因为迅速发展的‘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是由大规模的和专业的机器生产部门的材料、机器、工具、建筑物和其他一切装备组成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创立大的生产部门和机器工业时，其特点就是特别扩大由生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69页。

② 同上，第71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176页。

产资料所组成的那部分社会财富，这是十分自然的”。^①这就说明，社会技术进步的趋势，决定了第Ⅰ部类的优先增长，反过来，第Ⅰ部类的优先增长又促进了社会技术进一步发展。第Ⅱ部类生产有机构成的提高，从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第Ⅰ部类的优先增长。马克思还指出：“为了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第Ⅰ部类的生产要能够至少为第Ⅱ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而相应地多为第Ⅰ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②列宁在《论所谓市场问题》一文中，结合技术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条件，分析研究再生产图式的结果，指出：“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③又说：“生产资料增长最快这个规律的全部意义和作用就在于：机器劳动的代替手工劳动（一般指机器工业时代的技术进步）要求加紧发展煤、铁这种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④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具有更大的意义。第Ⅰ部类的优先增长，是保证社会主义一切生产部门进行技术改造、广泛采用最新技术和经常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高速度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保证消费品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

我国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面临的是十分落后的“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为了要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60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71页。

④ 同上，第88页。

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和现代化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必须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列宁曾说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我们必须加速我国工业化的速度，迅速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必须加速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业在内）的技术改造。因此，我们对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特别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应该坚定不移，毫不动摇。

但是，是否生产资料的生产，重工业的生产发展得愈快愈好呢？是否生产资料的生产，重工业的生产发展得愈快，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就愈高呢？也就是说，我们能否脱离消费品的生产，孤立地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重工业的生产呢？不能。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学说相违背的。从我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来看，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的生产，重工业的优先增长，只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有害的后果。

列宁曾说：“实际上，对实现的分析表明，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的形成，与其说是靠消费品，不如说是靠生产资料。因此，社会产品的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制造）能够而且应当比第二部类（消费品的制造）发展得快。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也不能说二者毫无联系。”^②因此，我们仅仅了解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占主导地位，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优先增长这一方面是不够的，还应该看到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决不能离开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它最终还是要依赖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依赖于个人的消费，它们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

首先，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只是为了生产资料部门，而是由于生产消费品的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如果没有消费品生产的不断扩大和有机构成的提高，从而不断提出对生产资料的需求，生产资料的生产就不可能不断增长。

第二，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除去靠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还必须扩大生产的规模。这就必须有追加的资金、劳动力、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其中除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劳动力和资金是由第 I 部类本身提供的以外，消费品和其余的劳动力及资金要靠消费品的生产部门不断发展来提供。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发展意味着在全部社会积累中，长期性的积累将日益占重要的地位。马克思曾指出过：“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一般说来，前一类事业不但要长期占去生产资料、劳动力和资金，而且每年都要占去消费品。因此必须要有消费品生产的增长，才能支持前一类事业的不断进行。所以，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归根到底要受到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限制。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397页。

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和消费建立了直接的联系。不断增长的社会及个人消费的需要，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主要动力。生产决定消费，而消费反过来又对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一方面，我们要认识我国目前还是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提高得过快，否则将违背人民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使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因此，要使国民经济不断地高速度发展，就必须在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同时，相应地发展消费品的生产，特别是要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两大部类的发展，有一个正确的比例。既能促进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又能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既要认识到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必要性，又不能片面地过分强调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而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为了正确解决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的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正确处理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差距。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对比关系）反映在它们的发展速度的差距（即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比率的高低）上，如果是片面地过份强调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则差距会愈来愈大，以致使消费品的生产过分落后。所以，不能片面地把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理解为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差距的不断扩大；也不能把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相适应地发展消费品生产的规律机械地理解为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差距的不断缩小。要正确地确立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比率，必须根据每个时

期的经济发展水平，国民经济的部门构成以及在某一发展阶段上所要解决的主要经济任务来确定。一般说来，在工业化的前一段时期，为了奠定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需要更迅速地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差距就会有所扩大；而在生产资料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当消费品的生产显现得落后时，为了消除这种不平衡，克服消费品生产的落后状况，则需要加速消费品的生产；这样，两大部类生产的速度就比较接近，差距会比较缩小。因此，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并不排斥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加速第Ⅱ部类的增长。马克思曾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蓬勃发展的时期，同农业比较，工业生产率发展很快，虽然工业的发展以农业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为前提，就是说，以大批人从土地上被赶走为前提。以后，生产率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增长起来，虽然速度不同。但是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不平衡必定开始缩小，就是说，农业生产率必定比工业生产率相对地增长得快。”^①对马克思的这句话，如果不是从绝对意义上来理解，那就是在一定的时期要加速发展农业。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是最终目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扩大消费品的生产服务的，即服务于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消费的需要。因此，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两大部类发展速度的差距将会比较接近，这是一般的趋势。

第二，要正确处理积累中的长期性积累和短期性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

长期性积累的比重过大，就可能引起第Ⅰ部类生产的片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16页。

地增长。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改变，一般通过积累在两大部类之间的分配而达到。生产性积累的分配一定要恰当。如果充分地利用改建和扩建来扩大生产的能力，使生产性投资在新修、扩建、改建之间的分配上有一个恰当的比例，这样就可以避免生产资料生产片面地增长。如果生产性投资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必然会影响现有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特别是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这样使简单再生产受到影响，并会造成片面地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影响消费品的生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占用了大量的劳动力，就需要有更多的消费品，其结果，超过了消费品的生产能力，使它得不到消费品生产的生长的支持。因此，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基本建设采取保证重点的方针，避免资金的分散和过多地占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也可以避免生产资料生产片面地增长，尽可能地做到恰当地安排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

第三，要正确地安排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内部特别是第 I 部类内部的比例关系，尤其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重工业中工具的生产 and 劳动对象的生产，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

在安排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制造消费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时，应该在优先发展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制造消费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不断以最新的机器设备来装备轻工业，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在第二部类生产过分落后，以至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时，就要求急剧地提高制造消费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的增长速度。正确处理重工业中生产工具的生产 and 劳动对象

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重工业生产中，生产工具的生产占主导地位。没有生产工具的生产，任何劳动对象和产品都生产不出来。生产工具生产的发展，直接反映着社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因而它的速度应该较快。但是如果没有劳动对象，任何产品包括生产工具在内也无法制造，因而劳动对象的生产是基础。这两个部门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和互相促进的。只有生产工具的生产而没有劳动对象的生产，或者只有劳动对象的生产而没有生产工具的生产，固然不行，就是两者相差悬殊，也不好。这两个部门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马克思曾经说过：“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问题就归结如下：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象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消费资料年生产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①马克思的这段话不仅对于消费资料的生产适用，而且对整个社会的再生产也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6—527页。

用。如果在某一段时期，生产工具的生产过于庞大，而没有相适应的劳动对象的生产，那么生产工具就不能获得充分利用，用于生产工具的生产部门的投资效果，就不能充分发挥。这是不符合于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一经济原则的，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多快好省的方针的。劳动对象的生产是生产工具生产的基础，生产工具的生产部门的发展依赖于劳动对象生产的发展，加之劳动对象的生产部门的建设，需要更多的时间，也更不容易。因此，应该优先发展劳动对象的生产时，我们不仅考虑发展重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对象，而且应该积极发展轻工业所需要的劳动对象，增加轻工业品的原料中的工业原料的比重，这可以使轻工业生产更多的消费品。以工业原料代替部分农业原料是轻工业生产发展的趋势。

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是工业生产的两大部门。它们也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和互相促进的。它们之间也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采掘工业是加工工业的基础。加工工业的发展，决定于原料工业的发展。因此，在按比例地发展这两大部类的生产时，必须优先发展采掘工业。

最后，简单谈谈社会主义制度下两大部类的产品的交换问题，即 $I(V+m) = II C$ 的问题。这里的 $I(V+m) = II C$ ，是将积累在本部类内部分配以后的两大部类的产品的交换问题。这个公式反映了两大部类的关系，它们必须交换产品，它们互为产品的市场。这两大部类产品交换的实现是社会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的必要条件。它说明了两大部类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两大部类产品的交换是自发地进行的，由于两大部类必要的比例关系经常被破坏，因此，两大

部类的产品经常有一部分不能实现。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恢复了两大部类之间的密切联系，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和消费品生产相适应地增长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规律。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两大部类的生产，使两大部类的生产能够得到最完满的实现。因此，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都应该根据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是两大部类产品得以最完满地实现的保证。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主要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因此，两大部类产品的交换，不仅应该在价值上相等，而且要求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配套都符合国家的计划，只有这样，才能使产品充分发挥其经济效果。在工业生产方面，生产要严格地遵照国家的计划，在农业生产方面也要考虑到国家的计划要求和严格遵守订购合同。

（三）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积累和消费在一定时期（例如一年或五年）内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各占多大比例，是关系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改善程度的极为重要的问题。

国民收入是一国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的价值或体现这种价值的物质财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高速发展的扩大再生产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国民收入比起资本主义来也是不断地高速度地增长着。在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如何，或者说各占多少，这取决于国家当时的具体条件。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在使用上是不同的，发生的作用也不

同。积累基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用于国家和集体为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的长远利益的需要；消费基金则用于维持和改善人民的生活，用于个人的需要和集体福利事业，解决人民的当前利益。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必须使积累和消费保持适当的比例，二者必须兼顾。由于国民收入在一定时间是一个比较固定的数额，所以用于积累的多用于消费的就少，反之用于消费的多用于积累的就少。当然，积累和消费，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国家的建设和人民的生活，从根本上说是互相统一的、一致的。但如果二者安排不当，也会发生矛盾或使矛盾突出化，发生国民经济发展不协调的情况，影响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地发展。例如在国民收入中消费占的比重过大，就会降低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降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从而不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反过来，在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例过大，就会影响人民生活改善，甚至影响人民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从而不符合人民的当前利益，也不利于进一步调动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两种情况都是对人民不利的，因而对社会主义建设也是不利的。

关于正确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都提出过不少正确的原则。毛泽东同志说：“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①又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所以需要“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①

要做到正确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把二者的比例关系处理得适当，必须遵守先消费后积累的原则。因为：第一，保证劳动人民的原有生活水平的不降低，应当成为安排二者比例的前提。只有保证劳动人民原有生活水平的不降低，才能给调动劳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准备下物质基础。如果不能作到这一点，影响劳动人民原有生活水平则对调动劳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是很不利的。而要作到这一点，消费资金的绝对数额，也必须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劳动就业的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这一增加后的新数额，应当作为积累和消费之间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最起码的界限。只能在这个界限以上，在这个前提下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第二，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发展生产基础上所增加的国民收入，在保证劳动人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并且加上人口增长和新就业需要的部分）的前提下，国民收入的下余部分，还应该给消费数额以适当的增高，以逐渐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当然，适当提高消费数额并不一定是提高消费所占的比重和降低积累所占的比重。在一般情况下，假设原有比例是正确的适当的，那么，适当提高消费数额，在比例上一般会表现为消费所占的比重反而会降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375页。

低，积累所占比重仍会提高。如果表现为二者原有的比例不变，那就是说，消费和积累是依同比例增长的。这种情况应当作为积累和消费之间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最高界限，再高于这个界限，就表现为消费所占比例太多，就会影响重工业优先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以上所讲的都是在一一般正常情况下适用的基本原理。另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可以达到甚至突破最高和最低界限。如果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消费物资严重缺乏，那么消费就只能维持在原来的生活水平上，无法再加以提高，也就是只能保持原有的水平，即维持在最低界限上。如果发生了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也可能突破最低限额。原有消费水平即可能有所降低。又如果在连续几年遭灾，消费水平较多降低后遇到特大丰收，消费与积累也可能同比例地增加。再如连续几年积累增加特快而影响消费降低，或在战争结束以后最初年代里，消费也可能比积累增加得更多些，即突破二者比例的最高界限。应该指明，以上这些，都是指在特殊情况才可能出现的一些特殊现象，不是正常情况应有的现象。第三，积累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费。增加积累，增加生产资料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不能为积累而积累，只能是为了消费而积累，为了今后增加消费而积累，为了不断满足社会和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着的需要而积累。同时，绝不应该把消费只看作是消极的物质资料的消耗，还应该把消费看作为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也实现着劳动力的再生产，要实现扩大再生产，就需要有扩大的劳动力再生产来保证。而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消费增长是实现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前提。消费的增长保证全体劳动人民一个个身强力壮，精神饱满，心情舒

畅，干劲十足地去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说来，消费便是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积极的因素，它会给国民收入和积累的进一步增长准备条件。因此它又是国民收入和积累增长的基础。

大家知道，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高速度地扩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年年有积累。积累在国民收入中到底占多大比例，这决定于国家工农业发展的具体条件，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都会是不同的。它是一个可变数，而不可能固定为一个不变数。一般说来生产先进的国家比生产落后的国家所占的比例要高些，生产增长较快的时期比生产增长较慢的时期积累所占比例要高些。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保证消费有相应提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以便更多更快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广大劳动群众要求迅速改变祖国“一穷二白”面貌的愿望，因而也是可以实现的。

积累和消费在物质构成上，根据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品的生产，国民收入分配为积累和消费，在实物构成上也表现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两大部分。积累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主要是追加生产资料，但也有一部分是用来举办文化、生活福利设施和建设住宅所需要追加的消费品。还有一部分作为后备，在后备中不但有生产资料，也还需要有消费品。消费按其用途来说，不管是劳动报酬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都是以消费品来实现的。因此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确定后，在积累基金分配上，一方面把绝大部分用于生产性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即用于生产性基本建设。同时

也要有一部分用于非生产性积累，用于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即用于住宅、文化、福利方面的基本建设。这两方面必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在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的分配上，则应贯彻农、轻、重为顺序的原则，使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衔接，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三、综合平衡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除前面已谈到的农轻重的关系，两大部类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等主要的比例关系以外，还有许许多多的比例关系。比如生产力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分布，就是一个重要的比例问题，它是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和长远性质的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它关系着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着各地区内部经济的综合发展与各地区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关系着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的接近与结合；关系着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沿海与内地、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的综合发展；关系着国防的巩固；关系着国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关系着使生产接近原料、燃料、动力和矿藏，以及生产接近消费地区，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加速生产建设等一系列问题。合理配置生产力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要求，也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此外，还有工农业生产与交通运输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工业内部、农业内部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重工业内部采掘与冶炼、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生产的发展与劳动力的培养、调配之间的比例关系，商品供应与社会购

买力之间的比例关系等等。这许许多多的比例关系，都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要求社会、国家根据每个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客观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和管理，要求国家制定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毛泽东同志说：“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①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庞大的、异常复杂的、并且又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各部门各方面之间都互相密切地联结在一起，互相促进，互相制约，并且还经常处在发展和变化当中，所以，国家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计划管理，制定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计划工作除了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外，还需要有科学的方法，综合平衡则正是经济计划工作中的科学方法。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②经济计划工作为了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了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办事，就必须重视和不断加强综合平衡的工作。同时，为了使国民经济发展在前进中保持协调，避免各部门各方面之间出现较大的失调现象，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也要重视和不断地加强综合平衡的工作。实际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同时也就是全面系统地、并且不断地进行综合平衡的过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5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综合平衡的任务是：从社会的现有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出发，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要求，尽可能正确地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正确地组织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综合平衡要有全面观点和严肃的科学态度，反对主观片面性和粗枝大叶的工作作风。在编制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时，既要看到有利因素，又要估计到困难和不利因素；既要看到远大的奋斗目标，又要看到当时的现实条件；既要看到劳动人民在变革现实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又要看到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既见人又见物；既看到工业，又看到农业；既看到重工业，又看到轻工业；既看到先进部分，又看到落后部分；既看到建设，又看到生产；既看到需要，又看到可能等等。为此，必须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整理分析，从中得出合乎实际情况的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结论。

要进行综合平衡工作，应该积极和正确处理平衡与不平衡的关系。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其他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是充满着内在矛盾的斗争和统一的运动过程。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斗争和统一，表现为国民经济的各个比例关系之间的协调与不协调，表现为各部门、各环节、各地区之间发展的平衡与不平衡。不平衡——平衡——不平衡，这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经常出现的必然现象，也就是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在这里，不平衡是绝对的，是普遍的经常存在的表现形式；而平衡则是相对的，暂时的现象。不平衡是发展的动力，

而平衡则是健康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进行综合平衡的工作时，既不必害怕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不平衡，也必须经常注意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平衡衔接，经常注意调节各种比例关系，以便组织新的平衡。新的平衡又会被新的不平衡所打破，又需组织新的平衡，这就可以促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向前发展，这就是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毛泽东同志说：“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①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进行综合平衡工作时需要注意防止两种偏向，两种片面性。一种偏向是过分强调平衡的重要性，害怕出现不平衡，在出现不平衡时，不是积极地新的基础上组织新的平衡，组织新的比例关系，而是限制先进部分的前进，把先进拉向落后，以保持原来的平衡和比例关系，这是保守的、静止的、固定的平衡观点。这种观点，虽然也同意发展前进，但实际上却主张缓慢地齐头并进，甚至不敢前进。另一种偏向是过分强调不平衡的绝对性，忽视平衡的重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要性，在出现不平衡时，也不是积极地在新的基础上组织新的平衡，组织新的比例关系，而是听之任之，甚至认为越不平衡越好，这是忽视或不要平衡和比例的观点。正确的作法应该是：既承认不平衡的绝对性，又承认平衡的重要性。在进行综合平衡工作时，从认识不平衡——平衡——不平衡的客观规律中，从认识国民经济各种发展比例的不平衡中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即进行综合平衡。在进行综合平衡工作中，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同时，允许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各个比例关系在发展中必然出现的某个方面发展快些，另个方面发展慢些的新的不平衡的现象。在出现了这种新的不平衡时，又去作新的平衡工作，即在不平衡中求平衡，在平衡后又允许出现新的不平衡，出现了新的不平衡，又及时安排新的平衡，在前进中注意平衡。在我国国民经济的每一步发展中，将会出现新的不平衡，我们必须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及时抓住中心关键，安排适当的新的比例关系，不断地求得新的平衡，以不断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根据毛泽东同志上面的指示，还必须把客观上存在着不平衡的必然性、绝对性，与“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的错误所造成的比例失调区别开。国民经济在发展中出现不平衡是必然的，因为国民经济的各部分、各环节在发展中，必然会出现有的部门、有的环节或者由于新科学技术的采用，或者由于劳动者的积极性较高等而前进得快些，另一些部门、另一些环节前进得慢些，因而出现不平衡，出现先进与落后，出现先进更先进，落后赶上先进，甚至超过先进，互相你追我赶、互相促进的情况。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而主观安排不符合客

观情况，破坏平衡而造成的比例失调则是另一回事。这种错误有时表现为在客观上已经出现不平衡需要加以重新安排新的平衡时不去进行新的安排，反而仍继续加强先进部分和忽视落后部分与薄弱环节，使国民经济发展中必然出现的不平衡更加突出，使各种比例关系严重的不协调。比如，在经过一定时期内出现了第一部类增长特别快而第二部类则显得增长太少不能适应，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增长特别快而农业则显得增长太慢不能适应，积累增长特别快而消费则显得增长太慢不能适应，基本建设增长特别快而人民生活提高太慢不能适应的情况，不去在新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计划调节，进行新的平衡，加强落后部分和薄弱环节，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而是对这种情况漠然视之，听之任之，让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这是一种不要平衡的思想。按照这种主张办事，就会造成比例失调，破坏平衡，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地、高速度地发展。这种错误有时表现为另一种情况，即满足现状，安于落后，害怕先进事物，不去积极改变国民经济落后状态的消极平衡思想。这种错误思想表现为在落后的国家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去积极地优先发展第一部类的生产即重工业的生产，多积累，多建设，害怕这些部门发展了影响比例失调，影响平衡，甚至主张为了比例协调和达到平衡，而去限制这些部门的优先发展，让先进迁就落后，限制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是一种为比例而比例，为平衡而平衡，不承认不平衡是绝对的主张。按照这种主张办事，就会妨碍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就会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推迟到非常遥远的将来。

综合平衡工作要建立在各部门、各环节、各地区平衡的基础上，建立在各种比例适当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在物力（生产

资料和消费资料) 人力(劳动力和技术干部) 和财力(财政、货币信贷) 平衡的基础上, 建立在各项计划项目的基础上, 即对农业、工业(包括国防工业)、商业(包括对外贸易)、交通、文教、科学研究、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综合财政、成本物价等十二个方面的计划项目建立相互之间的紧密衔接和保持适当的比例。注意防止和克服顾此失彼, 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的片面性和局部观点, 加强全面观点。

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 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正确安排综合平衡工作中的基本点。

正如国民经济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客观上存在着既是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比例关系, 又有着主要比例关系一样, 综合平衡工作虽然也是处理安排异常复杂的比例关系, 但也要首先抓住基本的比例, 即首先抓住基本点进行平衡安排。综合平衡工作的基本点就在于正确处理安排以下三个比例:

- (1) 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
- (2) 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 (3)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以上这三个主要比例关系处理安排得平衡了, 就可以在基本上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按比例地发展, 其他比较次要的比例即或出现局部的、暂时性质的不协调, 也是比较容易克服的。这样就不会出现大的、全局性的、较长时期的比例失调, 整个国民经济也就可以比较顺利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同时, 这三个主要比例关系处理安排得正确了, 也就可以在生产 and 分配两个方面基本上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 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得到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 并且还会给其它一些比

较次要比例的安排以正确遵循的前提。

(二) 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一般；重点的安排要以综合平衡为基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并不是平均发展，齐头并进。在各种比例关系中，各个比例关系以及每个比例关系的两个方面，并不是处于同等地位，而是有主次之分，重点与一般之分。因此，计划的安排，综合平衡工作要在全面安排中注意抓重点，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以带动一般。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因为重点不仅关系全局的基本方面，而且也影响和决定着各个局部的命运。必须把力量集中使用在见效最快和收效最大的方面。但重点的安排必须照顾一般，必须以综合平衡为基础，照顾前后左右，不能一马当先而不顾其它。我们党的政策就是既保证重点又照顾一般。如既抓主要比例关系，又抓综合平衡。忽视重点或削弱重点的平均主义思想，与只顾重点不顾其它的孤立主义思想，都不是全面的思想，都是与党的政策相违背的，都是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害的。

(三) 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密切结合。长期计划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它是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战略目标的纲领性计划，年度计划是实现长期计划的战略任务的各个战役部署，它是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实现战略目标的行动计划。长期计划必须既充分又可靠和留有战略储备，年度计划必须瞻前顾后。由于长期计划是一个长远的奋斗目标，可以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可以激发人们为之奋斗的积极性，所以要充分，充分才能起到调动积极性的作用，还要可靠，可靠才能按时完成，才不致影响积极性，并可进一步调动积极性。由于长期计划只是一个大的奋斗方向，因此需要

年度计划加以具体化，加以修改和补充。同时在长期计划中，还必须列有储备计划，以便随时解决因情况变化而需要增加的新任务，以及解决再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易预料到的困难。由于年度计划是行动计划，所以要瞻前顾后，因每年的农业收成可能有丰有歉。国民经济各个比例进行新的平衡，通过年度计划的安排来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时，年度之间必然会出现波浪式发展的局面，而不可能是年年都直线上升。因此，年度计划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长期计划的要求进行安排，不论是安排生产或安排生活，都应注意“以丰补歉”，不可“寅吃卯粮”，安排基本建设必须从全局出发，从长期计划的战略要求出发，并且要确实可靠，留有余地，不可只从一时、一地、一个部门的情况出发。年度计划还须有计划地积累国家的战略储备。

（四）正确处理各个比例关系两方面的顺序。每个比例关系都存在着两个方面。先安排哪个方面，后安排哪个方面不是任意的，应该根据客观上存在的顺序。如工业和农业应该以农轻重为序，先农业后工业；工农业生产与基本建设应该首先保证当年生产，然后再结合生产的需要与可能安排基本建设；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先原料后加工；先采掘后冶炼；先配套后主机；先维修后制造；先消费后积累等都是如此。不注意这些顺序的作法，都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

（五）必须贯彻全国一盘棋的方针，加强纪律性。国家计划必须全国一盘棋，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发挥各自的积极性，防止与克服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毛泽东同志早就提到：“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

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①只有贯彻全国一盘棋的精神，才能真正做好综合平衡的工作，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当然，在国家计划下还需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为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国家在拟定控制数字时，有必要给地方留有一定的机动权力，由地方提出安排意见，经过逐级平衡，再纳入国家计划。国家在地方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超计划生产的产品中，按规定给地方一定比例的产品，用以解决地方的需要。但是必须加强纪律性，没有请示并得到中央的批准，任何地方、任何机关、任何企业都不得任意修改或不执行国家计划，也不允许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进行计划外的生产和基本建设。加强纪律性并不与群众路线相矛盾。计划的编制与计划的执行检查都必须走群众路线。我国的年度计划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即是由地方和中央各主管部门提出主要指标的建议数字，国家计委按地区和行业进行初步综合平衡，报中央批准后，由上而下地颁布控制数字，经过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讨论，再由下而上地提出计划草案，经过逐级平衡，制定全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然后动员和组织群众，鼓足干劲去执行。至于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也必须走群众路线，推广先进的经验，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要不断地深入实际，依靠群众，从群众的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加强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使综合平衡工作不断地提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0—851页。

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

一、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辩证关系

农业与工业是社会物质生产的两大基本部门，由于两者的劳动对象不同，工业以无生物为劳动对象，农业以有生物为劳动对象，从而，引起了二者间一系列的矛盾与结合问题。

为什么农业是基础？包含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指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即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其二，是指农业有其特殊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不同于工业，从而决定了改造农业改造农民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一）农业生产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人类真正进入生产劳动，从仰给自然进而改造自然以适合自己生存的需要，作自然的主宰，是从农业开始的。农业是人类从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期的开始，好比制造工具是人类与猴子分家的标志，农业劳动是野蛮与文明划界的标志。从有了农业劳动以后，人们才开始过定居生活，才开始有剩余劳动，并开始发生阶级分裂，创造科学文化。马克思曾说：“农业是一切

* 这是作者一九六二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写的讲稿，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吴树青、李云两位同志重新作了校订。

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①

农业生产品对人类生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农产品在使用价值形态上，在全社会的范围内，是代表生活资料的，是代表必要劳动的，是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农业生产的一切吃的东西是无可代替的，将来也永远不能全部代替。马克思说：“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②“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③

农业生产水平的高低，农业剩余劳动的有、无，多、寡，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多寡，是决定农业内部的分工和发展程度、以及农业外部其他生产部门的分工和发展程度、乃至各种上层建筑的分工和发展程度（如政治、军事、文化、艺术等）的先决条件和物质基础。如果农业生产水平太低，没有剩余劳动可以提供，其他各部门则无法发展。因此马克思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④又说：“进一步说，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须足以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工人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使从事农业的人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并且也使生产食物的农民和生产原料的农民有实行分工的可能。”^⑤“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3页。

③ 同上，第715页。

④ 同上，第885页。

⑤ 同上，第716页。

精神的生产的时间就越多。”^①

农业对工业和国民经济的作用，集中表现为农业每年能够为工业提供多少粮食、多少原料、多少劳动力，这是决定工业发展的三个先决条件。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更巨大的作用。以一九五七年为例，在工业总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占60%；市场零售商品总额中，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制成品占80%；在出口总值中，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占75%；财政收入中，直接和间接来自农业方面的占55%以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农业在上述各方面所占的比重会日益降低，但这并不影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因为，人类基本生存资料，仍然要依靠农业提供，农业生产不论对工业和其他部门的比重如何小，不论比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建设如何慢，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毫不改变。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关系，与工农业相互间的比例如何及其发展建设如何是两个问题，不应混淆。

农业为基础，不只是由于农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所规定，也由于农业在经济上的特殊性所规定，只有重要性而没有特殊性，则基础成为一般化。只有特殊性而没有重要性，就更不成其所谓基础。正因为既重要而又特殊，才显得作为基础的深刻意义。农业有哪些特殊性呢？兹分述如下：

（1）农业的劳动对象是生物，生物是有生命的东西，它有它自己生长繁殖的规律，人们不能任意改变，只能掌握其规律，加以运用，使其为人类服务，不能“拔苗助长”。生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生长繁殖是通过自己的有机过程来进行，都有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因此，农业生产是社会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相结合进行的。马克思说：“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①生物又是自己生产自己的，既是生产手段，又是劳动产品，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既是固定资产，又是流动资产，既是交换对象，又是自给对象。农业是生产上的物质不灭。

（2）农业生产与自然的作用分不开，是人与自然——生物和生物，生物与自然——土地双重物质变换的结果。农业既受自然限制，也受自然恩惠。当然，自然条件的好坏，又受社会条件的限制，人类既为自然所局限，自然又被人类所改造。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自然力的协助——通过运用和开发自动发生作用的自然力来提高人的劳动力，从一开始就具有广大的规模”。^②又说：“在农业中（采矿业中也一样），问题不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且还有由劳动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可能有这种情况：在农业中，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仅仅补偿或甚至还补偿不了自然力的减少”。^③在自然条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土地，土地是农业劳动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并且它又是同农业结合着的，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④因此，土地条件的好坏，决定农业的盛衰，对土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3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2—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建设，是农业生产最根本的基本建设。土地生产力，是农业的基本生产力，地力的培植与破坏，影响深远。因地制宜，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规律。气候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马克思引用基尔霍夫的话说：“甚至各个周期的平均产量也各不相同，因为产量不仅取决于土质，而且还取决于当年的气候”。^①所以，农业为基础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生存之本，一是自然之源。为农业生产创造有利的自然条件，受益极为深远，反之，如自然生产力遭到破坏，也会给社会生产造成严重的损害。农业受自然条件的限制，这是一方面；但人类有改造自然的主观能动性，这还是更主要的一方面。恩格斯说：“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②斯大林也说：“人们如果认识了自然规律，考虑到它们，依靠它们，善于应用和利用它们，便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界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界的破坏力转而有利于社会。”^③土地不同于其它固定资本，“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④

（3）生物不仅对无生物土地、气候有物质变换的作用，而且生物相互间也有物质变换的作用。因此，农业生产不能专业孤立地进行，必须多业综合经营，必须农林牧副渔共同发展。农离不开林、牧，可以说没有林、牧，就没有农，但林、牧也依靠农来促进。在狭义的农业内部，也应多种经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0页。

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并不妨害专业分工，重点发展。与小农生产的自给性的多种经营不同，与资本主义农业的片面性商品生产也不同，这是要分清楚的。多种经营，轮作倒茬，就能更好地利用自然条件，充分发挥土地潜力，以收相互生产，共同繁荣之效。“六畜兴旺、五谷丰登”，轮作倒茬，用地养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是合乎农业生产规律的。

(4) 农业生产的周转时间长，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不一致，有明显的季节性，劳动过程时常中断，也是一个特点。这样就发生了如何有效地利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问题，如何进行多种经营，农副结合，农工结合，生产贮备，改进生产，改造经济等一系列的问题。第一，马克思曾经提到：“谷物的生产需要将近一年，牛羊的生产需要几年，木材的生产可长达十二年到一百年。”^① 农业的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的差别，“由固定的自然规律决定”，“不象真正的工业那样，可以预先准确地确定和控制”。^② 第二，造林业不适于私人经营，也不适于资本主义经营，它们对森林的破坏力比它们所保存的要大。对此，马克思引用了基尔霍夫的一段话：“木材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很长的时间，它超出私人经营的计划范围，有时甚至超出人的寿命期限。为购买造林用地而投下的资本，……只有经过长时期以后，才会获得有益的成果，并且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周转，对有些种类的树木来说，需要150年才能完全周转一次。……因此，没有别的收入，不拥有大片森林地带的人，就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55—256页。

② 同上，第267、268页。

经营正规化的林业”。^① 第三，由于生产期间和劳动期间的不一致（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部分）这就成为农业和农村副业相结合的自然基础。在资本主义初期，农村副业又成为当初以商人身分挤进去的资本家的据点。“当资本主义生产完成制造业和农业的分离时，农业工人就越来越依赖纯粹带偶然性的副业，因而他们的状况也就恶化了”。^② 第四，劳动时间长，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有差别，“就是农民具有很大依赖性的主要原因。他们不能在不满一年的时间内就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去。在这整个期间内，他们不得不向……各种生产者，赊购他们所需要的、可以在几天或几周内完成的各种产品。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况，并且由于其他劳动部门的财富的增长比农业快得多，那些垄断了全国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尽管还垄断了立法权，但仍旧不能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奴仆即租地农民摆脱成为国内依赖性最强的人的命运”。（马克思引用霍吉斯金的一段话。）^③ 第五，因生产时间长，有季节性，招致资本和劳动支出不平均，固定资本利用率低，垫支资本时间长，“因此，产品一般说来就会变贵，因为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不是按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时间，而是按固定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计算的”。^④ 第六，因生产时间长，必须根据各个的再生产的自然条件，增加生产品和生产资料的贮存。第七，因周转时间长，造成对农业和农民的损害，对农业是破坏生产力，对农民是造成贫困。第八，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的周期必须与因轮耕方法所引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1—272页。

② 同上，第269页。

③ 同上，第270页。

④ 同上，第270页。

的循环周期相适应。不能短于周期，最好倍于周期，因为每年作物不同，收获是不同的，农业中计算收益，必须以全部流通时间（一个轮作期）的平均价格作标准。^①第九，在农业上加速周转，缩短生产时间，弥补季节空隙的办法，如使生物早熟进行催肥、选种育种、改进耕作方法、经营多种生产物，这就需要多投资。第十，因生产时间长和季节性，引起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部门增加原料贮存费用和农产品市场的投机和进出口投机。

（5）农业生产有自给性的特点，劳动者的口粮、牲畜的饲料、以及再生产用的种子，都靠农业本身提供，在自给有余时，才成为商品。农业产品的一部分，会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当作生产资料，再加入生产过程。农业、畜牧业和其他产业不同，就是：“产品作为本身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在农业中，这种情况表现为自然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人引导的，虽然它也‘略微’创造人本身”。^②不仅在生产资料上有自给性，在生活资料上也有自给性。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常互相转化。取之于土，还之于土，取之于农，还之于农，这是农业不同于工业的一个规律。农副结合，是工农结合的原始形态。另一方面，也有互给性，因地制宜，专业分工，互通有无。从原始的自给自足，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再到社会主义的工农结合，是否定的否定。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6）农业有机构成比较低，这也是其特点之一。因为农业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除此而外，只要利用简单的工具就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61—62页。

可以进行生产，这便是产生小农经济顽固性的根源。但从农业的发展过程来看，在资本主义以前，有机构成比工业高，到资本主义时，构成就显得比较低；但在现在，有些帝国主义国家，农业有机构成包括土地价值在内，有比工业高的，特别到社会主义的发达时期，农业构成会同工业平衡，甚至可能比工业高起来。因为改造自然是无限度的，如改良土壤，平整土地，修建公路水利，使用化肥农药，使用机耕电灌，改善交通运输，改良农村建筑，植树造林，繁殖家畜，选育良种，改进耕作方法，农产品加工，以及其他科学技术的应用等等，都需要耗费很多资金，会使农业有机构成提到远比现在为高的程度，但可发挥长远效益。有机构成，从高到低，又从低到高，发展速度从快到慢，又从慢到快，是否定之否定。列宁在一九一五年曾说过当时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相当于工业上的工场手工业阶段。马克思曾说：“工业的前提是比较老的科学——力学，而农业的前提是崭新的科学——化学、地质学、生理学”。^①前者在十八世纪已经发达了，后者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才开始发展。马克思又说：“在原始的、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下，农业生产率高于工业，因为自然在农业中是作为机器和有机体参与人的劳动的，而在工业中，自然力几乎还完全由人力代替（例如手工业等等）。在资本主义生产蓬勃发展的时期，同农业比较，工业生产率发展很快，……以后，生产率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增长起来，虽然速度不同。但是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不平衡必定开始缩小，就是说，农业生产率必定比工业生产率相对地增长得快”。^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16页。

目前世界上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的有机构成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马克思还说过：“在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例如英国，农业资本的构成是否低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这是一个只能用统计来判断的问题”。^①对土地的不断投资，是提高农业有机构成的重要因素。农业上最便于吸收追加资本，固定资本的片断复归，也可以片断投下于农业，一者因有一定空间生产范围，一者因有自然再生产在其中发生作用，投于土地改良的投资，常与土地结合在一起，当作固定资本发生机能，其中一部分作为生产物形成的因素加入生产物中去，它的价值也转移到生产物中去，别一部分，就把它的价值固定在原来的使用形态上。有些非生产手段的生产资料，也在农业上起这种作用。农业上的固定与流动、生产与流通、不变与可变等等资本形态，往往因作用不同而不断相互转化，不易划分。各种固定于土地的投资，是提高农业有机构成的重要因素。

我国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但目前基本上还是没有脱离以手工操作、畜力耕地和使用自然肥料为主的情况，农业的“技术构成”还很低。在实现集体化以后，必须进一步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的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和机械化。农业技术改革的逐步实现，即意味着农业的“技术构成”将逐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将不断增长，农业的基础作用也将会得到更好的发挥，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将获得根本的改变。

（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以工业为主导，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工业支援农业，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57页。

进农业的发展，使基础日益雄厚；反转来农业支援工业，促进工业的发展；这样使工业和农业相互支援，互相发展。从而，使工人和农民相互合作，差别日益减少。二是工业摆脱农业的限制，发展不以农业为原材料的新工业，以满足社会的需要，丰富人民的生活，减轻农业的压力，使“基础”更加巩固，“主导”更加主动，工农联盟更加密切。支援农业，又摆脱农业，加强“基础”，又减轻农业的负担，正是“主导”的两种作用，是相反相成的。

“主导”同“基础”的关系，是一个辩证的关系。农业不首先提供剩余劳动，工业就无从发展；工业不随后提供技术，农业就会永远停滞。农业支援工业的，立竿可以见影，工业支援农业的，长期才能见效。这是农业所以发展迟缓的原因之一。不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是畸形的、片面的，在国内是没有根的，或者是向外侵略的；不以工业为主导的农业，是落后的，或者是自给自足性的，或者是殖民地式的；这样的工农关系不能成为完整的独立的真正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工业和农业，从原始结合到盲目分离，到自觉结合，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农业之所以为基础，在于生产的生物性和自然局限性较多，工业之所以为主导，在于生产的社会性和人类主动性较多。生产力的自然性质不同，会永久存在的，但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关系的差别，则是可以消灭的。

具体地说，工业为主导，有五个方面：第一，供给农业生产资料；第二，供给农民生活资料；第三，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造；第四，对农业提供科学设备；第五，发展不受农业局限的新工业。从根本上说，工业为主导则是以重工业为主导。重工业为主导，农业为基础，处于中间地位的是轻工业，抓两头，

带中间，是客观规律。重工业优先增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也是客观规律，只要是面向农业，与农业基础相适应，为基础所能负担。重工业的问题不在于发展多少，而在于发展方向是否对头。

根据我国目前情况，重工业为主导，有三个发展方向：

（1）直接支援农业，改造农业，为农业提供技术装备，实现农业的“四化”，例如在水利、化肥、农药、排灌机械、耕种机械、运输工具、建筑材料以及农业科学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设备用品等方面的支援。重工业这方面的发展，要能满足中国农业现代化的要求，非有几十年的时间不行，不花几百亿的投资不行，不培养千百万科学技术人员不行，非大大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不行。要实现农业现代化，首先要工业现代化，没有工业的现代化，农业就现代化不起来。但如果重工业不面向农业现代化，不提高农业生产力，不发展农业生产，重工业也没有发展前途。

（2）部分代替农业，发展减轻农业负担的工业，主要是基本化学工业和现代化学工业。现代化学工业的特点，是技术复杂，设备精致，材料珍贵，可多种经营，综合利用，能增加吃的，代替部分穿的、用的、住的、行的，从而减轻农业压力，充分利用资源，改变工业结构，改变农业结构，改变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力量。人多地少的中国，发展化学工业，是刻不容缓的，要大力进行。这门工业的水平提高了，可以使整个生产水平、经济水平、国防水平、生活水平都提高，都更为现代化。

（3）工业的主导作用，不只是直接、间接地对于农业，还包括轻工业。不只是包括一切民用工业，而且还包括一切尖

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这是反对帝国主义、保卫革命成果所必要的。尖端科学发展了以后，又可以带动其它工业、农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

没有相当发展的现代化的重工业，就没有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轻工业，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的国防。所以，重工业不仅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乃是实现整个国家四个现代化的物质保证。过去提出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并没有提错，问题是在于如何正确地执行？是否面向农业？如果脱离农业盲目发展，就会出偏差；如与农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就可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与农轻重的比例、速度和次序问题

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与农轻重三者相互间的生产比例、发展速度、次序安排，是各不相同的几个问题。也就是说，主导、基础、比例、速度、次序，是五个各不相同的概念，不要混同在一起。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乃是永久起作用的客观规律。至于农业同工业间的发展比例如何，发展速度如何，则因国因时而异，没有一个确定不变的规律可以长期遵守。一般说，农业发展的速度要慢于工业，经济越是发达的国家，农业生产的比重在产量产值方面比工业就越低。农业的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一般说，也比工业低，虽然有个别国家农业可能比工业的高，但到现在为止，低的仍然是普遍的现象。但不论工农间比例如何，速度如何，生产率如何，农业为基础的规律不变，工业为主导的规律也不变。只要农业首先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上能相应地满足工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工业就可无限地发展。因为农业生产品主要是无可代替的基本生活资料，

它代表第Ⅰ部类。所谓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的平衡，就在于决定人类生存的这一部分生活资料有无保障，这一部分只能由农业来保证。所谓工业与农业的比例，最关键的一点，就在于全部吃的、一部分穿的、少部分用的，能否保证。至于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问题，不只是生产上有关平衡和比例的问题，还具有比这深刻得多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路线和总方针。至于轻重关系，也是因国因时而异，根据资源条件不同，生产水平不同，经济结构不同，经济政策不同，技术政策不同，对外经济关系不同，而各有不同的比例、速度和安排。所以农轻重的生产比例如何，发展速度如何，次序安排如何，因经济发展的情况不同是可以不断改变的；但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规律是不变的。

二、社会主义社会农业和工业的发展方向

农业和工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大主要生产部门，它们的发展方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农业的发展方向有两个方面：第一是生产力方面，农业不能长期落后于工业，必须实行农业现代化，使农业与工业能够平衡地协调地发展。否则，不仅农业生产水平提不高，工业的发展也会受到严重的阻碍。因此，农业发展的第一个方向是实现现代化，解决农业与工业生产力平衡问题。第二是生产关系方面，社会主义不能处于两种生产关系即两种所有制长期并存的局面，必须变两种所有制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如果集体所有制长期不改变，对农业和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会彻底，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就不会稳固，农业生产力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会受到阻碍。

至于工业发展的方向，必须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首先是由于发展农业的需要，同时，从工业本身的发展说来，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依靠国外市场，尤其与资本主义的殖民地制度不相容，必须立足于国内，这就要求工业必须面向农业。如果不从农村需要出发，工业品将失去了广阔的市场；工业不支援农业，农业一直处于落后的状态，工业发展所需要的粮食、原料和劳动力便无来源，工业也发展不了；发展了，也必然是片面的。工业只有面向农业，支援农业，领导农业，才有发展前途。

所以，工业与农业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才可以彻底地迅速地进行。如果工农业脱节，必然互相影响，互相牵制，两者不能发展，结果会有几种可能：第一，都落后，都发展不了；第二，发展都是片面化，就可能形成生产不足与过剩，国民经济就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体系，结果，必然要依赖外国，不足的部分要依靠进口，过剩产品要求输出。这样，在政治上就出现两种可能：第一，力量弱小的国家，就会为人所治，沦为殖民地性质的国家；第二，力量强大的国家，就可能成为大国沙文主义，力求控制别人。在社会主义国家间，国际主义的互相合作是非常必要的，但如果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其实质就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关系一样。这是马列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所不能容许的。

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要求农业和工业，两种生产力和两种生产关系，都应互相结合，互相平衡，这是工农差别走向消灭

的道路。在我们这样的大国，结合尤为重要，毛泽东同志说：

“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①所以，工业与农业结合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问题。

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也有两条道路的问题：即德国式的与美国式的两种。所谓德国式的道路，其特点就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彻底，农村中封建残余势力还保留着相当大的作用与影响，农民受其束缚与限制，生产力发展不起来，这样，工业发展就受到原料和市场的限制，加上工业内部也有封建残余的影响，发展速度大大减低。所以，德国式的道路是在保存农奴制的基础上，通过地主经济的自发演变，使资本主义农业发展起来，是一条改良的道路。而美国式的道路就与此相反，在那里，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0页。

没有封建统治的传统，一块自由的土地，任凭资本家自由竞争随意开发与投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能够顺利地、迅速地发展起来。

社会主义发展也有类似的问题，如果农业改造得彻底，注意克服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残余，工农业走互相结合、平衡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就可以顺利地迅速发展。否则，发展就慢，甚至有倒退的可能。

（一）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问题

（1）中国农业的特点。

我国农业的特点有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有利的方面有：

第一，中国几千年来就是以农立国，所以，农民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形成了一套合理的耕作制度，留下了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很早以前，就有比较科学的耕作措施，兴修了不少水利灌溉工程，懂得了施肥的作用。

第二，农民具有勤劳、俭朴、革命的传统。

第三，有多种经营的传统，农林牧副渔相结合。园艺丰富多彩，作物复杂多样。

不利的方面有：

第一，人多地少，全国十六亿亩耕地，六亿多人口，平均每人只合二三亩耕地，而且山多平原少，改造困难，劳动生产率低，单产低，生产落后。

第二，由于小农经济的传统经营，土地不连片，相互割裂，为农业机械化造成很多困难。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需要进行很多的工作。

第三，天灾人祸，史不绝书，特别是近百年来，由于军阀

冲突，帝国主义入侵，战争频繁，林牧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地力减弱，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困难。

(2) 合作化与机械化的关系问题。

第一，合作化与机械化的先后次序问题。我国的实践，第一步是实现合作化，第二步是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这是从我国具体条件出发的。我国是一个地少人多的国家，在未实现合作化之前，每个农户平均只有十余亩土地，经济力量极为单薄，根本无力购置大型农业机械，而且土地互不连片，互相割裂，不能进行统一规划与经营，因此，在这种小农经济基础上，是无法实现机械化的。机械化必须以集中的大型生产为前提，合作化便为机械化创造了条件。所以，先合作化，后机械化，是合乎我国实际的。

第二，合作化的作用。合作化不只是改变了生产关系，而且直接地提高了生产力。合作化就是生产的协作化，单纯的协作生产本身就能产生集体的新生的生产力，就能把生产力提高到更高的阶段。

具体地说，合作化使劳动性质发生了以下变化：

劳动普遍化了。合作化以后，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关系，实行了“按劳分配”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使过去依靠剥削为生的人都得参加劳动。由于发展了集体福利事业，使得广大妇女劳动力开始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了社会劳动。

劳动社会化了。合作化以后，每个劳动者都是社会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劳动者在劳动中既是为自己劳动，同时又是为社会劳动，每个人的劳动直接体现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人人为集体，集体为人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清楚地体现出来。与

此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具有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的二重性，人与人的关系为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着。

劳动分工协作化了。在集体生产中，劳动者之间进行了专业分工，同时，又进行必要的协作。这样，劳动者能够各尽所能，发挥自己的专长，通过协作，又可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而在小农经济中，个体劳动是很难实现社会分工与协作的。

劳动计划化了。在合作化实现后，劳动是有计划地自觉地进行的，农业生产计划虽与工业计划有所不同，但它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改变了小农经济中劳动的无计划性、盲目性。

所以，合作化后的农业，是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开端，生产关系是新型的，生产力有了更大的发展，地力与人力都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第三，合作化后，必须实现机械化，才能巩固合作化。只有机械化才有可能为进一步由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条件。

合作化固然有着上述的巨大优越性，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在手工操作基础上，所能提高的劳动生产率是极为有限的。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机械化，才能根本改变农业的落后状态，使农业劳动生产率超过手工劳动的水平，合作化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巩固，农业才能进入大机器生产的发展阶段。在机械化实现了以后，就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了物质基础。合作化与机械化的关系，反映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关系，全民与集体的联系，只通过商品的交换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拖拉机站、排灌机械、技术

推广站等来支援农业，指导农业有计划的生产，使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在生产过程内结合起来，工农联盟才能在新的基础上得到巩固与发展。也只有在农业中积极地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才能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第四，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

正确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勤俭办社、民主办社、技术改革、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按劳分配、等价交换、计划生产、经济核算，这是十条发展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办法，中心是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3) 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相结合的问题。

目前世界上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基本上有两种情况：

第一，地广人稀的国家，例如美国、加拿大和苏联有辽阔的土地，平均每人占有较多的耕地面积，在发展农业生产上，侧重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些国家的农业机械化有较高的发展水平，但耕作粗放，单位面积产量不高。

第二，人多地少的国家，如日本和西欧各国，具有农业机械化的程度不如美国高，但侧重于精耕细作，有较高的单位面积产量。

我国的情况也属于人多地少的国家，所以必须两条腿走路，将机械化与精耕细作结合起来，将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结合起来，才可以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

贯彻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有可能的，其具体措施就是：第一，实现农业的五化，

即集体化、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第二，执行农业上“水、肥、土、种、密、保、管、工”的“八字宪法”。这是群众长期积累的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人们对农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比较全面的系统的认识和掌握，是唯物辩证法在农业生产上的具体运用。实现农业现代化，就可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解放出大批农业的劳动力。贯彻“八字宪法”，就可以有效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中规定的“四、五、八”的奋斗目标。在贯彻这些措施中，要分别情况，因地制宜，要使需要与可能相结合，使长远利益与近期效果相结合，因此，措施虽然很多，但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应有重点。就目前情况说来，重点应该解决水肥问题，其次才是发展机械化的问题，而南北情况又有不同，对机械化的要求各异，南方对机电排灌要求迫切，北方则应以发展机耕为重点。

我国现有耕地面积较少，扩大耕地面积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必要方面。但我国未开垦的可耕荒地为数不多，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开荒，不仅投资多，收效慢，而且会引起水土流失的破坏性的后果；同时，开荒不能作为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是依靠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又有两种办法，一是增加复种指数，一是提高单位面积上一茬作物的产量。增加复种指数，变一年一季为一年两季，或变两年两季为两年三季，一般说来，可以增加农业产量。但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前提：第一，必须有满足需要的水力肥力劳力等条件；第二，必须不打乱作物茬口，妨害合理耕作制度；第三，必须保证主产的收成，每个地区都有一定作物品种为其主要生产对象，主要作物丰收了，全年收成就成了定局，因此，增加复种不能影响主产的收成；第四，必

须计算成本，讲求经济效果。如果不注意上述种种前提，就会产生以下结果：一是复种指数提高了，而单位面积产量并没有提高；二是单位面积产量虽有提高，但却增加了成本，不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使农民经济上得不到收益。这都是与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相违背的。所以，复种指数的提高，有其一定的局限性，不能不顾条件地盲目地提高。因此，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就是提高单位面积上的一茬作物的产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除了上述贯彻“八字宪法”外，还必须推行合理的耕作制度，进行间作套种，轮作倒茬，既可以长久保持地力，又可年年获得丰收。

（4）农林牧副渔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问題。

第一，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相结合。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关系着我国六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是国家建设、国防巩固和预防自然灾害的重要物质保证。因此，就农业内部关系来说，争取粮食过关是我们党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是全国人民的切身利益所在。但是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多方面的，除了吃饭以外，还有穿衣也是个大问题，必须大力发展棉、丝、麻的生产。其他如油料、糖、菜、烟、茶、果、药等也是人民生活需要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必须予以应有的注意。不仅从人民生活需要方面看，就从粮食本身的发展方面看，孤立地发展单一的粮食生产，粮食也上不去。必须对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作全面的统一的安排，使农业生产丰富多样，人民生活需要得到多方面的满足，粮食与经济作物也可以共同发展起来。

第二，就广义的农业来说，在农林牧副渔相结合中，要特别注意农牧结合，农林结合，以改变农业结构，改变人民生活结构。没有牧就没有农，牧业是农业的动力与肥料的来源，牧

业发展了，也可以促进农业更快的发展。牧业还是人们肉食的主要来源，肉食多，就可以代替部分的粮食，减轻对农业的负担。所以，六畜兴旺，五谷丰登，两者互相联系，互为前提，共同促进，共同发展。发展林业也极为重要。我国森林资源较少，木材生产不足，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必须大力发展用材林，以解决基本建设，农具制造以及燃料等用材的需要。其次，林业还是木本粮食和木本油料的来源，大量发展这种经济林可以丰富人们生活的内容。第三，森林还有美化环境，调节气候，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以及子孙后代的重大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5）工农结合的问题。

工农结合的道路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产品加工业，应尽可能放在农村。这样既接近原料产地，缩短运输过程，又便于产品返回农村，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

第二，中小农具的制造，农业机具修配厂也应建立在农村，能及时有效地服务于农业生产。

第三，国营农场的发展方向，应走多种经营、工农结合的道路，使其成为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工农结合的典范。

第四，工业布局要合理安排，工厂应尽可能地接近原料产地。新建工业基地时，要便于加强工农联系、工农结合；并要考虑到附近农业所能提供的粮食、副食的条件。

与工农结合相关的就是城乡结合的问题，工农结合实现后，城乡结合问题就可以基本解决。农村发展了工业，就会自然形成小的集镇和城市。小的集镇遍布于农村后，就会改变现

在“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的局面，使农村和城市接近起来。中心城市还应当存在，但不宜过大，便于逐步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差别。

（二）我国工业的发展方向问题

工业的发展方向，总的说来，有两个方面：第一，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大力支援农业，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造，使农业工业化。第二，通过对农业的技术改造，对农民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逐步缩小与消灭工农差别，使农民工人化。这是工业主导作用的两个主要方面。具体说来，工业发展方向有如下几个方面：

（1）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即以直接支援农业的工业为中心，来安排一切工业、交通的生产与建设。例如，化肥、农药等化学工业，农机农具制造业，电力工业，运输交通工具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水利工程建设等等，都是直接支援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部门，应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点，作为计划安排的第一线，放到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加快这些部门的建设生产速度。再根据国家的需要与可能，配合围绕第一线的工业，来安排其他各个工业部门的发展。

（2）代替农产品用途的工业，即能减轻农业压力的工业，主要是化学工业中的合成纤维、人造纤维工业、木材代用品制造业，以及其他农产品代用部门的工业，要大力发展。

（3）轻工业的发展也应面向农业，多多发展提供农民的价廉物美、经久耐用的生活消费品工业，以不断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这样，就能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

展，为轻工业的发展提供丰富的原料来源，反过来又加速轻工业进一步的发展。

(4) 工业布局要面向农村，不能集中于城市，使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结合起来。

(5) 工业的经营方针，应该是大中小相结合。工业要面向农业，就不宜太大。大的要有，但不能都是大的，必须与中小结合起来，如中小型化肥厂、中小型农具制造厂、中小型拖拉机制造厂，只要技术过关，就可多多发展，这样，可以收到投资少、建设速度快的效果。

(6) 发展专业化生产，在专业化的基础上进行协作，可以实现多快好省。万能工厂，不仅发展速度慢，而且不利于工农结合。

(7) 原材料工业要加强综合利用，如煤炭、木材、农副产品的秸秆等，都应综合利用，才能达到物尽其用的目的，否则，就会造成浪费与损失。

(8) 加强经济核算，注意发挥投资效果，要比较得失，权衡利弊，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分清轻重缓急，因时因地因物制宜，既要多发展收效快、收效大、立竿可以见影的建设，又不能忽视长期方能受益的事业，如造林、大型水利工程等。

(9) 国家与集体结合。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国家与集体合作的形式，以充分调动国家与集体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共同的力量，加速工业建设的发展。

当前农业发展的方向*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都十分重视农业问题，认为人类进入真正意义上的生产劳动是从农业开始的。农业生产过程是人类通过自己的活动，向自然界获取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劳动过程，也是人与自然间进行物质变换的过程。当人们进入农业生产活动后，人的生活开始走向稳定，并有了初步的保障，一切经济文化的发展才有了基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程度，决定人们参加其他活动的程度，从而决定一切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马克思说：“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窄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耗费只够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①只有当农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产品除了满足农业劳动者的需要外，还有一定剩余时，社会的大分工才可能发生，工农业才可能分离开来，工业才可脱离农业

* 写于一九六一年，原为作者一篇手稿中的一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其它文化、艺术等非生产活动，也才可能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工业一旦从农业中脱离出来，又会反过来推动农业的发展。因此，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不会改变的。

农业除了提供粮食外，还为工业提供多种多样的原料。目前我国轻工业的原料有80%左右来源于农业，农业生产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轻工业的发展。解放后十几年来的历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凡在农业丰收后的次年，轻工业都有较快的发展，而在农业歉收后，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就会慢。“工业生产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生产的增长。一九五二年农业丰收，一九五三年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就达到28%（生产资料为37%）。一九五三年、特别是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农业原料供应不足，一九五四年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就只达到14%（生产资料生产为20%），而一九五五年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更为缓慢，只达到1%（生产资料生产为17%）。一九五五年棉纱比一九五四年减产将近六十三万件，棉布减产一千九百万匹，卷烟减产十六万多箱，麻袋减产约六百四十六万条。由于这四种产品的减产，就使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低了约4%。”^①

除此以外，农业的发展，还直接关系到国家资金的积累，工业劳动力的来源和工业品的市场（特别是重工业品的市场），以及出口物资等一系列的问题。同时，由于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80%以上，农业生产的好坏，农民的生活状况，关系着国家的命运与前途。毛泽东同志说：“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

^① 《积极努力，完成今年的国家计划》，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 and 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①

由于农业受自然的影响很大，每年都会有各种灾害发生，目前还不能完全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而农产品都是消费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就随着消耗掉了。因此，当新的产品生产发生问题时，人们的生存就马上受到了威胁。为了防止意外，必须要有一定的后备。古人云：“耕三余一”，就是这个道理。除了天灾以外，还要估计到战争，要备战备荒，没有储备是不行的。

我们党历来把农业放在很重要的地位，从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都是为了解放农业生产力的而进行的一系列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建立，为了解放生产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首先，劳动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与寄生虫，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劳动，同时，大批过去不参加劳动或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获得了解放，参加了集体劳动，在集体经济中，从事劳动的人数大大增加了。每个劳动者都是社会基层组织的一个成员，进行的是共同的集体的劳动，劳动者在劳动中既是为自己劳动，同时，又是为社会劳动。人人为集体，集体为人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清楚地体现出来，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的情况有着根本的区别。在集体生产中，劳动是有计划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

地自觉地进行的，有分工又有协作，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所长，各尽所能，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是小农经济所不能想像的。

其次，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为农业现代化（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等等）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是无法实现这些宏伟目标的。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支援农业的力量也大大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发展。到一九六〇年底，全国农田水利工程的受益面积已达八亿亩左右，其中有效灌溉面积五亿余亩；全国拥有拖拉机四万多台，机耕面积约占全部耕地面积的6.8%；排灌机械有五百万匹马力左右；新式的改良农具和化肥农药等的供应量有很大增加，农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发展。最近

（指一九六一年三月到四月——编者注）我到陕西省临潼县调查，了解到这个县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〇年的十一年中，粮食的总产量增加了91%，但粮食的耕地面积只扩大了6.8%。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按耕地面积计算增加了，由每亩一百四十四斤增加到二百五十七斤，提高了78%。每个劳动力生产的粮食由一九四九年八百五十斤提高到一九六〇年的一千四百九十九斤。

总之，比起解放前，我国的农业生产是有了不小的进步。但是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成就，还应该进一步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不然的话，就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一九六〇年临潼县耕地面积一百一十九万亩，播种面积一百七十九万亩（包括复种面积，以下同），劳动力十四万人。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耕地面积八点五亩，播种面积十二点八亩。按播种面积计算，粮食平均亩产一百七十一斤，按耕地面积计算，平均亩

产二百五十七斤。棉花亩产三十九斤。每个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一千四百九十九斤，棉花七十六斤。如按只生产粮食不生产经济作物的情况进行计算，则每个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为二千一百七十六斤。如按整劳力进行折算，每个整劳力每年生产的粮食约三千斤左右。根据一般情况，我国农村中，每个农户平均为五口之家，其中一个整劳力，一个半劳力。这样，每个农户，每年生产粮食约四千五百斤，扣除五口人消费的口粮二千五百斤（每人平均按五百斤计算），种子四百斤（整半两个劳动力耕种土地按播种面积二十五亩地，每亩地平均十六斤种子计算），饲料四百斤（按两个劳动力使役一头牲口计算），三项共计三千三百斤。这样，还有一千二百斤的余粮可以作为商品粮提供给国家。所以，从实物形态上看，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有一定数量的剩余。但是，从价值形态上进行分析，商品粮食并不等于农业生产上的剩余劳动。实际上，农民除了口粮的消耗外，生活上还有一系列吃用穿等方面的需要，在生产上除了种子、饲料外，也还有一系列的投资补偿。这些都是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必须从农产物中进行扣除。这样经过各种扣除后，属于剩余劳动的部分，其数量就极其微少了。

如果跟国外比较，就会感到这个问题更加严重。目前世界上农业有两种明显的趋势：第一，由于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显著提高，粮食增长一般超过人口增长。同时单位面积产量增长更快，例如，日本的水稻平均亩产达到六百余斤，荷兰、丹麦的小麦平均亩产五百余斤。第二，农牧结合，畜牧业比重日益增加。有的国家的畜牧在农业中的比重已占50—70%。而我们国家的情况，则无论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和单位面积产量都很低。每个劳动力平均只能耕种十亩地左右，生

产二千至三千斤粮食，养活人口极为有限。美国每个劳动力耕种面积三百余亩，生产粮食六至七万斤，能养活三十口人。我们如不急起直追，力求在农业上有所突破，就不能改变五亿多人口搞饭吃的局面。近两三年来，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有下降的趋势。连续两年多的严重自然灾害，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而在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方面，某些环节的失调和我们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也实难辞其咎。

自去冬今春以来，由于贯彻了“十二条”和“六十条”，^①农村的形势已开始好转。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状态，我们必须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强农业经济管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进行农业经济结构的改造三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一、关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问题

（一）必须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1）必须坚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反对平均主义，反对任意平调和无偿地占有生产队的劳动。过去一段时期中，对按劳分配原则有着片面的理解，只看到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残余性质的一面，没有看到它还有反资本主义的一面。它与资本主义分配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是以反剥削、反

^① 指毛泽东同志一九六〇年主持制定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该条例最初有十二条，后发展至六十条。

寄生为前提的。它对劳动者说来，虽还有不平等的一面，但对剥削阶级来说，则与他们的利益是针锋相对的。因此，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是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重要手段。过去一段时期，由于认识上的错误，忽视了按劳分配的贯彻，助长了平均主义的发展。在人民公社中，普遍存在着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例如：临潼县华清人民公社水刘大队中的赵家小队一九六〇年粮食总产比一九五九年增加28%。但社员口粮与减产小队的社员一样，比一九五九年下降了19.7%。在吃粮品种方面，也存在着平均主义。一九六〇年赵家小队生产的玉米占秋粮比重的96%，谷子仅占2.5%。但由于口粮由大队统一安排与调剂，所以在这个小队全部口粮中，玉米仅占45%，谷子却占50%。由于玉米出粉率高，每百斤比谷子多出粉十八斤，在调剂时不计差额，这个小队今年上半年因调出玉米调入谷子，共吃亏了一千五百斤。多产不能多吃；生产好的，吃不上好的；大大影响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

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另一个表现是在实物分配上供给制的比重过大，例如，华清公社前进大队的西八小队，一九六〇年农副产品按人分配部分达到40%，这就相对缩小了按劳分配的比例。由于每个社员，不管其对集体提供不提供劳动，提供了多少劳动，按照供给制，同样可以分配到一份产品，因而必然会影响劳力多的社员户的生产积极性。从阶级关系上看，在农村中一般是阶级成分高的户子女多，上学的多，外出的人口多，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多，参加农业劳动的少；而贫下中农则因过去穷，结婚晚，子女少，上学外出的更少，参加农业劳动的比例多。因此，供给制实际上是不利于贫下中农，而对富

裕中农以上成分的人有利。所以，实行供给制，实质上是对阶级路线的违反。

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的具体保证，是搞好评工记分制度。几年来，评工记分制度没有很好的坚持，有的地方是彻底取消了。表现在：有些活路无定额，不分脏、净、轻、重，一律按天记工；有定额，但不执行，很多人在一起干活时，完成任务以后工分平均分摊；记工不准确，常常发生遗漏和冒报现象。社员说：“现在做活是一凭良心，二凭嘴，得的得了，亏的亏了。”又说：“现在上工三糊涂（任务、工分、要求），下工三害怕（怕记工少，怕乱记工，怕漏记工），做活哪来的心情。”

（2）必须承认三级所有制，实行等价交换。人民公社是三级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不同。它是自负盈亏的，必须尊重集体所有权。过去在实际工作中，破坏了三集体所有制。在“共产风”的影响下，不少县和县以上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无偿地向社队调用土地、劳力和其他生产资料。公社的各级组织也分别向生产队和社员无偿地调用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集体的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剥夺和侵犯，影响了社员的积极性。另外，在生产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社队的积累不宜过多。过多了也影响社员的收入，妨碍社员积极性的发挥。

（3）必须承认生产队有一定的生产权。人民公社既是三级集体所有制，是自负盈亏的，生产队是基层生产单位，又是基本核算单位，因此，必须承认生产队有领导、组织、安排生产的权限。生产队以上的单位，必须在给予生产队一定生产权限的前提下，进行正确的指挥，不能不顾具体情况，不听取群

众与基层生产单位的意见而乱出主意，进行瞎指挥。过去，生产上瞎指挥的事例很多，结果，不能因时、因地、因作物制宜，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例如：临潼县一九六〇年为了完成种麦任务，命令群众拔去了七万亩尚未收完的棉花，按每亩损失五斤皮棉计算，共计减产三十五万斤。为了种冬麦，提前收摘未很成熟的玉米；为了夏种，将尚未成熟的麦子割去的事情，也常常发生。

（4）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对生活资料的需要，并保证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供给。只有这样，再生产才能在正常的条件下进行。过去几年，我们对这一点注意不够，照顾国家利益多，考虑集体与个人需要少，也影响到劳动人民的积极性。集中表现在统字上。首先是生产计划统得过死，播种面积、时间和作物品种，都作统一的规定，不留有余地。其次在流通领域内，统购过多，只购不留，或留得很少。例如，几年来粮食都是购过了头，棉花统购后留量很少，一九六〇年每人只半斤。籽棉统一加工，棉籽皮、油渣不予返回，影响了农民生产生活上的需要，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

不注意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破坏生产力的结果，就形成地瘦、人瘦、牲口瘦，劳动效率大大降低，特别是重体力劳动的效率显著下降了。例如：根据对临潼县华清公社前进大队东赵小队的调查，高级社时期平均每人每天送粪七十至八十小车，现在降为三十至四十小车。一九五六年岩王小队一人一天能锄一亩地的麦，现在只能锄零点四至零点五亩，而且质量也不好。牲口耕地效率也下降了，高级社时期每盘犁每天可耕地一点五至二亩，现在只能耕零点七至一点五亩。由于劳动效率

下降，只好降低活路定额，以刺激劳动的积极性。例如：西八小队，过去送九十车粪记十分工，现在六十车就记十分工。一九五六年锄一亩麦记六分工，现在则增加到十分工，结果，造成工分分值降低。由于工分不值钱，又使劳动者失去了对劳动的兴趣，出现了派工派不动，不愿干活的情况。而在一九五八年以前，由于劳动日值高，则是人人抢活干，从而大大有利于生产任务的完成。

（二）必须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

人民公社是集体经济，但目前在生产上还是手工业方式的。因此，如何组织与领导好生产，如何搞好经营管理，是一套很复杂细致的工作，需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生产组织与管理制度。

（1）为适应目前的农业生产特点与水平，公社的组织规模不宜过大，过大不仅不便于领导，而且与目前干部的领导水平也不相适应。

（2）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劳动组织与经营管理的制度。例如：三包一奖，四固定，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基本劳动日等制度必须坚持。经济核算，责任制，必须搞好。

（三）逐步地有条件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要使劳动生产率得到迅速的提高，以解放大批的农业劳动力，关键还在于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但是，这是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的。在目前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必须分作两步走：

（1）机械化只能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加强机械化、电气化的力量，保证有重点的使用，不能平均使用，以免分散力量。

(2) 对于全国更加广大的地区，目前的方针是：一方面要实现机械化积极地创造条件，但更加重要的是，首先解决劳力、畜力、小型水利、肥料及小农具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牲畜、肥料的需要，当前更为突出，必须很好地解决。其次，才是全面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问题。

二、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农业生产中，人力是与自然力协同发生作用的。也就是说，农业生产率是劳动生产率与土地生产率两者结合起来的产物。因此，在农业生产中，除要加强人的力量外，还要充分发挥自然的力量。所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是发展农业生产不可忽视的两个方面。我们现在来分析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问题。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也必须两条腿走路，一是提高一季作物的产量，二是扩大复种面积。在我国地少人多的情况下，发展农业生产的办法主要是依靠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只要很好地贯彻“八字宪法”，贯彻党的各项政策，大力解决水利、劳力、畜力和肥料不足的问题，扩大复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可以实现的。因此，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方向。但是，增加复种指数，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增加复种指数，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水利、劳力、畜力、肥料都能跟得上，都能满足复种的需要。在这些条件具备下，提高复种指数是可以高产的。例如：临潼县雨金公社栎阳管区北尚茬生产队，一九六〇年六十四点七亩回茬（指在

当年已收过夏季作物的地里复种小麦——编者注），每亩平均产量达到六百零一斤，比同年正茬小麦（指在当年未收过夏季作物的地里种的小麦——编者注），平均亩产三百二十斤高出87.8%。获得高产的主要原因，是勤浇水（共浇了五次水），多施肥（每亩施圈肥四大车，约八千斤，硫酸铵二十五斤，草木灰二百斤），另外，就是实行了深翻和精耕细作，并且将播种期适当提前。这个例子说明了种回茬麦，只要条件具备，是可以高产的，土地潜力是很大的。如果水、肥、劳、畜等条件都不足，而盲目提高复种指数，就会两季不如一季合算，甚至两季产量不如一季高。

（二）在扩大复种面积时，首先必须做到保主产。在保主产的前提下，扩大复种面积。每个地区都因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了以一定的作物为主要作物的传统制度，这是因为在一定地区的自然条件下，适宜于某种作物的生长，种植该种作物就可以保证有较稳定的收成。例如在陕西的关中地区，小麦是其主要作物。临潼县一九六〇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共八十二万亩，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58%，而小麦的播种面积又占夏收作物播种面积的73%。同年夏收作物产量一亿三千五百二十一万斤，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64%。而小麦产量又占夏收总产量的84.4%。

关中地区所以以小麦为主要作物，是因为这里的雨量分布适宜于小麦生长。即在小麦需水的季节，也正是该地雨水较多的季节，群众有所谓“麦收八、十、三场雨”之说。因而，在关中地区，麦子产量一般比较稳定，保住了主产，粮食收成就基本成了定局。在保主产的前提下，再看情况决定提高复种指数的幅度。

(三) 提高复种指数，不能破坏原有好的耕作制度。目前各地群众已经形成起来的耕作制度有：

(1) 轮作。通过一定的轮作，可以保持地力，可以提高产量。例如，陕西关中地区，比较典型的轮作方法是：苜蓿三年，春作一年，小麦三年，豌豆一年，小麦二年，共十年一个周期。这是比较长的轮作，另外也有短期轮作。如前进大队过去曾采取棉花、小麦、秋杂粮轮作，或小麦、玉米、豌豆、秋杂粮等轮作方式。

(2) 间作。通常是将两种性能不同，耐旱或耐涝的作物，分行间作，或林粮间作。这样，既可以充分利用地力，又可保收成，这种丢了那种收。

(3) 套种。即将生长期不同的，吸肥与补肥的，高秆与低秆的数种作物，先后种在同一块地里。这样，可以利用生长、收获季节的不同，充分利用地力与自然条件，获得较高的产量。

(4) 混作。关中地区主要是采取小麦与豌豆、扁豆混作，可以高产。例如，华清公社前进大队为了搞小麦丰产方，决定东赵生产队滩上的一百五十亩地完全种小麦，可是群众认为这块地性凉，适宜于种豌豆麦，公社不同意，结果群众只好在地边上种了五十亩小麦，中间是豌豆麦混作。结果，两种庄稼长得很不一样，单种的小麦估计亩产只有七十斤，豌豆麦混作则可达二百五十斤。群众说：“要得发，种杂八。”“要保富，庄稼地里开个杂货铺。”就是对混作能够增产的生动说明。

增加复种指数，不能盲目地进行，不能打乱原有的耕作制度，否则就会减产。例如，临潼县一九六〇年扩大了秋田十五万亩，增产粮食一千八百六十万斤，到一九六一年，虽然正茬、回茬

麦的单产都比上年高，但总产却减少二千二百二十四万斤。主要原因是由于一九六〇年复种面积过大，使得一九六一年回茬麦播种面积过大，占麦田总面积的70%，正茬麦的面积相对减少，只占30%。在水、肥等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回茬麦的产量很低，所以，小麦总产与平均单产都减少了。

（四）扩大复种面积，还必须经济上合算。如果扩大了复种面积，粮食产量虽有所增加，但花得成本却很高，群众也不会愿意。例如：前进大队一九五八年复种玉米面积扩大了一千零五十三亩，增产玉米二十万二千七百七十八斤，谷子面积扩大了二百三十五亩，增产谷子五千二百零五斤，共折价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九（玉米七分四一斤，谷子为六分四一斤），但每亩玉米生产成本为二十二元七角一，谷子为二十四元二角。扩大复种后，共增加成本开支二万九千四百元，结果增产粮食的收入远远不够补偿所消耗的成本，亏损一万四千零六十一元，而且使一九五九年的小麦减产十七万五千四百斤，这笔损失还未计算在内。

三、关于建立农林牧副渔相结合的农业经济结构的问题

农业本身就是一个综合部门，必须进行多种经营，全面地发展。

（一）发展农业生产，必须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相结合

粮食虽然是基础的基础，但是不能孤立地发展粮食生产。这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生产上看，必须改变农业结构。孤立地抓粮食生

产，粮食产量不会有很大的提高，农业生产不会有很快的发展。只有发展多种经营，才可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既发展了其他方面的生产，也可以达到提高粮食产量的目的。

第二，从经济上看，只搞粮食生产，农民不会富裕起来。因为粮食是基本生活资料，价格不能提得太高，从而，生产粮食的农民，总是赚钱很少，只有多种经营，才能增加收入，繁荣经济。

第三，从改善人民生活结构上看，也必须发展多种经营。人民的生活资料除了有足够的粮食外，还要有丰富的肉类、蔬菜、水果等。人民只依靠粮食做食品，是生活水平低，经济上穷困的反映，是不能满足人们营养上的多种需要的。

（二）关于建立农林牧副渔相结合的农业经济结构的几点初步设想

（1）农业。

全国现共有耕地面积十六亿亩。如以其中十二亿亩耕地种粮食，平均亩产按五百斤计算（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粮食指标为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这里取五百斤作为计算基础是合乎要求的），则总产可达六千亿斤。全国人口按七亿计算，每人每年口粮五百斤，共计需三千五百亿斤；种子每亩按三十斤计算（包括复种在内），共需三百六十亿斤；大牲畜按一亿头计算，每头饲料四百斤，共需四百亿斤；猪按二亿头计算，每头饲料粮一百五十斤，共需三百亿斤。因此，口粮、种子、饲料三项共需四千五百六十亿斤。此外工业用粮按每人平均七十斤计算，共需近五百亿斤，商业与食品业用粮也按每人平均七十斤计算，也需近五百亿斤，两项合计共一千亿斤，加上前三项，每年共需五千五百六十亿斤粮食。这样，还能有四百多亿

斤的余粮，可供储备与出口之用。

再以一亿亩耕地种棉花，按亩产皮棉五十斤计算，每年可产五千万担。以其中三千万担用来纺纱，共可纺七百五十万件（四担棉花一件纱），每件纱可织四千尺布（一市斤可织一丈布），七百五十万件纱共可织三百亿尺布，全国每人平均有四丈布左右。剩下二千万担棉花，可用作手工业与其它方面的需要。

每亩棉花可出棉籽一百斤，一亿亩棉花共产棉籽一亿担，可榨油一千二百万担，每人平均约合二斤油左右。还可出棉籽皮三千万担，是很好的精饲料。可出油渣五千万担，可作优质肥料之用。

再以一亿亩地种油料，按每亩平均产油五十斤计算，共可生产五十亿斤油，全国每人平均可超过七斤油，还有副产品可作肥料与饲料。

再以七千万亩耕地种蔬菜，按亩产五千斤计算，总产可达三千五百亿斤，全国平均每人每年有五百斤蔬菜。

还剩下一亿多亩耕地，可供种植桑、麻、烟、药……等经济作物之用。以上设想的要求并不是太高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2）牧业。

大家畜的发展：

这里以牛为大家畜的代表。根据调查，在一般情况下牛的繁殖情况如下：适龄母畜占畜群总数的35%，母畜的配种率是95%，母畜配种后的受胎率是90%，受胎后的产仔率是95%，仔畜成活率是95%，则母畜繁殖成活率为77%左右，全群繁殖成活率为27%左右。如非正常死亡率（病灾）为2%，提供屠宰率

按15%计算，则全年总增殖率为25%，全年纯增殖率为10%。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一九六〇年底有大家畜七千零五十二万头。按上述增殖速度，则至一九六一年底可达七千七百五十七万头；一九六二年底可至八千五百三十二万头，一九六三年可至九千三百八十五万头，一九六四年可至一万零三百二十三万头，经过四年的时间，即可发展至一亿头。

假定全国大家畜稳定在一亿头，即不再扩大畜群总数，则每年增殖的牲畜均可作为消费之用，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如下：

肉类：每年可提供的肉牛头数为二千五百万头，按每头产肉三百斤计，共可产七十五亿斤，全国平均每人每年可吃十斤多牛肉。

工业原料：每年屠宰二千五百万头牛，可出牛皮二千五百万张，如以每张制皮鞋十双计，则每年可生产二亿五千万双。

动力：当畜群增加至一亿头时，农业生产与运输方面的需要，将得到较充分的满足。按全国十六亿亩计算，每头牲口平均负担耕地只有十六亩，畜力不足的情况可以有相当程度的改变。

对劳力的需要：如按每人放牧五头计算，则需劳力二千万人。

增产粮食：据统计，每头大牲畜每年可积肥四十大车，以每亩地每年施肥四大车计算，则每头大牲畜粪肥每年可肥十亩地，如每亩地可增产五十斤粮食，则每头大牲畜粪肥每年可增产粮食五百斤，扣除每头牲畜饲料四百斤后，还有一百斤的剩余。一亿头共一百亿斤。又扣除二千万放牧人员的口粮一百亿斤，因而增产的粮食可与消耗相抵。而在人工耗费方面，牛工

相抵还会有余。

羊：根据调查，羊的繁殖情况如下：适龄母羊占羊群总数的50%，适龄母羊的配种率为95%，适龄母羊配种后的怀孕率为95%，适龄母羊受胎后的产羔率为95%，产羔后的羊羔成活率为95%，则母羊繁殖成活率约为80%左右，全群繁殖成活率为40%，如非正常减损为5%，提供屠宰率按15%计算，则全年总增殖率为35%，全年纯增殖率为20%。

假定全国羊群发展指标为二亿只，在一九六〇年羊群实有数一亿一千万只的基础上，按上述增殖速度，只需三年的时间，到一九六三年时，即可达到。

又假定全国羊群总头数稳定在二亿头左右，即不再继续扩大，则每年增殖的羊群全部作为消费之用，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如下：

肉类：每年提供的肉羊头数为 $2 \text{ 亿} \times 35\% = 7000 \text{ 万只}$ 。按每只平均出肉四十斤计算，每年共产肉二十八亿斤，全国平均每人每年可吃羊肉四斤左右。

工业原料：每年宰杀七千万只羊，可出羊皮七千万张。按每只羊每年可产毛二斤计算，可产毛四亿斤。

奶：每只奶羊每年产奶七至八个月，按每天出奶三至五斤计算，则每年每只羊可产奶六百至一千二百斤。

增产粮食：以每只羊粪每年肥一亩地，增产粮食五十斤计算，则二亿只羊共可增产一百亿斤。如按一个劳力放牧五十头羊计算，二亿头需四百万人，这些人的口粮按每人每年五百斤计算，共需口粮二十亿斤。扣除后，增产粮尚余八十亿斤，供羊吃是足足有余的。

猪：根据统计，猪的繁殖率很高，适龄母猪每年可产仔猪

两窝，每窝四至十二只，平均每只母猪每年可繁殖仔猪十头左右。

假定全国猪的头数发展到二亿头时，便稳定下来不再扩大。又假定适龄母猪占畜群总数的10%，全国共保持二千万头母猪，以每头适龄母猪每年繁殖成活仔猪十只计算，则每年可提供肉猪二亿头。以每头猪出肉一百斤计算，则共产肉二百亿斤，全国平均每人每年可吃猪肉三十斤左右。

每头猪每年可积肥十二大车，可肥三亩地左右。按每亩地增产粮食五十斤计算，每头猪可增产一百五十斤粮食。扣除每头猪育肥所需精饲料一百五十斤，两者正好相抵。此外，猪毛，猪皮，猪内脏还是极为有用的工业原料与出口物资，可供制造多种日用工业品与医药用品之用。

（3）渔业。

中国有淡水湖面一亿六千万亩，可供养鱼，平均每亩可产一百斤，总产每年可达一百六十亿斤。另外，我国领海面积十分广阔。如从海洋中每年捕鱼量也按一百六十亿斤计算，则每年共出产三百二十亿斤。全国每人每年可吃四十多斤鱼。

（4）林业。

林业有用材林与经济林两种。首先，目前我国用材林相当缺乏，而各方面对木材的需要量极大。木材生产的不足，已严重地影响了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速发展林业生产，大力植树造林，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由于森林成长需要较长的过程，更加重了发展林业的严重意义。其次，经济林的经济价值极大，对满足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起着极大的作用。按其种类划分，有木本粮食、木本油料与果树之别。它们是农业提供的生活资料的重要补充。经济林的

大量发展，既可以改善人们生活资料的内容，还可以减轻农业上的负担，作用极大。归纳起来，林业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用途：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改变自然，调节气候；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美化环境，增进健康。

（5）副业。

以上几业发展了，副业自然就可以兴旺起来；因为它们都为副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农、林、牧、副、渔，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和发展的。其中特别要注意农牧结合和农林结合，这是改变我国农业结构和人民生活结构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它不仅是发展当前农业经济的必由之路，而且也是造福于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六畜兴旺、五谷丰登、青山绿水、柳暗花明，加上机械化、电气化的实现，这就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景。

社会主义再生产*

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再生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通过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质及其运动形式的分析，更加全面而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学习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理论和方法，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的再生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再生产是一个研究领域很广泛、内容很复杂的问题。这里，我们就其中的一些主要问题，扼要地提出一些看法。

社会主义再生产究竟要研究什么？这是在研究这个问题时首先遇到的问题。因此，我们先从这个问题谈起。

从国内外学术界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文章和著作来看，研究的对象一般是限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平衡的方面，即相当于《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的范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平衡的问题，固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并且是它的主要内容，但是，如果把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对象局限于这一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未必是适

* 写于一九六二年。

当的。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对社会主义再生产提出的问题，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再生产所作的全部分析来看，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研究的对象和方法，都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下面拟从几个方面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一）生产和再生产

不论在哪一个社会形态里，正象不能停止消费一样，同样是不能停止生产的。社会生产总是必须不断地更新和不断重复地进行。“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

社会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再生产也是一样。离开了各种具体的生产关系，不存在抽象的生产和再生产。当然，从各种不同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和再生产中，经过比较可以找出一些最一般的共同点。但是，仅仅了解这种最一般的共同点，是不能对任何社会的再生产提供科学的说明的。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一般”时曾经说过：“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② 马克思还指出，只讲生产一般而不研究各个具体形态下生产的特殊本质，是那些力图掩盖阶级矛盾、宣扬资本主义关系永恒化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使用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当然不能效法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方法，只研究生产一般而忽视不同社会制度下生产的特殊本质。

因此，研究再生产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不同社会制度下再生产的阶级实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体现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盾。

再生产的阶级实质，首先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得最明显。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再生产时，首先正是从直接生产过程着手的。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首先通过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分析，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阶级实质，科学地阐明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阶级对立的深刻基础；然后进一步研究资本的积累过程，分析资本自身的再生产。对资本积累过程的分析，深刻地阐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对抗日益尖锐化的经济基础。从而令人信服地得出了无产阶级只有起来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获得自身解放的结论。《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对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分析，就是在揭示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阶级实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的。这一部分的分析，阐明了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和形式。表面上看来，似乎只是有关再生产运动中一些基本比例问题的抽象论述，但如果把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简单地归结为抽象的比例关系问题，看不到其中包含的深刻的革命内容，就是根本不懂得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和形式时，是以进一步揭露资本主义固有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为目的的。在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中，生产的增长同劳动者消费水平的提高不是并步前进的。尽管资本主义生产可以向前发展，广大工人却仍然处于贫困和被奴役之中。马克思在分析第Ⅰ部类内部交换时，特别把第Ⅰ部类分成“必要生活资料”与“奢侈资料”两个副类，深刻地表达了资本主义阶级对抗在社会消费上打下的烙印。

对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这种革命的批判性，列宁说得很

明白。列宁在批判司徒卢威时指出：司徒卢威认为马克思关于消费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原理是“有偏向的”，“本身带有整个马克思体系的明显的论战性烙印”，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是现实生活中的矛盾，“马克思的实现论之所以具有极大的科学价值，正是因为它表明了这种矛盾是怎样实现的，并且把它摆到首要地位”。^①“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甚至在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理想般匀称的情况下，生产的增长和消费的有限范围之间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何况实际上实现过程并不是理想般匀称的，而是通过‘困难’、‘波动’、‘危机’等等来进行的。”^②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分析，给我们指明了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方向和途径。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同样不能忽视再生产的基本的社会经济性质，不能忽视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中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相反，正是要以社会主义再生产特殊的社会性质和阶级内容为出发点。离开了这个基本出发点而孤立地去研究速度、比例和平衡问题，是不可能深刻地揭示出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殊规律的。

（二）个别企业的再生产和社会的再生产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是由成千上万个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企业的再生产所构成的。各个企业的再生产运动，是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个别环节，是它的基础和出发点。不研究个别企业的再生产，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研究就不能很好地展开。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68页。

^② 同上，第71页。

马克思在论述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研究对象时指出：“正如每一单个资本家只是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分子一样，每一单个资本只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独立的、可以说赋有个体生命的一部分。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①这就是说，社会资本的运动不是脱离诸个别资本运动而独立存在的某种东西，恰恰相反，正是在诸个别资本周转运动的总和中，形成着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这个原理，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研究来说，当然也是适用的。^②

社会主义再生产是有计划发展的。这就使研究个别企业的再生产，正确处理好企业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关系，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看，要使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发展，使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自觉地得到保证，除了需要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计划工作中还需要抓住下面四个基本环节：

（1）弄清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明确各个企业的生产方向。

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方向，是编制计划、组织平衡的基本依据。弄不清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就不能了解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薄弱环节所在，就无法正确地计划生产和组织平衡。企业生产的方向不明确，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社会需要，生产越多，积压越多，浪费就越大。这同样不能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的个别资本的运动，不仅在实质上不同于社会主义个别企业再生产，而且在量的规定性上也不局限于个别企业。这里用“个别企业再生产”的概念，严格说来并不符合马克思“个别资本”的含义。因为找不出更加适当的范畴，暂时用这个概念。

利地发展社会主义再生产。

为了使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各个企业都必须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并使自己产品的方向、品种、规格和质量合乎计划要求，满足社会需要。为此，企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的生产能力要力求平衡，薄弱环节要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加强；并应当根据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组织的改善和先进经验的推广等情况，及时组织对生产能力的查定工作，摸清企业生产能力的家底。同时，企业的生产必须注意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规格，力求避免生产不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基层企业如不注意这方面的工作，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计划工作就无法正确进行。

（2）组织好企业之间供产销的协作关系。

社会主义再生产能否顺利进行，不只取决于各个企业的生产组织得怎样，而且还决定于企业间协作关系是否得到保证。一个企业，不论规模怎样庞大，经营范围如何广泛，总不能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尤其不能把企业产品完全用于自身的需要。社会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更使各个企业之间在供产销方面发生错综复杂的联系。这种联系，完全靠国家计划来组织，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各个企业间签订经济合同作为补充办法，使国家计划具体化。

组织各个企业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正确安排好它们之间供产销的协作关系，并力求使这种协作关系固定起来，是组织好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内容。改变协作关系，会影响一系列企业的生产活动。因此，必须慎重考虑，稳妥进行。不加全面考虑，轻易改变协作关系，或者不顾协作单位的需要，不履

行经济合同，都会给社会主义再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3）正确组织企业资金的周转，缩短周转时间。

企业资金的周转，牵涉到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更新、流动资金的补充、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合理安排与配合等一系列复杂问题。一个企业能否顺利地实现再生产，有赖于上述问题能否得到正确的处理。

企业资金的周转时间问题，对社会再生产影响极大。生产周期长的企业，将会长期地消耗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但不给社会提供产品。这类企业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取决于工业生产的构成和建设规模的大小。正确地安排好工业生产的结构，处理好大中小型建设工程的关系，是使资金周转时间长短不同的企业得以互相配合，协调一致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再生产顺利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4）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这是整个国民经济对人力物力的需要和资源之间的平衡，其中主要是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平衡，农业和工业（包括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平衡，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平衡。综合平衡通常是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主要对象。但是，如果不对前面三个基本环节作出妥善的安排，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无法进行的。

要使社会主义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必须顺次解决以上四个基本环节才行。保证再生产顺利进行的这四个基本环节，有的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内容，有的则属于企业再生产的内容。社会再生产和企业再生产在这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尤其是要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安排社会主义再生产，必须把企业的再生产和社会的再生产联系起来。单是

目
录

目
录

研究综合平衡、安排再生产的比例，不对企业再生产进行具体分析，不摸企业的底细，就不能安排好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社会再生产仍然不能健康地发展。

当然，企业的再生产同社会的再生产有不同的内容。对于个别企业的再生产来说，正如马克思研究个别资本运动一样，第一，可以不涉及个人消费问题；第二，可以不涉及实物补偿。这两个问题，在研究社会再生产时，则正是问题的关键。在社会再生产中，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的运动是交错在一起的，共同构成产品实现的内容。同时，实物形态的补偿，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对于研究社会再生产来说，必须区分两大部类；对研究个别企业的再生产来说，区分两大部类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在理论上是不必要的。

（三）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任何社会的再生产，既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又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这两个方面是统一在一起的。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总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进行，与此同时，在物质资料不断再生产的过程中，同时再生产着该种生产关系。这一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实现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要求在再生产的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之间建立一定的比例。但是，比例问题只是再生产的形式。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才是再生产的实质问题。区别再生产性质的，不是它的比例关系状况，而是各种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形态。在社会主义时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种种资本主义的痕迹和残余。同时，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同样也不可

避免地会产生出共产主义的各种因素来。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存在着矛盾，同时它们又统一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痕迹和残余将会逐渐与生产力的性质相矛盾。如何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逐步限制和消灭资本主义的痕迹和残余，培植和发扬共产主义的因素，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这个问题，仅仅通过对比例和平衡问题的研究，是不能解决的。相反，正是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会影响比例和平衡问题的安排。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必须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四）政治和经济

再生产是一个经济问题。但是，经济和政治是不能分家的。经济是基础，政治是上层建筑；经济决定政治，上层建筑依存于经济基础，同时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特别在社会主义时期，上层建筑对经济的发展有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它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能否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方向发展，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能否战胜资本主义，能否很好地调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劳动者的积极性等问题的解决，都有着重要作用。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应当正确体现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不能只是孤立地从事经济分析，应当把目前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研究仅仅局限于速度、比例和平衡的圈子再打开一些。还应当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研究再生产运动中政治和经济的联系，研究企业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的联系和结合。当然，它的重点仍然是社会再生产，是速度、比例和平衡。但是，对速度、比例和平衡的研究，必须要有阶级观点和政治观点，必须同分析企业的再生产结合起来。

二、社会主义再生产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区别

社会主义再生产同资本主义再生产，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再生产。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概括起来，可以归结为以下方面。

（一）社会主义再生产克服了资本主义再生产固有的矛盾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再生产是在重重矛盾和困难中进行的。关于这种矛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作了总结，指出，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表现为各个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存在，再生产所必要的比例关系，不能不经常地遭到破坏，再生产就不能顺利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属于公有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生产的社会性是相适应的。在这里，生产力摆脱了“作为资本所固有的那种性质”，它们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真正得到了承认，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不再遇到资本主义私有制下那种障碍。因此，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既能充分发挥生产资料的作用，又能保证劳动者的就业和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由于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因此，作为这一基本矛盾具体表现的那些矛盾，同样也不存在了。在社会主义再生产

过程中，工人阶级是以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的身支配着属于公有的生产资料；再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全体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尔虞我诈、互相倾轧、互相吞并的残酷竞争，建立起同志式的、互相协作的社会主义关系。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比例地向前发展的。

（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优越性

（1）从资本的循环来看，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自发的货币流通，这种自发的货币流通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本质要素之一。由于再生产的自发性质，就各个企业的循环来说，从商品到货币的运动是极其困难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是一个“致命的飞跃”。各个生产者分散地为不可捉摸的市场工作，常常使这一“飞跃”难以实现，大批商品不能实现这一“飞跃”，就会发生危机。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中，同样也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对流运动。货币运动是产品运动的反映，但它可以脱离产品运动而独立，并且表现为产品运动的先行步骤。由于再生产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在企业资金循环过程中，从商品到货币的“飞跃”比较容易实现。一般说来，只要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合乎计划要求，经过商业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按计划的收购和调配，是能够顺利地最终用于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

（2）从资本的周转来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再生产服从于攫取高额利润这一狭隘目的。利之所在，趋之若鹜。哪一个部门利润高，资本就会涌到这个部门去。这就造成了各个部门之间的严重不平衡。年利润率的高低，同资本周转

的速度有着直接的联系。轻工业一般周转较快，需要的投资少，因此资本家往往首先投资于轻工业部门。只是随着轻工业的发展对重工业提出了需要，同时资本积累达到一定数量时，资本家才投资到周转时间较长的重工业中去。至于那些周转时间需要特别长的部门，总是在最后才得到发展，并且往往是依靠国家的力量来进行投资。同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一般是处在落后的状态。各部门发展的不平衡，严重地障碍着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再生产服从于社会需要。国家可以根据社会的需要，按照各个时期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可能，使工农业、轻重工业恰当地结合起来。周转期间长短不同的各个部门，可以在国家计划调节下得到正确的结合。周转时间的长短，不会形成投资的障碍。只要是社会需要而条件允许的事业，不论它的周转时间长短，都能有计划地得到发展。因此，社会主义资金周转的运动，比资本主义制度下顺利得多。

(3) 从社会再生产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顺利进行社会再生产的条件，是产品的实现。产品实现问题包括物资和资金的平衡，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补偿。在物资和资金的运动方面，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补偿方面，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条件。这里有两大部类的平衡问题，有每个部类内部不同产品的平衡问题，有固定资本的更新问题，有货币流通与商品运动的平衡问题等等。在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实现是以自发的货币流通为媒介的，全部运动表现为无数次单方面的买和单方面的卖。这就造成了各种变态的机会。

马克思指出：“既然发生的只是单方面的交易，一方面是

大量的单纯的买，另一方面是大量的单纯的卖，——并且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年产品的正常交易决定了这种单方面的形态变化，——所以，这种平衡只有在如下的前提下才能保持：单方面的买的价值额要和单方面的卖的价值额互相抵消。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式这个事实，已经包含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不仅起流通手段的作用，而且也起货币资本的作用，同时又会产生这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使交换从而使再生产（或者是简单再生产，或者是扩大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某些条件，而这些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危机的可能性；因为在这种生产的自发形式中，平衡本身就是一种偶然现象”。^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再生产同样需要具备一系列平衡条件。但是，实现问题一般不构成社会再生产的严重困难。这是因为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是有计划地实现的。只要事先计划安排得比较恰当，各种比例关系事先得到了正确的调节，各个基层企业又是按照国家计划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的实现一般是不会发生重大问题的。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必须搞好综合平衡，既要搞好实物平衡，也要搞好价值平衡，解决好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但起决定作用的是实物形态上的平衡。只要再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包括各类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资源与需要得到了平衡，资金的平衡是比较容易实现的。资金运动只是物资运动的货币表现，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物资的运动。当然，在各类物资的资源 and 需要平衡的条件下，也要重视安排好资金的平衡，如财政收支平衡、信贷平衡、外汇平衡、以及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58页。

资和资金之间的平衡。

总的说来，资本主义再生产是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靠周期爆发的经济危机来调节再生产的各种比例。社会主义再生产则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自觉地保持再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关系的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这种计划性和自觉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最重要的特征，是社会主义再生产优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最明显的表现，这一特征，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全部进程所决定的。加强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再生产优越性的最重要的条件。

以上是就社会主义再生产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对比而言。社会主义再生产就其本质来说，可以克服资本主义再生产所固有的矛盾，可以做到有计划地发展，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但是，要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这些优越性，还须取决于党和国家能否正确地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否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动员最广大的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能否把这种动员起来的积极性组织到建设社会主义的最迫切的事业中去。

在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时，除了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再生产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优越性外，也还要注意到它还有一定范围内保存着资本主义的痕迹和残余。

既然存在着商品、货币、价值、价格，既然产品的运动要以货币流通为媒介，而货币流通又往往会同产品的运动相背离，这就使各部门各方面的比例关系有不协调的可能，计划安排不好，也有造成危机的可能性。当然，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本质来看，是同经济危机根本不相容的，它完全可能无危机地

高速度发展的。

注意到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的这种二重性，承认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过程中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盲目性的根源，存在发生比例失调和危机的可能性，并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优越性。恰恰相反，正确认识这种二重性，正是为了使人们加强自觉性，努力去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避免和力求克服盲目性，以便发挥社会主义再生产固有的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三、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实质和形式

再生产有实质问题，也有形式问题。再生产的实质问题是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方式即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决定着直接生产过程的特征，同时也决定着再生产过程的特征。比例、平衡等再生产的条件问题，则是再生产的形式方面的问题。同再生产的实质相比，它的形式只具有次要的意义，它服从于再生产的实质。因此，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时，首先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确定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本质，然后再在第二卷中去研究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研究它的条件和形式问题。不解决再生产的实质问题，对于再生产形式的分析只能找出一些属于生产一般的内容，这对于理解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再生产，是没有多少意义的。

所以说再生产的实质，即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问题具有首要的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它决定着再生产的形式。

再生产过程中的比例关系的状况，取决于多种因素，有属于生产关系方面的因素，有属于生产力方面的因素。决定各个国家一定时期内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因素，首先是这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性质，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国家不同，殖民地同宗主国又不同。例如，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它的经济往往是单一的、片面发展的，这就决定了它所形成的比例不同于独立国家。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落后国家，其农业的比重高于工业，轻工业又高于重工业；在重工业内部，为帝国主义加工工业服务的原材料工业又高于本国的加工工业的发展。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就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情况表明，决定比例关系状况的，首先是社会经济的性质。

除了社会经济性质外，在一定阶段上已经形成的经济结构，生产和技术水平，各个国家发展经济的政策，等等，也会影响比例关系的变化。以重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同以轻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两者所造成的比例关系是不同的。这种经济结构又取决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种新兴的工业部门如电子、石油化学、航空火箭等等迅速地发展起来，这就必然会改变原有的经济结构，使一些工业部门衰落下去，另一些工业部门勃兴起来。而各个国家所实行的不同经济政策，同样也会改变经济结构，并通过它来影响比例关系。拿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还是片面强调“国际分工”，放弃自力更生的原则，沦为某一大国的经济附庸；是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还是片面

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增长，使重工业远远脱离农业和轻工业，等等，都会影响经济结构和比例关系的状况。

总之，比例关系是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但这种比例的具体内容，则是因时因地而异，没有一成不变的定则。比例关系的具体内容，最主要的是取决于社会经济的性质和经济发展的方向，而经济发展的方向，又是由社会经济性质所决定的。因此，再生产的形式，服从于它的实质。

第二，再生产的实质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性质。一方面，正确处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解决比例关系的根本前提；另一方面，解决再生产的比例和平衡问题，也必须有利于正确处理这个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这种矛盾在再生产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是因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只能从静态来观察它们之间的关系，而在再生产过程中则可以从运动的观点去研究它们之间矛盾的展开，因此在这里，矛盾表现得最为充分。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不断地调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调整生产关系内部的各种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各部门、各企业间建立了不受剥削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就其根本性质来说，是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合的。但是，在经济制度基本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它的某些环节也会存在缺陷，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地加以调整，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其基本性质来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又是通过种种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各种具体表现又可以概括为三类各具特征的关系。第一类是直接表现为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各种关系，如企业内部的两参一改三结合，企业之间的比学赶帮超，等等。第二类是人与人的关系同物与物的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如按劳分配。第三类则是通过物与物的关系来表现出人们之间互助合作的关系的，这主要是同商品货币有关的诸种关系。后二类关系特别是最后一类关系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会掩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产生一定的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还必须教育干部和群众，注意防止和克服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观点。

在再生产过程中正确调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以及生产关系内部各个方面的矛盾，是正确安排再生产比例关系的根本前提。生产关系得不到正确调整，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就难以完全协调。例如我国近几年来调整工农业之间比例关系的过程，就是同时从调整生产关系和工农业部门比例这两个方面着手进行的。如不首先解决农村生产关系问题，而单纯地从精简职工、压缩工业基本建设的规模，增加农业投资的比重等方面着手，广大社员的积极性就不能充分发挥起来，农业就不能这样快地克服由于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困难，得到迅速地恢复和发展。正是因为我国一方面及时地调整了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关系，确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使集体经济得到了巩固；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工业对

农业的支援。这样双管齐下，才使工农业的比例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协调起来。

同时，比例关系的安排，并不单纯是一个生产力的问题，它也会影响到生产关系的变化。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和工业的比例如果安排得不当，农业的发展严重地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这不仅会影响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影响到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等原则的实现，影响工农联盟。我国前几年困难时期工农业之间的比例暂时的严重不协调的局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不少地方刮起“单干风”，在市场上也出现了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现象，说明比例关系也直接影响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反之，如果比例关系得到正确的安排，就不仅能使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而且也必然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制止投机活动，有利于打击和消灭新资产阶级分子。

正是因为比例关系的安排会直接影响生产关系的发展，因此，在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比例时，不能单纯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观点，而且必须同时从生产关系再生产的观点出发，使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安排，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的再生产，不仅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而且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前面说过，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找出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促进共产主义因素迅速成长，逐步限制和消灭资本主义残余和痕迹的具体途径。正因为生产关系再生产具有这样重要的意义，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必须同社会主义建

设的总路线，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等一系列方针政策联系起来；同时还必须注意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培养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新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帮助他们摆脱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和传统的束缚，树立起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终身的共产主义思想。

上面我们是就再生产的实质和形式相比哪一个具有决定意义而说的。至于说到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主要内容，当然还是关于社会生产的比例和速度方面的问题，即属于再生产的形式方面的问题。但是，既然再生产的实质决定着它的形式，那么，就不能脱离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去孤立地研究速度和比例；而是要从再生产的形式这一角度，从速度和比例，平衡和不平衡等方面看到生产关系的实质。透过对速度比例等问题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运动变化。

四、个别企业的再生产问题

个别企业的再生产，相当于马克思分析的资本的循环和周转问题。它包括供产销的统一、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周转时间等一系列问题。这里只就其中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关于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方面，目前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有所争论：

第一，我国现行折旧率是否偏低？

第二，折旧基金是否应该算作财政收入？

第三，折旧基金应当如何管理与使用，由国家集中掌握、统一分配使用，还是分归各企业支配使用？

第四，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无形损耗，无形损耗是否应从折旧费中得到补偿？

关于折旧率的高低，取决于固定资产的损耗程度，原则上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损耗情况来规定。我国基本折旧率大约是3%多一点，即需三十年左右才能折旧完毕。这样的折旧率，不但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相适应，而且甚至连有形损耗也不能完全补偿。因此，折旧率是偏低了一些，应当适当提高。但是，折旧基金的建立，是为了在固定资产使用期结束后作为重置更新固定资产用的。固定资产能否得到重置更新，用什么类型的固定资产去代替已经报废的固定资产，又取决于生产发展的状况和技术发展的水平。因此，折旧率的高低，不能脱离生产和技术水平的状况孤立地来分析。事实上，一台机器经过不断的修理可以在很长的时期内使用。如果社会上新机器不足，即使再陈旧的机器，还是应当修理使用。从我国情况看，经济水平还较低，技术还不够发达，许多新的工业部门亟待建立，而建设资金又比较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更新问题相对说来就不能摆在太突出的地位，折旧率定得过高，也是不恰当的。

关于折旧费应否计入财政收入问题，在我国现行制度下，折旧费是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这就造成了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因为折旧费是生产中消耗掉的那一部分固定资产的价值的转移，而不是生产劳动者当年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但有人认为，财政收入同国民收入是不同的，财政收入不一定是国民收

入，只要有物资作后盾，就不能说收入有虚假性。既然折旧费有物资作保证，把它列入财政收入还是可以的。究竟财政收入是否等于国民收入，这是可以研究的。但折旧费即使计入财政收入，也应当单独标明，以利于正确处理固定资产的更新同新建扩建等基本建设工程的关系。

关于折旧费的管理和使用问题，我们认为还是不能全部归企业本身使用，而应当规定适当比例，采取分成办法，由企业留用一部分，其余部分则归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分配使用为宜。若折旧费全部由各个企业自行掌握，容易造成资金分散，计划外工程激增，不易于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利于缩短基建战线和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更重要的是，一个企业的设备应否更新，何时更新，用什么类型的技术去进行更新，都会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方向，关系到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关系到物资和资金的平衡等一系列问题，所有这些都不是个别企业所能完全解决得了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从全局出发，通盘权衡利弊，统筹兼顾，由国家集中使用这笔资金，就更有利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更有利于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

关于无形损耗问题，应当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存在的。无形损耗的客观基础是技术进步，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的速度比资本主义快得多，怎么能说不存在无形损耗呢？

无形损耗有两种形式：

(1) 劳动手段的结构和性能不变，但它的再生产费用降低了，因而引起原有劳动手段价值的贬低；

(2) 由于新的具有更高的生产效能的劳动手段的出现，使得原有劳动手段的生产效能相对下降而引起的损失。

这两种形式的无形损耗，在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但由于社会主义是公有经济，由技术进步所造成的无形损耗的补偿问题，同资本主义经济有所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属于资本家所有，盈亏关系到这个企业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站住脚。如果无形损耗所造成的资本贬值或提前报废得不到补偿的话，资本家就无法维持下去。因此，资本家总是要在折旧中补偿这部分损耗，并借提高折旧率来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特别在第二次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行着加速折旧，这已是用来逃税和牟取暴利的手段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不一定全由折旧来补偿。具体说来，第一种形式的无形损耗，可以不由折旧来补偿。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产的生产力不受丝毫影响，整个国民经济还可从提高劳动生产率中得到好处。至于个别企业则可以按较低廉的价格重新得到机器设备。折旧的使命就在于维持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因此没有必要完全按照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大幅度地提高折旧率。

至于第二种形式的无形损耗，因为它会引起使用原有机器设备的企业的成本提高和利润降低，会引起其固定资产提前更新或提前报废。因此，这种无形损耗应当在折旧费中得到补偿。

此外，固定资产问题上还有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固定资产的周转期是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物质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固定资产的更新同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社会主义再生产是否有周期，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关于流动资金问题，目前我国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较高，这是由过去几年中计划不周所造成的。同时，它也是由于不少企业不按计划来生产，制造了一些不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而形成积压所造成的。解决这个问题，既要改进计划工作，使企业的供产销协调一致，避免计划不周密造成的浪费；又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企业的计划观念，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对于已经形成的积压，要设法妥善处理，并尽力防止产生新的积压。

五、社会再生产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主要内容，是两大部类的比例问题、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等等。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要求两大部类之间建立起适当的比例。这个比例，在不同时期又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征是技术不断进步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处理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时，应当保证生产资料的生产得到优先增长，在具体安排时，特别是体现为重工业的优先增长上。

但是不论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到什么程度，它不是目的本身。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才是目的本身。因此，在安排生产资料或重工业的优先增长时，不能为发展生产资料而发展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不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会发生不断的流通（甚至把加速的积累撇开不说也是这样）。这种流通就它从来不会加

入个人的消费来说，首先不以个人消费为转移，但是它最终要受个人消费的限制，因为不变资本的生产，从来不是为了不变资本本身而进行的，而只是因为那些生产个人消费品的生产部门需要更多的不变资本”。^①列宁也说过：“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②马克思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时就已经指出了这种联系，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当然更是这样的了。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是必须肯定的，同样，生产资料生产又必须服务于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要以消费资料的生产、以个人消费为转移，这一点也是不能忘掉的。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发展，同生产资料在数量上大于消费资料，这是不是同一个问题呢？对此有些疑问，提出来供大家考虑：

第一，从资本主义国家看，军事工业占很大比重。军工属于重工业的范围，但按其性质来说，与其说是生产资料，不如说是消费资料。如扣除这一部分，重工业中生产资料的比重将会大大缩小，消费资料的比重就会上升。

第二，重工业内部有些产品属于消费资料。如小汽车。汽车工业是美国工业的三大部门之一，一年要消耗大量钢材、橡胶、铜、铝等等，美国汽车生产中相当大的部分属于小汽车，年产量高达数百万辆。此外如电视机、电冰箱、用于生活消费的电力、石油、化学工业产品，等等，这些耐用消费品也占重工业生产的相当部分。把这部分从生产资料中剔除，列入消费资料的产量，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两者的比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第三，非生产性的建设，其最终用途是用于社会消费的。一九六〇年美国投资达六百亿美元，其中除二百亿来自折旧基金外，其余四百亿中有三百亿左右是用于非生产性的建设的。

总之，消费资料不仅包括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而且包括用于社会消费的部分。在个人消费的消费品中，除了吃穿，还有各项耐用的消费品。这一切加起来，在数量上是否少于生产资料，是值得怀疑的。

即使消费资料量大于生产资料量，并不否定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因为就扩大再生产的要求来安排两大部类的比例，总的趋势要求使生产资料的增长快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

六、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什么是简单再生产，什么是扩大再生产，这个问题看起来很简单，实际上却存在着不少问题。

问题在于，从不同的角度来看，简单再生产同扩大再生产往往是交叉在一起的。例如，在投资没有增加，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使产量增加的情况下，从资金来看，是简单再生产（原有的资金量不变）；从产品来看，却是扩大再生产。同样，在价值和使用价值方面，这种不一致的情况也常常会发生。特别是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条件下，从产品的使用价值看，是扩大再生产，但从产品的价值（劳动量）看，却是简单再生产，甚至价值量还可能降低。

马克思在分析这个问题时，是抽象了这诸种因素的变化，首先假定技术不变，有机构成不变，价值和价格都不发生变动。在这种假设的条件下，资本同产品的运动，价值和使用

价值的运动，都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把剩余价值是否资本化作为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标准。凡是剩余价值全部用于消费的，就是简单再生产；凡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作追加投资的，就是扩大再生产。同时，马克思考虑到资本和产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运动可能发生不一致的情况，因此把简单再生产看作是一个抽象。指出：“前提是：一定价值的社会资本，今年和去年一样，再提供一样多的商品价值，满足一样多的需要，虽然商品形式在再生产过程中可能改变。”^①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如何运用这个原理呢？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再生产应以资金价值量作为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标准。凡是资金（投资）增加了的，不论产品是否增加，都应视作扩大再生产；反之，如果投资不增加，资金价值量维持原状不变，不论产品是否增长，都应看作是简单再生产。

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价值的增殖，而是使用价值。只有使用价值才能满足社会需要。使用价值量增大了，虽然价值量不变，甚至价值量还减少了，但从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来看，仍然是提高了，增大了，应该看作是扩大再生产。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出发，我们认为，把生产能力的增长与否作为考察再生产规模扩大与否的标准，看来是比较适当的。一般说来，生产能力的扩大总是同投资量的增长相联系的。但也有这样的场合，如在采掘、采伐等工业部门为了补偿原有矿井、采伐场所的报废，或者要支出开拓延伸费用，投资增加了，但生产能力维持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8页。

变。这种情况，应该看作是简单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有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两种形式。内涵的扩大再生产，是靠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它不需要新建和扩建工厂。实现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往往也要追加新的投资以改进设备和增加原材料等等。

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靠新建、扩建、增加设备和劳动力的办法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

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对于现实经济生活，有很重要的意义。过去，我国计划工作中没有把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区分开来，不少同志对保证简单再生产的意义认识不足，热衷于搞扩大再生产，而忽视了扩大再生产必须在保证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再加上另外一些因素，因而造成了对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注意不够，对维持原有生产能力的投资缺乏保证，造成了大量的固定资产严重失修。在基本建设方面，又没有认真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精神，战线过长，力量分散，使不少建设工程长期不能投产，影响了投资效果。针对这些缺点，中央提出了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方针，并根据这一方针具体地规定：先维修，后制造；先生产，后基建；先采掘，后加工。接着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工作，大体上消除了“吃老本”的现象，使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进一步协调起来。从这个历史经验来看，把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区分开来，规定各自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方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的。

同样，关于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问题，也要正确地安排。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要增加劳力，实行新建

和扩建。这就需要考虑到财力、物力的可能，考虑到劳动力的来源和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消费资料的来源。由于从事基本建设、增加劳动力主要来自农业，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农业中能够抽调的劳动力数量来确定外延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至于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主要是靠提高现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来实现，比之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它受农业的制约作用要小一些，是我们实现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之一。

不论是实现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还是实现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都需要有积累。因此，在这里还要简单谈谈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

积累与消费，是国民收入使用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两者是互为消长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积累用来实行扩大再生产，归根到底也是用来改善人民生活的。但是，在一定时期，积累与消费又存在着矛盾。积累过多，会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消费过多，会影响国家建设的发展。这种矛盾，具体地反映着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它完全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积累与消费应当保持一定的比例。但这种比例的具体数据在不同时期又是不同的，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比例。安排两者的比例，应视国家建设的需要，生活水平的高低，生产发展的状况等而定，要把这几方面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占国民收入的24%左右，第二个五年计划前三年，提高到30—40%，发生了一些问题，后两年又降至20%以下。

看来，在生产发展、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适当地提高

积累的比重，是可以的。但积累水平的提高，以不影响人民生活为限，要在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的基础上来适当提高积累率。生活改善，也要视生产发展的程度而定。生活水平也应当首先保持一个“简单再生产”，在这基础上，提高多少，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只讲生产，不讲消费，忽视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把生产与消费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同时，不从我国现有的生产水平出发，过多地强调消费水平的提高，是不现实的，它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归根到底，也不利于人民生活的真正的改善。

总之，积累与消费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要使人民生活不致降低，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又要使国家建设的需要尽可能地得到满足，要根据发奋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来安排好它们两者的比例。

七、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发展

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本身的规律性。下面分别从这三个方面讲几点意见：

有计划。有计划似乎是一个主观能动性的问题，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因此，有的同志不同意把有计划说成是客观规律。

但是，应当看到“有计划”这一概念有它的两重性。从计划方面看，这是一种主观能动性。它包含意识形态和国家计划这两个方面，同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内容。同时，作为确定方向，自觉地根据既定的方向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

经济顺利发展而言，这又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属于经济规律的内容。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规定了它不能自发地发展，必须按照预先拟定的计划，自觉地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方向前进。

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自发地发展，首先是由它的生产力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更高的一种经济制度。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已经提出了按照统一计划来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正如恩格斯所提出的：“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须的局面，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①资本主义私有制阻碍了这种全新的、社会组织的形成，因而也不可能做到有计划的生产。社会主义代替了资本主义制度后，为了发展生产力，只能是实行计划经济。其次，更主要的是，它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离开了统一计划，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在实际上遭到分割，各部门各企业之间也就不可能建立起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而必然出现尔虞我诈、互相排挤、互相吞并的资本主义竞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就不可能得到工作的保证，市场物价就会随着供求波动而自发涨落，一句话，资本主义的关系就会重新出现，社会主义的性质就会破坏无遗。因此，列宁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特别强调实行计划经济的意义。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无从设想”。^①又说：“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②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凡是加强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而计划又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时候，社会主义经济就能顺利发展；凡是削弱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或计划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时候，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就会遭到挫折。

按比例。国民经济各部门间要求有一定的比例，这在各个社会形态中都是客观存在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③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更要求按比例地发展。

在不同方针的指导下，比例是不同的。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依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我们今后的发展方向是首先抓农业和支援农业的工作，使粮、棉、油过关，其次是兼顾国防。在这两个基础上要加强基础工业，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再生产的比例就要按照这个精神来安排。这样的安排，使工业的发展有了明确的方向，使之紧密地为其服务对象服务，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工业自身的力量。这样就能确保社会主义再生产按比例地发展。

高速度。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高速度，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发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同上，第506—5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展速度相比而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一定要比资本主义国家快，否则就显示不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了。毛泽东同志说过：“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而近年来有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又放慢了，这种情况究竟如何理解呢？应当看到，前者是同各种特殊情况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暂时性的现象。西德、日本都是战争中遭到巨大破坏的国家，由于战备与发动战争，固定资产长期没有得到更新，战后需要进行更新，这就激起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这些国家又得到了大量外国资本（主要是美国资本）和技术；战败国的地位又使他们不能放手发展军事生产，相对地降低了军费。这些都是造成它们在一个时期内经济发展速度较高的原因。但从长期来看，这种发展速度是不能维持的。至于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速度的下降，则是因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犯了某些错误。从根本上看社会主义经济只要有正确的路线，又有了正确的方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发展速度一定会是很高的。

随着经济实力的扩大、基数的提高，发展速度是否会递减呢？这在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的过程中，就发生过争论。斯大林批判了布哈林的“速度递减论”，坚持了高速度的方针，终于使苏联从一个落后的国家，在短短几十年内跃进为世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界工业强国。历史证明了“速度递减论”是反科学的。

坚持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

论按劳分配*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标志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①

“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②“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③

为什么我们要以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标志呢？这是否违背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呢？

从生产方式来看，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都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都直接参加社会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相结合，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属于同一生产方式的。在

* 写于一九六四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8—9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分配方式上，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任何人就不能象其他社会那样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来占有产品，只有靠自己提供劳动，才能占有个人消费品。这是一个前提条件，即使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也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由于：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未能使产品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来充分满足社会成员的全面需要。因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第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还存在。在分配方面必须承认这些差别，对劳动贡献不同的人，应给以不同的报酬。第三，现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习惯势力影响的存在，人们还不能把劳动看作生活的第一需要，而是作为谋生的手段；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从物质上来鼓励劳动者的积极性。因此，根据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和这些条件相适应的人们思想状况，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还不具备按需分配的条件，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分配原则使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尽自己的能力参加社会劳动，然后才能根据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参加分配，从而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密切地结合起来。只有将来“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列宁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 斯大林也指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公式”，“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每个人一方面尽自己的能力来劳动，另一方面将按自己的需要来领取劳动报酬。‘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③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曾指出：“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④

生产决定分配，但分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反过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恩格斯指出：“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⑤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但不参加劳动，靠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来养活自己，分配的根本特点是，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绝大部分被剥削阶级所占有，也就是获者不劳，劳者不获或多劳少获。例如，在封建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08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8页。

会里，主要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农民创造的社会财富除维持其必要的生活以外，都被地主以封建地租形式所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和土地占有者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商品。工人阶级劳动所创造的社会财富，除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以外，都是按资本来进行分配；以利润、利息、地租等形式，分别被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和土地占有者所占有。以上这种分配关系，体现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及其对抗性。阶级矛盾根源于生产关系，但它往往更直接地反映在分配方式中。当分配上的不平等愈益扩大、剥削程度愈益加重、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时，劳动人民就必然要起来革命，推翻旧的生产方式，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恩格斯指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则相反，它存在还不到三百年，而且只是从大工业出现以来，即一百年以来，才占据统治地位，而在这个短短的时期内它已经造成了分配上的对立——一方面，资本积聚于少数人手中，另一方面，一无所有的群众集中在大城市，——因此它必然要趋于灭亡。”^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对个人消费品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因而消灭了不劳动者对劳动者的剥削，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社会主义原则，实现了劳动平等和分配平等。这种分配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是分配制度中的一个伟大革命。它有利于调动一切劳动者的积极性，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8页。

按劳分配虽然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但另一方面，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还有内在的联系，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要求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以一定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也就是通行着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样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就会出现下列两种情况：第一，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这一尺度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的人身上，收入就不同，生活水平也不同，仍然有富裕程度的差别，从而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出现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具有资产阶级权利的属性。第二，劳动是有报酬条件的。有些人还存在着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作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观点。因此，在按劳分配原则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残余。这是和共产主义社会所实行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不同的。第一，那时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将充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一切合理的需要，而不是取决于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劳动量。第二，劳动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是没有报酬条件的。列宁指出：“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页。

总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标志。一方面，它对凭借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来占有产品的分配制度来说，是一个根本的否定，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另一方面，按劳分配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比较，它还不是完美的分配制度。将来条件成熟时，必须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逐步过渡。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①所谓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劳动的数量取决于劳动时间的长短，做同样的工作，由于劳动时间长短不同，应取得不同的报酬。另外还要考虑劳动强度的大小，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的差别；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从事劳动强度大、劳动繁重的工作，支出的劳动量也就多，应取得较多的报酬。劳动的质量取决于劳动的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复杂劳动和熟练劳动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训练，具备一定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在同一单位劳动时间内，它比简单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为社会提供的社会财富较多，应取得较多的报酬。因此，按照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就是要承认劳动的差别，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丧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劳动能力和没有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的人除外)。

那么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如何衡量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按照社会分工和国家计划，分别参加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根据具体劳动无法衡量各种劳动的差别，必须把各种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即一般劳动的消耗。由于劳动的复杂程度、熟练程度、繁重程度不同，付出的劳动量就不同，从而找出劳动数量和质量差别，来确定各种工资等级制度（在农村中是评工计分制度）。所以按劳分配实际上是把各种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以抽象劳动作为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尺度，用劳动时间计算每个劳动者在社会总劳动中所占的比重，然后领取与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部分消费资料，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取回来，即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

在按劳分配原则中，要求等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通行的是商品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也是等量劳动相交换。但是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价交换与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是存在着原则区别的。

第一，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也就是说,按劳分配在生产劳动者之间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他们的劳动也不表现为私人劳动,不表现为价值,而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它反映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而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反映了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

第二,从量上来看,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是有折有扣的,是在作了各种社会扣除以后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它只适用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领域。而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是不折不扣的,而且并不限于消费品的范围。

第三,马克思指出,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在原则和实践方面已不再互相矛盾,因为它不是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平均数,而是按照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劳动量进行分配的。一般说来,等价交换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而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在原则和实践方面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它是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自发地实现的;在实践中它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根据以上对接劳分配内容的分析,在理论上必须划清以下几个界限。

第一,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按劳分配实现的具体形式是工资,它和资本主义的工资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工资仅能维持工人及其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还要低于这个最低限度。因为劳动力这一商品和其他商品不同，由于大批失业军的存在，它总是供过于求的，它的价格一般低于它的价值，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其绝大部分被资本家所占有。所以，资本主义工资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也就不存在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职工的劳动量（扣除社会基金以后）与自己所需要的个人消费品的劳动量相交换，只能采取以货币工资购买商品的形式，以公式来表示就是：劳动（扣除社会基金以后）——货币工资——商品。职工的工资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基金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并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长。所以，社会主义的工资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工人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产品虽比他们直接消费的要多。但这里不存在剥削关系，因为被扣除的那一部分，归根到底还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我国的职工除以工资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约占职工总收入的80%左右）以外，还可以享受社会集体福利基金部分。我国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低工资职工的工资提高了30—60%。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又提高了30%上下。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八年国家开支的职工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及其他福利事业和困难补助等经费达一百四十一亿元。

目前学术界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虽已实行了公有制，但劳动力还是属于个人所有或部分个人所有，以此来说明按劳分配存在的原因。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如果

说，生产资料公有而劳动力属于个人所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不能直接结合起来，生产过程就无法进行。同时劳动力属于个人所有，必然会导致劳动力可以买卖而成为商品的结论，国家就不能有计划地调配劳动力。

总之，应该使工人认识到：自己已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社会主义的工资是经过扣除以后的等量劳动交换，贯彻的是按劳分配的原则。解放初期，我国最低工资标准是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的决议，应保证两口人的最低生活而确定的。这一决定，在当时是必要的，它对稳定工人的生活，推动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应该指出以工人最低生活水平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具有暂时的性质，决不能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相混淆。我们认为，在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1）工人和农民的关系。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不能与农民生活水平相差过分悬殊。（2）生产水平。生产水平是确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基础，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最低工资水平也应逐步提高。（3）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重点应放在长远利益上，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职工的工资福利逐步地增加，即工资福利不可不增，但又不可多增。

第二，按劳分配与简单商品生产者的等价交换的区别。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也是通过各自的产品进行交换，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以一种商品的价值与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在按劳分配原则中，等量劳动的交换，却取决于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劳动量。

第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由于公有化程

度不同，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特点。（1）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由于其经济性质决定，全国的工资标准是统一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没有全国范围的统一分配标准，是在各生产队或生产大队内部实行同工同酬，而各公社、大队、生产队之间的劳动报酬就有差别。这是由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中目前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自负盈亏；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进行各项扣除以后，归本核算单位所有，并在其内部进行分配。由于各个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自然条件、生产水平不同，还存在着不同的级差收入，其收入水平也就不同，不可能有统一的分配标准；而是按照各个集体经济单位的收入水平分别确定不同的分配标准。这样，各个集体经济单位付出的劳动量虽然相等，但报酬水平却不同，有的单位的收入水平高，有的单位的收入水平就低。

（2）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是通过货币工资的形式实现的；在农村人民公社中，是通过工分的形式实现的。由于农村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收成是不稳定的，社员的劳动报酬也是不稳定的。由于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就决定了大部分农业生产是自给性的，小部分带有商品性。因此分配给社员的劳动报酬，大部分也是实物形式，小部分才是货币形式，而且实物部分还可以拿到自由市场上去进行交换。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在政策上还必须划清下列几个界限。

第一，实行按劳分配与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赎买政策不能混淆。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被赎买的收入，是带有剥削性质

的。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赎买，在公私合营以前是给予一定的利润；公私合营以后，采取了定息的形式。另外，还给有工作能力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分配工作，给予高薪，这也包括了对他们的赎买。按劳分配原则是没有剥削的，是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按劳分配与工资自由化不能混淆。在我国现阶段，工资基金是有计划规定的，它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工资基金计划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生产水平、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以及积累和消费、社会购买力和商品零售额、工农收入等比例关系，在党和国家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有计划地制定的，任何企业和部门都不能擅自变动。

三、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反对不劳而获的剥削者和消除好逸恶劳的剥削阶级思想残余，以及树立劳动光荣，不劳动可耻的社会风气方面，有着重大的作用。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除了无劳动能力的人以外，社会上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不分性别、年龄、种族和民族，都要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而社会（在作了各种必要的扣除之后）则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因此，社会主义完整的分配原则应该是：“各尽所能、按劳分

配、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它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原则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按资分配”、“不劳而获”、“同工不同酬”、“多劳少得”、“劳而不得”的分配关系的否定。它对打破旧的剥削制度来说具有伟大的革命意义。

列宁早在一九一八年就指出：“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主要根本原则”。^①随后，斯大林对列宁提出的这个原则曾作了明确的解释。他说：“我们的伟大导师列宁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什么意思呢？列宁的话是反对什么人的呢？是反对剥削者，反对那些自己不劳动而强迫别人劳动，靠剥削别人发财致富的人的。还反对什么人呢？还反对那些好逸恶劳，想靠别人养活的人。社会主义需要的不是好逸恶劳，而是所有的人都诚实地劳动，不是为别人劳动，不是为富豪和剥削者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劳动。”^②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并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已被消灭，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基本消灭，但剥削阶级分子仍然存在。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分子，在未经彻底改造以前，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强迫他们劳动，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社会成员中的一部分先进分子，已经具有共产主义的觉悟，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还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对广大的劳动者来说，一方面劳动已经成为“光荣和豪迈的事业”；另一方面，劳动还是一种比较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23页。

“沉重的负担”和“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剥削阶级的好逸恶劳思想影响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中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对剥削者、寄生者具有监督和改造的作用；对广大的劳动者则具有鞭策和鼓励的作用。总之，只有对劳动量和消费量进行极严格的统计和监督，才能真正做到劳动的普遍化，使“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①才能有助于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它不仅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且也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恩格斯说：“只要分配为纯粹经济的考虑所支配，它就将由生产的利益来调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②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产品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否则，将使部分成员不能生存，而使整个集体遭到破坏。所以，平均分配是适合于当时生产发展的需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就不能再实行平均分配了。如果实行平均分配，就会抹煞各个劳动者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区别，这只能为懒惰者所拥护，不利于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需要。按劳分配原则，是体现着物质鼓励作用的，这就是说，它反映了对劳动者物质利益的关心。在阶级社会里，物质利益是带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物质利益。毛泽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3页。

^② 同上，第240页。

同志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指出：“唯物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但是反对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反对那种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抱着最自私最短视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世界上没有什么超功利主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这一阶级的功利主义，就是那一阶级的功利主义。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革命的功利主义，实质上就是指无产阶级的利益。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无产阶级的利益代表着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按劳分配不仅适合于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需要，而且体现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首先是从整个阶级、整个社会的利益上去关心自己劳动的成果，而不是首先从个人利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只有在社会生产日益提高，社会产品日益丰富的基础上，劳动者个人的物质生活才能逐步改善。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正确地结合在一起，才能够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促使他们自觉地、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同时也是为自己积极地从事劳动。

要想做到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还不能单纯依靠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更重要的是要依靠劳动者的高度政治觉悟，依靠劳动者充沛的政治热情和远大的革命理想。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1页。

因此，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必须坚持政治思想教育，坚持政治教育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为从按劳分配的“不平等”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平等”创造条件。马克思指出，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时，“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如果用这种平等的权利和任何剥削社会的分配相比较，那么这是一种最大的平等。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②这种“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③这种不平等表现在：

（1）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一种天然特权；（2）它默认在同等的劳动和取得同等的报酬条件下，由于各自的家庭负担不同，所能享受的实际生活水平也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在实行按劳分配时，存在着劳动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工资差别，我们首先要承认差别，又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差别，最后消灭差别。如果不承认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差别，那么就不利于正确处理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也就不利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差别以至最后消灭差别。但是，也不能过分地强调劳动差别，过分地突出脑力劳动和熟练劳动，这样也不利于全面地发展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同上，第11—1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

主义的生产。如果忽视一切劳动者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这个方面，片面夸大劳动的差别，人为地扩大工资差距，使少数领导人员，高级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生活特殊化，脱离群众，造成人民内部严重不团结，其结果不仅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而且必然助长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的滋长。总之，按劳分配原则，在反对剥削、寄生和懒惰，培养劳动习惯，树立劳动光荣，调动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等方面的作用，是主要的，应该尽量发挥。但是，这种积极作用，仅限于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能凝固化。另一方面，由于实行按劳分配所必然带来的那种实际生活水平的不平等，是次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应该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水平的基础上，逐步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固然合理，但在条件不成熟时，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而代之以按需分配，无疑是一种空想。

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发展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作为这一历史发展阶段主要标志之一的按劳分配，必然也是过渡的、长期的。而且有它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因此，按劳分配势必要经过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为最后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四、如何贯彻按劳分配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体现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

第一，要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实行按劳分配，对劳动者起着一定的物质鼓励作用，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不能把物质鼓励作为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唯一手段，应把对群众的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①只有依靠我们作好政治思想工作，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才能使劳动者巩固地、持久地保持旺盛的革命干劲，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力。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问题。相反，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作为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毛泽东同志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中指出：“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②回顾我们十五年来工作，基本上贯彻了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方针。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过不符合这一方针的现象。一九五六年的工资改革，职工工资增加不少，由于政治思想工作做得不够，群众仍有不少意见，影响生产和职工的团结。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曾发生过忽视必要的物质鼓励，造成了分配工作中的平均主义，使生产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第二，反对平均主义和高低悬殊的偏向。按劳分配要求承认差别，它和平均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平均主义是想用一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3页。

拉平的办法，平均分配社会财富，使每个人得到同样的收入。斯大林指出：“无论在社会主义时期或共产主义时期，各人的口味和需要在质量上或在数量上都不是而且也不能是彼此一样，大家平等的。”^①毛泽东同志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来源，和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一样，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不过一则见之于政治生活方面，一则见之于物质生活方面罢了。”“应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②所以，平均主义否认差别，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我国解放以后，先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实行了反映劳动差别的工资等级制度。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社员按劳动工分来分配收入。这些都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而是反对平均主义的。

贯彻按劳分配，必须承认差别，但差别不能过大。如果劳动者之间的收入高低悬殊过大，它将使一部分人特殊化和脱离群众，加深人民内部的矛盾，不利于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不利于调动全体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曾对历史上巴黎公社的工资原则，作了高度的评价。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他们所得报酬的最高额，据科学界一位权威说，还不及伦敦国民教育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页。

局一个秘书所得最低薪额的五分之一”。^①恩格斯在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所写的导言中指出：“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对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实行全面选举制并可以随时撤换，把他们的薪金减低到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所有这些简单的和‘不言而喻’的民主措施完全可以把工人和大多数农民的利益结合起来，同时也就会成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桥梁。”^③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反对高低悬殊的偏向。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④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指出：“工农生活、城乡生活不要相差太多。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考虑到全国大多数人的情况，因此，在目前应该坚持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⑤几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我们只增加了一般职工的工资标准；而对级别较高的人员不增或少增，甚至还有降低的，使它们与一般职工之间的工资差距逐步缩小。例如，一九五六年工资改革，普遍提高了职工工资标准，并进行了升级，而中央规定“科长以上干部增长幅度不得超过20%，厂长一级主要领导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379页。

② 同上，第335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8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7页。

⑤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34页。

13%。”^① 一九六〇年十七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分别降低了标准工资1—12%。一九六三年调整工资，国家规定十级以上的不升级，十三—十一级升级面为5%，十七—十四级升级面为25%，十八级以下升级面为40%。在农村人民公社中，一方面承认差别，克服了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在各个集体经济单位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国家也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渐缩小穷富队之间的差别。

第三，正确处理工人和农民之间，工人和农民的内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收入差别。这些差别是由历史条件和现有生产条件造成的。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相当长的时期内，工业劳动生产率高于农业劳动生产率，以及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就使工人和农民之间的收入应保持一定的差别。另外工人和农民内部，由于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繁重程度、劳动复杂程度、劳动熟练程度不同，在收入上也应保持一定的差别。但是这些差别必须合理。差距过大，会使农民不安心于农业生产而盲目流入城市，影响农业和工业劳动力的安排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政治上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工人、农民内部的团结。目前我国工人和农民收入的差别大约是二比一左右；工人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的倍数为三倍左右，工段长的最高工资相当于工人最高工资一点一五倍左右，车间主任相当于工人最高工资的一点四倍左右。这些差别，基本上是适当的。

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知识分子一般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经过较长时间的学习，从事不同程度的复杂劳动。因此，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之间的收入也应保持一

^①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问题报告”的批示。

定的差别。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知识分子是由党和国家培养出来的，是由工人农民用血汗培养出来的，差距不应过大。恩格斯曾指出：“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私人所有；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雇佣工人得到较高的工资。在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①如果差距过大，就不利于工农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不利于知识分子的改造，不利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消灭。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和生产相结合，要有生产观点，要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如何体现生产观点呢？

第一，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实质上是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因为积累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但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的条件下，两者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如果积累过多，消费就相应地减少，按劳分配的部分也相应地减少。如果消费过多，积累减少，就会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积累和消费要同时兼顾，不能偏废。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分配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1页。

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①但究竟在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各占多少比例为宜，应以不同时期的生产水平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定。例如，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在积累和消费同时增长的情况下，积累增长的速度快于消费增长的速度。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一九五三年为23.1%，一九五四年占25.5%，一九五五年占22.9%，一九五六年占24.4%，一九五七年占24.9%。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积累过多，使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发生严重的不协调。从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开始，根据中央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降低了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2）从当前的生产发展水平，特别是农业发展水平出发，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应和两大部类之间，农轻重之间的比例相适应，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有相应的物资保证。（3）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工资增长的速度应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如果工资增长的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一方面会使积累减少，影响国家的建设；另一方面，也会超过消费资料增长的可能，使市场供不应求，造成物价上涨，达不到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第二，应强调生产劳动，尽量使非生产劳动减少。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是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减少非物质生产部门人数，增加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人数，对于增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具有重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要有一批脱离生产事务的革命职业家，我们也要有一批医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生、文学艺术工作者及其他人等，但是这些方面的人决不能过多，过多就会发生危险。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用之者疾，为之者舒，是要塌台的。”^① 因此我们一方面应尽量减少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人数，增加物质生产部门的人数。另一方面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人员，应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样做，除了在政治上具有重大的革命意义以外，在经济上可以使他们获得生产斗争的知识，增加社会财富，逐渐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要合理使用劳动力，这包含以下两个内容：（1）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合理分配各部门之间的劳动力比例。各部门所需要的劳动力应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不能挤掉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如果职工人数和城市人口增长过多，就会使工资基金增加过多，使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加重城市供应的困难。（2）各部门、各企业内部应注意合理使用劳动力，调整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

第四，要注意全面发展，把专业分工和全面发展结合起来，促使旧的社会分工逐渐消灭，为共产主义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即培养既有高度政治觉悟又有高度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新人。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应该运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科学实验的方法，对目前按劳分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工资标准、工资水平、工资等级、工资类别、工资形式、劳保福利等，怎样才能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

^①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东北书店一九四六年出版，第121—122页。

过试验，不断地总结经验，在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逐步地加以解决。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基本原则，但不是唯一的原則。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按需分配的萌芽，如公费医疗等。因此，在贯彻按劳分配的同时，应根据需要与可能扶持和培养按需分配的萌芽，直到实现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的共产主义为止。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具有高度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对它研究的对象，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不同时期都曾有过详细的论述。概括起来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们在物质生活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即研究生产关系的科学。同时，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并不是孤立地进行，而是联系生产力、联系上层建筑，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中，来考察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规律。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资本论》这两部著作中，明确规定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在物质生活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指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构成了生产关系这一总体的各个环节，并详细地论证了这四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还指出，虽然人们的生产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来进行，但是生产关系是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有不同的性质和形式的。所以政治经济学首先和着重研究的，是各种特殊的生产关系，研究各种特殊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革的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研究的

特定对象的。他在该书第一卷的序言中写道：“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②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说过：“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之后，列宁在与俄国民粹派进行的尖锐斗争中，捍卫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的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如果生产中的关系阐明了，各个阶级获得的产品份额也就清楚了，因而，‘分配’和‘消费’也就清楚了。相反地，如果生产关系没有阐明（例如，不了解整个社会总资本的生产过程），关于消费和分配的任何论断都会变成废话，或者变成天真的浪漫主义的愿望。”^④在另一处，列宁还生动地描述了《资本论》怎样通过上层建筑来研究生产关系，正确地表述了政治经济学对象中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他说：“《资本论》的骨骼（指生产关系——引者注）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② 同上，第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166—167页。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从以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和中心是生产关系，离开了生产关系的研究，就不可能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当然在经济科学中研究生产关系的并不只是政治经济学。例如，还有国民经济史等。但是，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生产关系时，是从一定的社会形态出发，研究在这种特定的生产关系下的各个经济范畴及其内部的联系，从而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因此，政治经济学分析的生产关系，不是只针对某一个国家而言的，而是针对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进行概括地分析。它既适合于这个国家，也适合社会性质相同的其它任何国家。关于经济史，则是依据政治经济学所得出的结论，对具体国家的具体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进行具体分析。所以，两者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实质上就是阶级与阶级的关系。“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现代全部社会体系所依以旋转的轴心”。^①所以，恩格斯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时，特别强调地指出，马克思的“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②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修正主义者，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竭力回避对生产关系，特别是对阶级关系的研究，而把生产力、上层建筑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最流行的一种观点，是把财富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例如，重商主义者，就是因把财富看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9页。

② 同上，第123页。

是流通中产生而得名的；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把他最著名的一本经济学著作，标题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约翰·穆勒在他所著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序言中提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是财富。”又说：“政治经济学家们的任务是教导或者是探讨财富的性质，和它的生产与分配的规律。”

总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总不外乎是在“生产”的标题下，来论述一般生产的条件，或生产的最基本的要素，即研究一般的生产，以及研究促进生产发展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如一定的种族、气候、自然条件……等等。这实际上是用对人与物之间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代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深刻的阶级对立。

尽管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研究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关系，但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掩盖资本主义内部的矛盾，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如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伊，就将其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学说分为生产、分配、消费三部分。他为了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辩护，将生产归结为劳动、资本、土地三要素。这样，他就把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抽象掉，生产的三要素就变成了“生产的一般法则”。与生产三要素相适应的还有三种收入分配，即劳动带来工资，土地带来地租，资本带来利润。因此，萨伊否认资本主义剥削的存在。最后，萨伊研究消费，也是从资本主义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矛盾这一点出发来进行研究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们，是根本不可能正确地和科学地揭露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分配与消费

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就连资产阶级最优秀的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也不能不受到狭隘的阶级利益的局限。虽然李嘉图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劳动价值的学说，但是，他的地租理论却是根据“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进行论证的。他认为级差地租Ⅱ就是这个“规律”作用的结果。他的工资理论也是以自然法则为基础，认为工人的工资不能增加过多。如增加过多，工人生活改善，就会使人口繁殖速度加快，从而造成人口过剩，使工资重新下降。至于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家就更不用说了，如马尔萨斯所捏造的臭名昭著的“人口法则”，就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贫困的社会原因，转移到自然原因上去。因此，根据他们的结论，不仅资本主义的生产是永恒的自然法则，而且，受到广大劳动群众和正义人士指责的资本主义的分配，也是无法加以改变的。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还有强调上层建筑的一派，如德国历史学派的前驱李斯特，在他的著作中，就着重讲政策、国家的作用，强调利用国家的力量来保护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讲经济规律。德国历史学派产生的本身表明了：在十九世纪中叶，当德国刚刚走上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时，落后的德国经济不能和两个老牌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英、法进行竞争。因此，为了维护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他们摒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自由贸易学说，而主张国家干涉经济和保护关税政策，与此同时，他们也反对广泛流行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因此，一开始就具有了反动的色彩。

到十九世纪末期，德国的资本主义已经高度发展，工人运动日趋高涨，马克思主义已经有了广泛的传播。在这种条件

下，又出现了以施莫勒为代表的新历史学派。他们极力反对工人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宣传改良主义政策，阻止劳动群众走上革命的道路。因此，他们得到资产阶级统治者的支持，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在研究方法上，他们宣传用历史归纳法，作为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反对在经济研究中作理论概括。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只是搜集和叙述各个民族的经济资料，寻找出适合于各民族国家独特的发展道路，否认普遍的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他们还宣扬心理和伦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决定作用。因此，新历史学派的反动思想、后来发展成为德国法西斯思想体系的来源之一。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在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上的形形色色的错误观点，对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无产阶级党内的机会主义者、修正主义者不能不产生影响。例如杜林，这个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全部观点，都不过是集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大成。杜林在生产、分配、交换的关系问题上，把生产看作是一种永恒的自然法则，而交换不过是生产的分类。他认为生产产品落入最后的真正的消费者手中以前，所经历的一切都归属于生产。从而将生产与交换混同起来。至于分配，杜林则认为与生产关系无关，是在生产之旁作为与生产毫不相干的第二个过程。杜林的这些观点可以归结为如下两个命题，即：“劳动进行生产，暴力进行分配。”总之，“暴力和劳动是在构成社会联系时应该估计在内的两个主要因素。”^①杜林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承袭了资产阶级过去惯用的鲁滨逊神话，把生产看成是孤立的个人的活动。他说：“关于鲁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50页。

逊的观念，无论如何可以作为生产概念的一个合适的思维模式，他凭自己的力量孤独地对抗自然界，而且不和任何人共有某种东西……”^①这就把生产变成为一个永恒的自然现象，不需要作任何的改变。在谈到分配时，杜林说：“为了说明分配思想中的最主要之点，两个人的思维模式是同样合乎目的的，这两个人的经济力量合在一起，他们显然应当通过某种形式互相商定他们应得的份额。……在这里可以设想两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行动，也可以设想以完全压服一方的办法把力量合在一起，于是这一方被迫作为奴隶或单纯的工具去从事经济的服役，而且也只是作为工具被养活……”。^②至于一方为什么会降为另一方的奴隶或工具呢，在杜林认为是由于“手握利剑”的鲁滨逊压服了星期五，就是说靠暴力的作用，是强者支配弱者。所以，在杜林看来，分配是受上层建筑支配，社会上的不平等，不道德，不合理的现象，都是由暴力造成的。要改变这种不合理、不平等的状况，只要消灭暴力，改变分配关系即可。

显然，杜林的这些观点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相违背的。他不仅割裂了生产与分配之间的密切联系，看不到分配、交换、消费都是由生产决定的。而且，他还把分配搬到了道德与法律的领域，将暴力——即政治——与经济的关系颠倒了。杜林的这些观点的实质，与所有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是为了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辩护，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好的，永恒的，不能加以改变的。只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要不得，需要加以改变而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4页。

^② 同上，第194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种种错误观点，对无产阶级党内的机会主义者与修正主义者也有着非常明显的影响。例如，伯恩斯坦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他说：“……今日所达到的经济发展状态，给与各种观念要素，特别是伦理要素以前所未有的独立的活动范围，结果，技术的经济的进化与其它社会制度的进化之间的因果关系，渐渐变为间接的东西”。^①这实质上是否定了整个社会制度变革与经济基础变革之间的必然联系，从而为他的改良主义的荒谬主张开辟道路。

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以布哈林为代表的一部分经济学家，否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他们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特殊的作用，实行计划经济，又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简单明瞭的，因而不需要理论政治经济学。虽然，布哈林主张还要有过渡时期的经济理论，但实际上讲的是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以它们代替对生产关系的研究。如布哈林说：“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面，经济学将要失掉它存在的理由；那儿仅将留下‘经济地理’——一个体记述式的科学，及‘经济政策’——规范的科学。因为人类间的关系将变成简单明瞭，这些关系的拜物教性质将要消失不见，而自然的生活的规律性将为社会的有意识的行动的规律性所取代。”^②直至一九二九年，《列宁文集》第十一卷出版，发表了列宁对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批语，才彻底粉碎了布哈林

^①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转引自《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言论摘录》第37页。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基础系资料室编。

^② 布哈林：《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转引自《经济学动态》一九六一年第四期第4页。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编。

把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地位局限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狭隘范围的观点。列宁指出：不仅在社会主义社会甚至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有 $I (V + m) = II C$ 的关系，也还要有积累。因此，政治经济学也必将继续存在。

进入三十年代以后，在苏联尽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已得到了普遍的承认，然而，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上仍然相当混乱。这表现在：第一，把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及经济计划与客观的经济规律等同起来的观点仍未肃清，如当时各大学开设的政治经济学，仍然只是对党的经济政策的简单叙述；第二，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提出“价值规律是以被改造的形态发生作用”等等；第三，“生产力组织论”的影响也一直存在。因此，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的几十年中，都没有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能不与上述情况有关。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出版。在这本书中，斯大林肯定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仍然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批判了雅罗申科的“生产力的合理组织”论，指出这种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归结于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归结于国民经济计划化等问题的观点，其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并且提出了一些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同国民经济计划化区别开来；也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等等。这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究竟要不要研究生产力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就在于推翻

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彻底解放生产力。尤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是掌握在国家手中，生产斗争方面的问题更不能不管。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固然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就不会发生矛盾了。这个矛盾无疑是存在的，因为生产力是最革命的，最活跃的因素，而生产关系却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此，还有可能出现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另外，人们的认识也往往落后于实际的发展等等。只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不存在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这个矛盾可以通过党和国家及时地发现和调整来加以解决，而不一定导致矛盾的对抗。所以，问题不在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不要研究生产力，而是在于如何研究生产力的。它不是脱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孤立地进行研究，而是从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从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来研究，以促使生产力得到最大的发展，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同样，对上层建筑研究的问题，也是这种情况。由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有着特殊的作用，不仅必须加以研究，而且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可以说，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的一个重要特点。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特殊作用是由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建立起来的，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经济。第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一经确立起来以后，它的巩固和发展，也直接依赖于国家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正确的领导，并需要上层建筑的保护。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生产关系时，必须联系上层建筑，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

间的矛盾来研究生产关系。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研究的中心还是生产关系，只是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比较起来，生产力与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但这个问题，在过去并不是十分明确的。甚至斯大林在正确地批评雅罗申科以“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学来代替生产关系的理论研究的错误时，也并没有指出还需要把生产力放在一定的角度来研究。对在与经济基础相联系的角度上来研究上层建筑，他也是不同意的。他说：“雅罗申科同志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领导机关的经济政策混为一谈。他所认为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国民经济的计划化、社会基金的形成等等——并不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而是领导机关经济政策的对象。”^①他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能研究方针、政策、计划等问题，这未免有些绝对化了。其实，党的经济计划、方针政策等，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运用与反映，因而是不能完全撇开的。

因此，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中，对生产关系、生产力、上层建筑等三方面必须摆得恰当。如果生产力问题摆多了，就会把政治经济学变成工艺学；如果经营管理的问题摆多了，又会变成技术管理学；如果方针政策性的东西摆多了，又会变成政策汇编。所以，必须对三者进行很好的概括。这个工作还有待于今后的努力，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和批判各种错误经济理论斗争中，来建立起完整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体系。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2页。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一般说来，是研究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抽象了社会形态的具体性质，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者的关系进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

在任何社会，生产归根到底都是为消费而进行的，不是为生产而生产。因此，马克思首先着重分析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他指出，生产对消费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生产为消费提供了对象，如果没有生产，也不可能有消费；第二，生产为消费创造了方式，这就是说，生产不只是为消费创造对象，而且它也给予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使消费得以完成。因为对象不是一般的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故必须用一定的、由生产本身所媒介的方式来消费；第三，生产为消费创造了需要与动力，先进的社会与落后社会中的需要就不一样，艺术对象创造出有欣赏能力和懂得艺术的大众，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着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着主体，所以，生产生产着消费。

另一方面，消费对生产也有反作用：第一，消费使生产得以完成，如果生产品不能被消费，则生产就没有完成任务。在工业生产中，产品不能配套成龙，就不能发挥产品应有的作用，等于是废品。因此，没有生产，固然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能成为现实的产品。第二，消费推动着生产，它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和动力，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这是再生产的前提。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而消费则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动力和目的。没有需要，就

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生产是手段，消费是目的，不是为生产而生产。但消费是由生产决定的，是第二位的，生产总是对消费起着决定的作用。

分配与交换则是中间的环节，通过这两个中间环节来实现生产与消费的联系。这里所谈的分配，是指消费资料的分配，而不是指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劳动力的分配。因为后二者的分配是先于生产的，故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范围。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这不仅就分配的对象来说是如此，因为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结果，而且就分配的形式来说也是如此，因为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

交换的情况与分配相类似。第一，在生产过程本身所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是直接属于生产的，并且构成生产的本质的东西；第二，凡是用来创造供直接消费用的产品的手段时，这种产品交换的本身，也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企业之间的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也完全决定于生产，本身也是生产行为。所以，通常说的交换，是指那种为了直接消费而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产品交换行为，也就是商品交换。商品交换之所以必要，是由于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和社会分工的缘故。但交换的广度、深度和方式，却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所以，交换就其一切要素说来，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由生产决定。

如上所述，可以看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构成生产关系总体的各个环节。生产是过程的开始，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以及这些不同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就其片面的形式来看，即在某种情况下，也要受其它要素的决定。例如，当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

模也随之扩大；分配上发生变化时，生产就不能不受到影响；而消费的需要则促进着生产。所以，交换、分配与消费，虽受生产的决定，但对生产起着不同程度的反作用，彼此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的有机的整体。以上就是马克思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归结为是研究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以及受此二者决定的分配关系。在那里，恩格斯没有特别提出消费的问题，而且把交换提到仅次于生产的第二位。恩格斯的这一提法是从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出发，特别强调了交换的作用。因此，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是没有什么矛盾的。

恩格斯首先分析了生产与交换的关系，指出，从根本上说，生产对交换起着决定的作用。生产可以不需要交换而进行。而交换却正因为是产品的交换，离开了生产，交换不能存在。然而，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交换已经与生产紧密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与纵座标，对社会的经济生活起着决定的影响，共同决定了分配。

为什么交换对分配也起着决定作用呢？原因在于：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分配都是通过交换才能完成的，先有生产，然后通过交换来实现分配。劳动者的工资的分配，也是通过劳动力的买卖来实现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即工资问题，马克思是把它放在《资本论》第一卷，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一问题中加以阐述的。因为劳动者

出卖劳动力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前提，所以，这种分配问题实际上是兼有生产与分配的双重性质。资本家阶级之间及其与地主阶级之间剩余价值的分配，也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没有交换，也就没有分配。

以上就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各环节相互关系的论点。恩格斯在这些论述中，虽然没有专门论述消费问题，但是，在《反杜林论》的其它章节中，他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消费与生产、分配、交换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并且指出这个矛盾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之一。

以后，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生产关系的内容，又作了与马克思、恩格斯不同的概括。他说：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在这里，斯大林没有涉及到交换。因为交换通常被了解为商品交换，它是商品生产社会所特有的范畴，并不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东西。可见，斯大林的概括是从没有商品生产的社会出发的。

从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对政治经济学对象的不同提法中，可以看出，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由于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和作用不完全相同，因此，不同社会形态的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生产关系时可以有不同的侧重方面，这是符合事物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4页。

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实质上是反映了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现在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什么环节是最重要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究竟应该抓住那些主要环节来进行研究？弄清这个问题，对建立科学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来说，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早已指出，在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事情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就是生产资料属于谁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时，首先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产生的历史，并通过对商品的分析，揭示了小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惨痛过程；然后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分配，如何决定了产品资本家在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分配，以及剩余价值如何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等等。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无疑也应当从所有制的研究出发，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变化。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根本特点，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还提供了实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生产的目的。

然而，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还是很不完善的，还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因此，有很多问题需要逐步加以解决。首先，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这个过渡需要逐步地进行，先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再从大集体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集体所有制中，还有自留地、家庭副业等私有制经济的残余，需要加以限制，以至最后加以消灭。其次，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但它与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无疑地还将存在着区别。例如，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实质上是国家所有制。而到共产主义阶段，随着国家的消亡，国家所有制将日益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全民所有——即社会所有。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就曾论述过这个问题。但是，这个区别并不是什么本质上的。至于在将来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情况下，在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关系中究竟会有一些什么新的特点，还是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建立起来以后，尽管所有制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然而，所有制的变革在一定时期内总是有一个限度的，也就是说，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此，进一步解决企业中人与人的关系就成为极其重要的问题。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巩固与发展，对于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都有着重大的意义。例如，群众路线是否贯彻？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得怎么样？劳动者

是否真正掌握了管理国家、管理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否真正树立了主人翁的劳动态度？是否充分发挥了主人翁的作用？总之，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是一项重要、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需要经常不断地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所有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外，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中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实行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与资本主义相比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然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按劳分配中仍然通行着一种等价交换的原则，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平等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因而，在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大搞平均主义，或者是按“权”分配，利用特权，多吃多占，侵吞别人的劳动成果，这都是对接劳分配的干扰和破坏，推行下去，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全民所有制的巩固都是极为有害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早已证明，分配方面的不平等，曾经是阶层、阶级产生的重要经济条件之一。例如，在原始公社末期，在公社内担任酋长、军事首领以及祭司等公职的人，就利用他们的地位和职权侵占公社的公共财产，进行不合理的摊派和勒索，从而破坏了氏族内部的平等关系，逐渐变成了氏族贵族。因此，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除了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对平均主义外还要反对利用特权破坏按劳分配的行为。同时，还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正确处理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的关系。对马克思提出的“巴黎公社原则”应该怎样对待，关于工资形式、工资等级等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消费也是一个必须加以研究的重要问题。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生产的目的已不再是满足少数人追求利润的欲望，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是在不断提高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表现之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可以有两种作法，一是通过个人工资的提高，一是通过发展集体福利事业。由于后者是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代表着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因此，从长远的趋势来看，公共消费所占的比重应该是逐步增加的。然而，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生产发展的程度不同，这两种办法结合的情况会有很大的差异。实践证明，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的觉悟水平等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应该坚定不移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是主要的，如果不看经济发展和人们的觉悟，片面地过多地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十分有害的。当然，在生产发展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等有很大提高的情况下，也应根据客观条件，逐步地适当地提高公共消费的比重，不能只是一味地增加个人的工资收入。否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是不利的。因此，如何根据生产的发展，使个人消费与公共消费的比重，以及对个人消费资料所有的范围、数量等，做

到恰当的安排，是应十分注意研究解决的问题。

最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交换关系问题，它和人与人的关系、分配关系相比起来，虽占次要的地位，但也是重要的。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交换的性质和范围都已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可以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第一，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调拨，是属于生产要素的分配，是生产与再生产得以进行的条件。在调拨生产资料时，虽然也要利用价格范畴进行结算，但这只是采用了商品价值的形式，生产资料本身在实质上已不是商品。第二，消费品在职工之间的分配，也与商品交换关系不同。因为职工并不出卖劳动力，他们与国家之间并不是一种买卖关系，货币工资实质上是起劳动券的作用，以它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凭据。第三，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只有这才是纯粹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其流通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它与资本流通的公式：货币——商品——货币是不同的。由于在社会主义中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是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与私有制的交换也还有性质上的差别。只有集市贸易的性质与私有制的交换才是基本上相同的。但是，也必须看到，尽管社会主义制度中交换的性质和范围都已经发生了变化，但由于保留了商品、货币，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在一定程度上还要受到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的影响。因此，也必须正确予以处理。

在这里，还需要谈一谈广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

早在八十多年以前，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提出了广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他说：“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到现在为止，我们所掌握的有关经济科学的东西，几乎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它从批判封建的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的残余开始，证明它们必然要被资本主义形式所代替，然后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相应的交换形式二者的规律从正面，即从促进一般的社会目的的方面来加以阐述，最后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行社会主义的批判，就是说，从反面来叙述它的规律，证明这种生产方式由于它本身的发展，已达到使它自己不可能再存在下去的地步。”^①但直到现在，广义政治经济学还并没有创立起来。今后，研究和建立广义政治经济学仍有着重要的意义，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1)从广义政治经济学中，可以了解一个社会过去从何处来，将来又向何处去？以及它本身的历史作用等问题。也就是了解每一种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向另一种形态转化的规律性。不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对社会形态的历史作用就无法得到充分的了解。如果对封建社会不了解，就不能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如果对社会主义不了解，就无法透彻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灭亡的必然性。同样，如果不了解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对社会主义社会也不可能认识得十分清楚。所以广义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是从人类社会各个形态发展的联系过程中，去通观人类社会的全貌与实质。

(2)任何一个社会制度，都是在以前的社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保留着以前社会的因素和特点。资本主义社会，就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190页。

含有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因素。所以，从后来的社会可以了解以前社会的某些特点，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一样，高等动物包含了低等动物的原素。人体的解剖可以补充认识过去猿猴的生理组织。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封建社会的某些特征，因此，从资本主义社会了解封建社会，就会比单纯地只从封建社会本身来了解它要深刻得多。

(3)历史的规律有共同的和特殊的。两者虽有区别，但又是不可分割的。不了解共同规律，对特殊规律就不可能了解。了解了特殊规律，对共同规律就能有更深刻的认识。总之，既要认识共同性，又要认识差别性。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虽有本质的不同，但是，又有着许多共同的东西。譬如说，以价值规律为例，无论是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或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价值规律有其共同性即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商品要按照价值来相互交换。但在这三种情况下，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又各有其特殊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按照价值交换的规律转化为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价格就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价格。

由此可见，从共同规律与特殊规律的相互关系中，就能对每个社会形态的特点进行比较深刻的了解。

(4)要全面准确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即要了解某一社会得以存在、发展的必然性，又要了解该社会为另一社会所代替的必然性。这样对某一社会发展的规律才能有深刻的了解。

(5)比较：即与同一时代中先进的、落后的经济形态进行比较，这也是广义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的一个方面。同时存在的国家，由于发展水平不同，可以是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例

如，现在世界上就同时存在着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以及亚、非、拉地区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国家等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代表着新生的力量与未来，资本主义代表着衰朽的力量与过去，亚非拉美地区的国家应向何处去？只有经过比较，才能了解现在各种社会制度的具体优缺点，落后国家的发展方向如何？是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走向资本主义？这些不同的道路有何利弊与困难？怎样走才能行得通？通过这样的比较分析，才能把问题弄清，才能增加革命者的自觉性，减少前进过程中的盲目性。

（6）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看，也需要掌握广义政治经济学，以便通过对过去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的正确认识，来正确制订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建设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国家如何与帝国主义作斗争？如何争取第三世界，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否顺利前进，还是倒退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复辟又会采取什么形式？这些问题都应很好地研究。看来，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倒退，在所有制方面将不会采取典型的资本主义形式，而可能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或官僚资本主义形式，甚至还会采取某些前资本主义的形式，如国家领导人通过超经济的办法来剥削直接生产者。所以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对解决社会主义本身的革命与建设中的某些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7）广义政治经济学，中心可以归结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运用。后一个社会把前一个社会否定了，它又为再后一个社会所否定。而前一个社会的某些东西却在后一个社会中被保存下来了，此即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如社会主义否定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东西，但却把简单商品生产的东西保留下来。又比如说，资本主义否定了小私有制，建立了资本主义私有

制，社会主义又否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保留了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还有很多与此相似的例子。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广义政治经济学不是关于几个社会形态政治经济学相加的结果，它所研究的对象不是经济史，而应是一门完整的有着内部联系的科学。只有从上述几个角度来进行研究，特别是否定之否定规律之正确运用，才有可能把这门科学创立起来。

（8）关于经济的继承与批判问题。历史一方面有其继承性，任何一个社会都有某些方面必须予以肯定和保留，没有继承性，就没有文化，就会割断历史。要研究经济的继承性，就要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但历史也还要对一切腐朽的东西进行批判，没有批判，就没有革命，也就没有发展。为了批判过去经济的消极方面，也要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另外，只有当新社会已经生长起来，或者旧社会已经没落的时候，对旧社会的了解才能更深刻，批判才能更彻底。只有在社会主义已经建立起来，对资本主义的腐朽性才认识得更加清楚，批判才能更加深刻，才能做出真正的历史总结来。除了批判已经没落的旧社会以外，也还有自我批判的方面，每个社会都有这样的情况，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有，社会主义建立之后也有。例如：在十八、十九世纪时，空想社会主义就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还是属于资产阶级思想的范围，当时，他们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这种批判把当时社会的矛盾揭露出来了，同时也更加深了对过去社会的认识。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不久，也有过一国能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和建成什么样社会的争论。因为当时建设社会主义还没有经验，这种争论可以帮助我们明辨是非，

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最后，还要说一说批判的政治经济学。就是说，研究政治经济学，必须做到有破有立，有批判，才能有建设。只有把资产阶级各种经济学派、新老修正主义的经济理论，进行彻底的揭露与批判，马列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才可能得到丰富与发展。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一开始便具有强烈的党性与战斗性，只有经过斗争，才能有发展。所以，它是在与一切资产阶级经济理论进行斗争中建立并发展起来的。

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这里不是全面系统地论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问题，而只是就其中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不要研究人与物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也就是研究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的科学。然而，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并不是直接可以看出的，而是被商品、货币关系所掩盖。所以，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就是通过对人与物的关系以及物与物的关系的研究，来揭示出人与人的关系。例如通过对资本、剩余价值的分析，揭露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所处的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又例如通过对平均利润、地租等问题的分析，一方面揭露了资本家之间，以及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竞争，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整个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在共同对付工人阶级时，他们

在利益上的一致性。总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

现在，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也必须通过人与物的关系，甚至物与物的关系的分析来进行呢？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与人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直接体现为平等互助、分工协作的关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都按照社会统一的计划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了一目了然的，从而改变了过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被物所掩盖的情况。因此，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时，可以而且应该直接以人与人的关系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如直接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关系、工农关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关系、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的关系、以及企业中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等进行研究，划清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找出矛盾由以产生的经济根源和矛盾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而不必再象资本主义经济学那样首先从商品开始分析起，通过对物的研究才能揭示出人与人的关系。

但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必须通过对物与人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来进行，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不要研究人与物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对于前一个问题，上面已经作了明确的否定的回答。对于后一个问题，则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而在客观上就还存在着人与物的关系以及物与物的关系。商品拜物教与货币拜物教对人们的思想还有较大的影响。所不同的是，这些经济范畴，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已经同资本主义社会有了根本的变化，商品拜物教已不再是统治人们的力量。因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仍需要对这些经济范畴进行很好的研究。既见物又见人，先见人后见物，是人支配物。这样，就能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认识得更全面更深刻。

（二）关于抽象与具体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所以，抽象法、确切地说是由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就成为马克思应用在《资本论》中的基本的逻辑方法之一。

但是，研究的方法与说明的方法是存在着区别的。一般说来，在研究问题时，是从具体到抽象。这也就是说，要从具体出发，即从大量的现象、事实、材料出发，探寻出这些现象、事实、材料之间的内部的本质的联系，从而得出一些概念、范畴。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阶段。而说明问题时，则是从抽象到具体。这里所谈的具体，已不是认识过程第一阶段中作为出发点的那些现象、事实和材料，而是指在认识过程第一阶段所得出的概念、范畴这些抽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事物进行综合的、更深入的分析，得出一些更复杂的完整的规定。所以，马克思说：这里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①所以，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它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不深刻到更深刻地认识本质的过程，是理性认识的更高阶段，并由此回到实践。

现在的问题是，在创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怎样运用马克思所提出来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呢？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从商品的分析开始的，因为商品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抽象出来大量存在的东西，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它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马克思正是通过对商品、价值、货币、资本的分析，才揭示了剩余价值的实质，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抽象出什么东西来作为研究分析的起点呢？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中是存在着争论的。有人提出应该从产品出发，也有人提出应该从劳动出发，还有人提出应该从公有制出发，……莫衷一是，需要很好地研究。

与此同时，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研究分析的过程中，遵循由现象到本质，由简单到复杂这一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也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成分，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彻底完成而越来越趋于单一、纯粹。因此，如何将这个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统一起来，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需要解决的一个课题。

（三）关于历史与逻辑的关系问题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规律。因此，必须根据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进行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究。但是，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历史学，它并不研究某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也不能根据历史事实发生的年代顺序来研究和叙述政治经济学。研究人类社会一定的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的最好方法就是逻辑法。

所谓逻辑法，就是通过范畴的运动、发展来反映现实的运动、发展，避开某些历史事实的干扰。而要作到这一点，就必须很好地遵循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否则，概念、范畴的运动和发展，就不可能正确反映现实的运动和发展，政治经济学就会失去它的科学性。

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时，在方法上是严格遵循了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的。他从商品分析开始，既符合历史的发展过程，也符合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就有商品、价值与货币的存在。所以，以商品为研究的出发点，是符合历史发展过程的。同时，与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也是一致的。

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历史与逻辑的关系问题所阐明的思想可概述如下：第一，它不仅在历史上存在过，而且作为发达社会的细胞与因素包含在发达的社会成分之中；第二，它不仅是包含在发达的社会中，而且必须在发达社会中大量存在，比历史上存在过的形态更加发展；第三，它不仅在发达社会中大量存在，而且是占主要地位的东西。《资本论》中所研究的商品，就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东西，从而成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由上可见，从抽象到具体，从历史到逻辑，都不是没有条件的。

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究竟如何运用逻辑法，亦即如

何运用历史的逻辑的方法，也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废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其它方面的资本主义关系，但也保存了不少资本主义的残余和因素。究竟从何处分析起？是从几种所有制讲起？还是只讲社会主义所特有的东西——公有制与按劳分配？什么样的研究方法才是历史与逻辑相一致？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四）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和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研究政治经济学需要注意的另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要抓住各个社会的基本矛盾，发现其基本经济规律。这样才能深刻地、全面地认识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不管人们的意志和希望如何，总是存在于现实之中。因此，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这个基本矛盾也就必然存在，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它不可能得到解决。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与生产者发生了完全的分离，生产资料被资本家所占有，生产者除去自己的劳动力以外，别无任何财产，处于终身受人雇佣、被人剥削的地位。因此，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就首先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第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由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无限扩大，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整个社会的生产处于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之中；与此同时，每一个资本家的企业，为了争取自己的存在和发展，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日益加强；这样，就造成了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

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第三，在资本主义竞争规律的作用下，资本家为了获得利润，不断增大积累，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强制法则。然而，市场的扩大则因劳动人民生活的日益贫困而不能与生产的扩张同时并进，这就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与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的日趋缩小之间的矛盾。

以上这些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被消灭之前是不可能解决的。同时，这些矛盾之间的冲突还具有周期的性质。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日益地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生产力却日益以其强大的威势，力图摆脱它们自身作为资本所固有的那种性质，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们的社会性。于是资本家不得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许可的范围内，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来看待。如巨大的生产和交通机构，起先变为股份公司，后来又转为托拉斯所有，再后又归为国家所有。但是，这并未消除生产力的资本主义性质。要在事实上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彻底废除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性质。因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作用的结果。

从以上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代表新生产力的无产阶级与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与斗争。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所以，它也是唯物史观的基本问题。

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就是剩余价值的规律。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曾指出：剩余价值规律的发现，“是马克思著作的划时代的

功绩。它使社会主义者早先象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一样在深沉的黑暗中摸索的经济领域，得到了明亮的阳光的照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从此开始，以此为中心发展起来的”。^① 所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规律的发现，是科学社会主义得以建立的理论基础。它们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可分割的完整的体系。

在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时，怎样揭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如何表述……等等，都是极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曾经作了经典性的论述。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② 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是具有极深远的意义的。因为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的重大问题。现在，迫切需要阐明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

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同志曾经有过明确的表述。他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 在我国有人提出用“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9页。

生产、保障供给”来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两种提法，实质上可以说是一致的。

（五）革命阶段论与不断革命论相结合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它的前途是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时，必须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观点，去观察问题和研究问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担负的任务也就是要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性揭示出来。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的。社会生产力将以过去任何社会所不可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社会已不需要有生产关系的任何变革，相反，社会生产关系还将要发生多次的变革，只是这个变革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统治的革命。但是，这种生产关系的每一次变革也仍然是一种质的飞跃，是一种革命。只有用这种不断革命的观点来观察、指导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才能够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到底，才能推进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否则就会把社会主义凝固化，使社会主义社会停滞不前。

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是需要一个过程的，因而，生产关系的变革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去随意进行，它受着客观的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作用的制约。同时，生产关系在变革之后也还需要有一个发展和巩固的过程。因而，革命的发展就具有阶段性。所以，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必然王国”的束缚，能够认识与掌握客观规律，但这绝对不能主观地认为可以超越革命发展的阶段，废止社会发展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

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①

总之，从社会主义整个发展过程来看，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但从每个发展阶段来看，它又是相对稳定的。只有用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观点来观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来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才能既避免犯右倾的错误，又避免犯“左”倾的错误。

（六）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和加强战斗性的问题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工作中，要掌握三个方面的东西，即理论、现状、历史。所谓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就是指这三个方面相结合。

首先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理论。例如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首先必须熟悉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论述，并认真研究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研究毛泽东同志如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如果离开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会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失去正确的方向。

其次是研究现状的问题。这里又有三个方面：

（1）是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现状。这就要总结我国十几年来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看有哪些成绩优点，有哪些缺点错误。同时，还要总结其他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无论是正面的经验和反面的经验，都要认真地分析总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页。

(2)是对帝国主义的现状进行研究。研究帝国主义的存在对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哪些作用 and 影响，我们在经济上如何与之作斗争。在这方面的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根据列宁的定义，帝国主义是寄生的、腐朽的、垂死的。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帝国主义国家，如德、意、日等国生产有了很大幅度的发展，原因何在？我们应该怎样认识这一问题？第二，帝国主义国家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究竟如何？对所谓“福利国家”应该如何认识？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规律究竟还起不起作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的福利情况如何？生活是不是逐渐得到改善？对这些问题都必须进行研究，以便把假象与本质的关系揭露出来。第三，对殖民地问题，例如新殖民主义的方式与老殖民主义的方式有什么不同？美帝国主义对殖民地侵略的手法有哪些特点？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经济上为什么离不开帝国主义的“援助”等等。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第四，是关于亚非拉地区的新兴国家、民族主义国家的经济情况，性质和特点如何？它们的经济发展走的是什么道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它们应起什么作用？有哪些工作要做？只有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的研究，我们制订对这些国家的外交政策和进行援助时才能有客观依据，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3)是研究历史的问题。研究国际经验时，还要对不同类型的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研究。我们国家有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其它国家也有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建立以后的历史，都要进行研究。

只有在我们掌握了马列主义理论，掌握了大量的现实的实际材料，掌握了中外方面的历史资料，我们才能较好地做到理

论与实际相结合，才能使研究成果具有科学性，才能对各种反动的经济理论进行批判，加强经济理论的战斗性，才能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真正做出应有的贡献。

计划经济学初探

一、计划经济学的对象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根本特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随着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而产生的，它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作为一门独立的经济科学，计划经济学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实践的理论概括，它是适应计划化实践的需要，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经济科学。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牵涉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它不仅要研究和反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复杂过程，而且还要研究和反映文化、教育、卫生、科学、艺术等事业的发展，研究和反映行政和国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经济计划化所涉及的范围，同社会主义再生产比较，要广泛一些。但是，尽管有范围的广、狭之分，经济计划化的主要对象则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这是因为，一方面，经济计划化的主要内容还是计划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另一方面，文化、教育、卫生、科学、艺术以及行政国防等事业的发展，是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之一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规模和发展任务，而被纳入经济计划化的研究范围内。

经济计划化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区别，除了在涉及范围上

有广狭之分外，一个重要的区别是二者的抽象程度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再生产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它所研究的主要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般规律，即支配再生产运动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构成经济计划化的主要理论基础。经济计划化则主要是在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使再生产规律进一步具体化。

例如，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揭示出两大部类对比的规律性，它说明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不同条件下，在技术进步和技术不变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的不同条件下，两大部类对比关系有着不同的要求。但是，在各个时期内，两大部类究竟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对比关系，生产资料在各个时期应当优先到什么程度，如何恰当地同发展消费资料生产结合起来，等等，则是要由经济计划化来具体研究和确定的。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一个主要方面，便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一切比例关系的变化发展，要从属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任务。而在经济计划化中，具体涉及生产关系的方面较少。经济计划化更多的是研究与安排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方面的具体指标，特别是通过各种数字指标来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在经济计划化中具体安排各种比例关系时，还是要从属于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这一根本任务的。但是，同社会主义再生产不同，经济计划化一般不直接研究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而是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已经研究得出的结论，用来具体研究与安排各种指标体系和进行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的计划安排，有助于解决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关系发展的任务。

同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相比，经济计划化

更带有上层建筑的成分，它直接由国家来组织和编制。

从社会主义再生产同经济计划化的联系和区别来看，计划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是密切联系而又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的。这主要是：

第一，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理论科学，它研究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是计划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一般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等，对于计划经济学来说，具有指导意义。计划经济学是一门部门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的直接继续和具体化。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般规律，为经济计划化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原理和一般方向。但在经济计划化中，仅了解与掌握这些一般规律还是远远不够的。它需要将这些一般规律进一步具体化，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的发展过程及其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具体化。从一定意义说，计划经济学是一门应用科学。

第二，计划经济学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更强烈的政策性。国民经济计划化是在党的经济政策的指导下和国家的组织下进行的。党的经济政策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指导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经济学必须研究经济政策。

第三，计划经济学同其他部门经济学又有所不同。各门具体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等等，都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继续和具体化，但它们涉及的只是国民经济的各个具体部门，研究各个具体经济部门中的经济运动规律。计划经济学研究的则是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经济过

程，如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的比例关系。计划经济学中同样会研究到各个具体经济部门，但它主要是从各经济部门相互关系的角度来研究这些部门的。

第四，应当指出，计划经济学同国民经济计划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谈到计划与客观规律时有过精辟的分析：国民经济计划是人们在认识与掌握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的一种自觉地、有目的地拟定出来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国家拟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可能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可能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计划经济学则是研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客观联系和规律性。它一方面不断总结着计划实践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又通过这种总结上升为理论，从而进一步来指导计划化的实践。

二、计划经济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之一。就其性质来说，计划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强有力的工具，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发展国民经济的强大武器。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所特有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尽管它们也在编造各种各样的“计划”，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存在，就不可能实行计划经济。

斯大林说得好：“什么是计划经济呢，它有一些什么特征呢？计划经济力求消灭失业现象。我们假定，在保存资本主义制

度的情况下，可以做到把失业现象减少到某种最低限度。但是不论哪一个资本家，从来不会而且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完全消灭失业现象，消灭失业后备军，因为失业后备军的使命，就是压制劳动市场，保证工资比较低廉的劳动力。……其次，计划经济要求加强产品为人民群众所特别需要的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可是你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扩大是按照完全不同的动机来进行的，哪一个经济部门的利润率比较高，资本就流向哪一个经济部门。你永远不能迫使资本家自己受损失，同意较低的利润率，以便满足人民的需要。如果不摆脱资本家，如果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那么你就不能建立计划经济。”^①

只有实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并且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化以后，才能够产生计划经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计划经济最根本的政治经济前提。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经济是绝对必需的。不实行计划经济，不是由国家按照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在各部门分配劳动，使各部门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无法存在。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反复说明过。

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又说：“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③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35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③ 同上，第506—507页。

同样，斯大林明确指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指出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违反这一规律，就会受到惩罚。斯大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①

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必须是计划经济，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大经济，各个经济部门互相制约、互相联系组成一架大机器。离开了统一计划，整个经济就不能顺利发展。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发展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社会需要，而这只有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才能实现。离开了统一计划的领导，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社会主义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就有可能变为资本主义的竞争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按比例和高速度就会演变为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和危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根本无法实现。一句话，没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凡是加强了计划经济的时候，社会主义的阵地就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建设就发展得比较迅速；凡是削弱了计划经济的时候，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遭到挫折，地方主义、本位主义就会滋长起来。如果取消了统一计划，废除了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成果就会丧失无遗，资本主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4页。

义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就会重新产生。因此，要不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存在和发展的重大原则问题。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范畴。因此，研究计划经济问题，首先必须抓住它的社会主义性质，抓住它的无产阶级性质。计划经济是有强烈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的。不懂得这一点，单纯从数字、定额上打圈子，就是根本不懂得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是在经济战线上来完成革命和建设这个两位一体的任务的强大武器。一方面，计划经济要为战胜资本主义服务；另一方面，计划经济又要为建成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服务。

计划经济怎样能为社会主义革命、为战胜资本主义服务呢？通过计划经济除了可以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奠定物质基础以外，它本身还是一种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的强大武器。计划经济，意味着把全社会组织起来，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为共同利益而工作。它具体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即根据社会全体劳动者的意志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为全体劳动人民谋福利。因此，实行计划经济这一事实本身，就加强了社会主义阵地，打击着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和无政府状态。因此，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把实行计划经济，看作“是一个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斗争”，“是一个社会主义自觉性反对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7页。

计划经济为建成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服务，是十分明白的。只有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免除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失业和危机，才能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建成社会主义。

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有三条战线：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适应这三条战线斗争的需要，工人阶级必须掌握三个武器：思想战线上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工人阶级的这个世界观来改造非无产阶级；政治战线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依靠这个革命的暴力来镇压剥削者的反抗，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经济战线上是计划经济，工人阶级必须掌握计划经济这个武器来集中自己的力量，最有成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创造出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劳动生产率。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计划经济，这就是社会主义时期工人阶级手中的三大法宝。对于计划经济的作用，应当提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

三、经济计划化的任务

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化，服从于一定的任务。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经济计划化的具体任务是不同的。但是，从各个不同时期经济计划化所实现的不同任务中，可以概括出一些共同的规律性，这就是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化的关键问题，是它的中心内容。这里，我们就

这三个方面作些分析：

（一）有计划

有计划发展的根本问题，就是要明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问题。没有正确的方向，或迷失方向，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因此，经济计划化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有一个正确的发展方向。

发展方向问题首先是在物质资料再生产方面要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生产水平、生活水平等方面，在若干年后预期达到一个什么样的水平，这个奋斗目标很重要，它可以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可以动员广大群众的力量，鼓舞他们为实现美好的理想而努力奋斗。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作家，从来就十分强调要有长远的奋斗目标的问题。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就提出了根本改造俄国经济的电气化计划。列宁指出：“我们需要这个纲领（指电气化计划——引者注），它是展示在整个俄国面前的第一个草图，它是一个为期不下十年的、表明怎样把俄国转到共产主义所必需的真正经济基础上去的伟大的经济计划。”^①

列宁还批判了那种怀疑电气化计划的人，指出：“当预计多年实现的大计划出现的时候，往往会有一些怀疑分子，他们说：我们哪里还能去预计许多年的事情，能完成现在要做的事情就不坏了。同志们，必须善于把这二者结合起来，没有一个长期的旨在取得重大成就的计划，就不能进行工作。”^②

斯大林在继承列宁的事业，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也十分重视及时提出奋斗纲领的问题。在斯大林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98页。

^② 同上，第394页。

的领导下，实现了列宁亲自拟定的电气化计划，完成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的集体化。一九四六年，在伟大卫国战争胜利后不久，当苏联还亟待恢复被战争所破坏的国民经济的时期，斯大林就向苏联人民提出了超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大大鼓舞了苏联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民的斗志。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同样十分重视及时向人民群众提出奋斗目标的问题。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一—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时说过：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有了这样一个奋斗目标，才能部署我们的工作。

发展方向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物质资料再生产的速度和规模的问题，而且也应当包括生产关系改造方面的内容，例如，改造小农经济，就要有一个规划，在什么时间内达到什么要求。我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这样。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党准备以十八年时间来完成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在第一、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以社会改革为主，技术改革为辅，第三个五年计划内将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同时前进。

生产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各方面的内容：农业何时从小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大集体所有制，以及再进一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何时消灭；如何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怎样使工资制度更加适应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等价交换方面怎样逐步消除工农产品的剪刀差；怎样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如何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

国民经济体系，如此等等，都应当有一个长期的规划，有一个明确的方向。

同时，确定发展方向问题也必须适应国家的具体经济特点，找出发展经济的正确方法，在确定发展方向时借鉴别国的一些经验是必要的，但不能生搬硬套，必须适合本国国情，创造出适合自己特点的正确方法。

如何确定计划经济任务的方向，必需根据党的总路线。党的总路线是在深刻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根据各个时期的具体条件提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经济计划化必须服从于党的总路线，必须为实现党的总路线服务。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就是依据着过渡时期总路线制定的。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目标就是要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我国的发展规划了奋斗方向，国民经济计划化必须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

（二）按比例

“有计划”确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或奋斗目标，但仅有方向和目标而没有具体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仍然不能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方向既经确定，就需要组织力量来实现它。按比例的中心问题，就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而正确地组织力量的问题。

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关键在于正确地组织劳动，合理地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配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使之按比例地发展。马克思说过，社会劳动必须以一定的比例分

配，这种必要性不会因社会生产的一定形态而废除；不同的社会形态，只能变更实现比例关系的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比例关系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来实现的，是经过危机来纠正偏差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能够有计划地经常地保持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正确分配劳动时间的问题。任何一个部门要得到发展，需要有适合该部门的生产资料，在该部门从事劳动的劳动者，以及满足该部门劳动者及其家属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劳动力的使用是新加的活劳动，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无非是凝结了的物化劳动。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能支配的总劳动量（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总是一个常数，如何在各部门分配这一总劳动量，使各部门的发展能够满足这一时期的社会需要，使各部门能协调一致，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就是按比例的中心内容。

分配劳动时间问题，马克思早就有过明确的说明。无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有一个按比例分配劳动时间的问题。二者的区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的私人性质，劳动时间在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只能通过交换过程自发地实现；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劳动时间在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则可以通过有计划地调节来实现。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将会有二重作用：一方面，有计划地在全社会分配劳动时间，使不同部门的生产同社会需要相适应；另一方面，它又是计量各个生产者参与社会总劳动及从社会消费品储存中获取消费资料量的尺度。马克思还说过：“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

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①节约时间和合理分配劳动时间，这就是计划经济的首要任务。

但是，不论国家事先怎样精确地计算，按比例地分配劳动时间，总不能消除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的不平衡的现象。因此，按比例的问题，还包括一个正确对待平衡和不平衡的关系的问题。

关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平衡和不平衡的关系问题，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计划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多次分析过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这个命题，但是，把这个命题运用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来，则是毛泽东同志的创造性的贡献。经典作家详细说明过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会产生不平衡的问题，分析的较少，并且都是涉及一些个别的场合，至于把不平衡看作是绝对的，从理论上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平衡和不平衡辩证关系的规律性，则是毛泽东同志。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①

毛泽东同志在这段话中告诉我们：第一，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只是相对的，平衡和不平衡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辩证规律；第二，不平衡的发生，既可能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可能是计划安排上的错误，前者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正常现象，后者是犯错误。因此，对待发生了的不平衡，要进行分析，既不能因为发现了不平衡而惊慌失措，也不能安之若素，把那些由于主观不符合客观而发生的不平衡现象也当作经济发展的正常现象，不加注意，不总结经验，不注意防止；第三，不平衡虽然是绝对的，但必须不断对之实行自觉的调节，使之保持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的平衡；第四，社会主义能够通过计划安排来实现平衡和统一，这就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经典论述，社会主义经济要做到按比例发展，就必须不断同不平衡现象作斗争，力争实现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平衡。

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平衡发展，一个重要的经济手段就是保持一定的后备力量。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时曾经说过，由于每年在自然形态上必须更新的固定资本的部分是不同的，这就必然带来设备同原材料间的不平衡。解决这个矛盾，就“只有用不断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① 马克思指出，这种情况不仅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而且对社会主义也是适用的。不同的地方是，“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②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谈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时，同样也专门列出了储备与后备基金。

留有后备（包括应付突然发生的战争和严重自然灾害的战略后备和消除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的不平衡的日常调整性的后备），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有了后备，就可以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灵活地调度各种资源，及时消除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协调的现象，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有了后备，就可以在领导经济生活中处于主动的地位，能够比较从容地应付各种意外事件和突然袭击。正如周恩来同志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指出的：“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平衡的现象是经常会出现的，这就必须保持必要的物资、财政、矿产资源、生产能力等的后备力量，特别要增加国家的物资储备，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and 年度计划的顺利执行，并且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7页。

② 同上，第527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199页。

（三）高速度

刘少奇同志在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建设速度的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①经济计划化必须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实际上，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巨大优越性的集中表现。

为什么建设速度有这样重要的意义呢？从根本上说，因为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争时间，抢优势的问题。早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这篇著名的文章中就已经指出：“革命所已经做到的，是俄国按其政治制度来说，在几个月以内就赶上先进国家了。

但是这还不够。战争是铁面无情的，它斩钉截铁地提出问题：或是灭亡，或是在经济方面也赶上并且超过先进国家。

……

或是灭亡，或是开足马力奋勇前进。历史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②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也一贯强调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他批判了当时右倾机会主义者提出的“速度递减论”的谬论，坚持了高速度发展的必要性，并且全面地论证了这种必要性。在《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中，斯大林指出：“人们有时间：不能稍微放慢速度，延缓进展吗？不，不能，同志们！决不能减低速度！恰恰相反，必须竭力和尽可能加快速度。我们对苏联工人和农民所负的义务要

^① 《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原载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68—169页。

求我们这样做。我们对全世界工人阶级所负的义务要求我们这样做。

延缓速度就是落后。而落后者是要挨打的。”^①斯大林在这段话中，从国内国际两个方面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高速度问题，是非常正确的。

应当看到，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革命并不是首先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开始，而是在资本主义世界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首先突破。这些首先突破了资本主义锁链的国家，在经济上只有中等发展水平，甚至是比较落后的水平。这样，在革命胜利后，就面临着先进的政治制度同落后的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面临着帝国主义依仗其雄厚的经济力量来扼杀新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危险。十月革命以后的苏联是这样，我国胜利后的情况也是这样。

就已经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的国内情况来看，由于经济比较落后，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不够强大，这无论对壮大工人阶级的队伍，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对改造小农，对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都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为了战胜国内外资本主义势力，必须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从来就十分强调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十分尖锐地提出了多快好省和少慢差费两种方法的斗争问题。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就是要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它的中心问题也就是一个高速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72—273页。

度的问题。

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必须比资本主义发展得快，要有超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一般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不以超过资本主义的速度发展，怎样能够赶上以至超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呢？又怎样能够表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

高速度地发展同按比例地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资本主义发展速度之所以缓慢，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再生产的比例不断遭到破坏。由于比例失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不到有机的配合和协调，互相牵制，互相妨碍，这就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时，严重的比例失调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使已经达到的生产水平会周期地遭到破坏，发生倒退，这就使从一个较长时期来计算，危机和高涨相抵消，延缓着经济发展的速度。社会主义制度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计划安排不当，比例关系发生比较严重的失调，国民经济同样不能高速度地发展。

速度和比例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也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必然结论。速度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扩大再生产的程度问题。再生产的扩大，总是以两大部类之间建立一定的平衡为条件的。一定的速度，就要求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所以从一个方面说，比例是服从于发展速度的。但是，反过来，如果主观规定的速度脱离了实际可能，比例关系无法平衡，这时，比例又制约着速度，限制着速度的增长。例如，在国民收入总量已定时，能够用来扩大再生产的积累部分总是在一定幅度内运动的。在这个幅度的范围内，再生产的速度高一些或低一些，直

接决定着积累与消费间的比例关系。但是，如果积累的比重超过了这个幅度，使消费受到影响，甚至原有的消费水平也不能维持，这时，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就会严重地不协调，这种不协调势必反过来影响积累，要求降低积累率，从而限制着再生产的发展速度。

速度和比例的一致性，就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言是肯定的。但就个别部门而言，它们二者也可能发生矛盾。某个部门发展得较快，与之衔接的部门跟不上，就会产生它们之间比例不相适应的情况，就会产生矛盾，这种矛盾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是经常存在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总是有某个部门作为重点，发展得快一些。这样，在先进的环节和落后的环节之间不断会产生不平衡。解决这个矛盾，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加强薄弱环节，使之能够适应先进环节发展的需要。但如果经过努力，薄弱环节一时还不能消除，就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薄弱环节所能达到的定额，安排与之相衔接的其他部门的发展。不顾薄弱环节的可能，一定要根据先进环节的可能来安排速度，就会人为地造成速度和比例的矛盾，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当然，如果安于薄弱环节的存在，不采取措施去积极消除薄弱环节，同样会妨碍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样建立起来的平衡，只能是消极平衡。这种平衡，绝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需要的平衡。

总之，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化的关键问题，是它所服从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化，必须积极实现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的发展。

四、经济计划化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化涉及到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极其复杂的内容。它不仅要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客观规律，而且还要研究如何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来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研究和阐明科学的计划方法和计划组织。

经济计划化的理论和实践所涉及的内容，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个主要方面：

（一）计划的对象，即所需计划的主要内容。这主要是表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从计划的对象或主要内容方面，可以说，经济计划化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速度和比例问题。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经过计划调节，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了。

（二）认识与影响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工具，即计划化的方法问题

计划化的方法，包括规定指标和定额，进行综合平衡等方面。

规定各种经济指标，是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化的重要方法。国民经济计划就是由一系列指标体系所构成的。计划指标是党和国家规定的经济任务的量的表现，是建设社会主义蓝图的具体表现。

计划指标按其性质、内容和表现形式等方面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指令性指标和非指令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

标，实物指标和货币指标等。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在各个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的形势和任务的不同，由于计划工作的水平和具体条件的不同，它们会有所变化和增减。

计划指标，特别是指令性指标的数量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指令性的计划指标是体现着必须执行的国家任务的基本指标。这类指标过少，就会削弱国家计划的作用，使计划变成一堆参考数字；反之，计划中指令性指标过繁，一些细枝末节都规定为指令性指标，就会束缚部门和企业的主动精神，会滋长官僚主义。在这个问题上，苏联经济计划化的四十年中，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解决方法。

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同样也还在摸索经验中。

制定计划指标，在许多场合都需要使用定额。没有科学根据的定额，任何计划项目都是无法制定的。在一定意义上，计划指标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定额，表现着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容量。

定额是计划工作的特殊方法之一。通过各种定额可以反映出一定的比例关系的要求。例如，炼一吨生铁的铁矿石消耗定额，规定了生铁与铁矿石在生产上的比例关系。各项定额是确定国民经济平衡关系的重要依据。定额作为一种计算单位，精确地反映了再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联系，从而为国民经济的平衡工作建立了数量上的依据。同时，根据各种定额还可以测算国民经济的生产能力，计算生产对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及设备的需要量，计算劳动力和流动资金，编造费用预算，以及核算产品成本等。

定额还只是一定比例的个别的、局部的表现，而要确定这

种比例的总体表现，还必须实行平衡法。例如，消耗若干燃料可以发一度电，这可以反映燃料和电力之间生产上的一种比例，但是，要了解燃料生产和电力生产之间的全部比例，仅有这种定额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补充上有关如燃料储备、进出口，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对燃料的需要，等等数据。这就要依靠燃料平衡表来进行分析。

平衡，不仅有部门或地区的平衡，而且有从国民经济全面出发进行的平衡，即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是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方法，它从总体上来考察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的平衡，以求得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在进行综合平衡时，要抓住中心环节，要保证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不仅在军事方面有其重要意义，而且在社会主义计划工作中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我国正在拟定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同前二个五年计划一样，同样也是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的。

（三）计划化的组织工作

计划化包括着巨大而复杂的组织工作，从编制计划到执行计划和完成计划的过程中，有着一系列的组织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计划化的组织工作，是不断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条件。

计划化的组织工作，主要包括计划化的管理体制，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等方面。

计划化的管理体制问题，是一个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问题。计划必须是集中统一的，但计划的具体管理上又必须是统一计

划、分级管理。事无巨细，完全由中央计划机关来直接计划与管理，在经济上是行不通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但是，如果因为强调分级管理而削弱了统一计划，甚至否定中央的统一计划，这就会在实际上放弃计划经济。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是极其有害的。

在计划管理的体制上，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在于找到贯彻这一原则的具体形式。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是一个上下结合的问题。我国当前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工作采取“两下一上”的程序，即先由国务院发控制数字，然后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最后由国务院批准下达计划。上下结合，为的是既保证计划的集中统一性，又充分发挥企业、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下结合，也是计划工作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群众路线的问题。只有中央的集中计划，不发动广大群众来参与计划的编制，就不能充分发挥生产的潜力，计划也就不能成为动员群众的强有力的武器。

编制计划只是计划的开始。编制出来的计划，只有在积极而正确地执行时，才能发挥它对国民经济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因此，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是计划化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方法。

（四）计划必须重视经济效果

不讲效果，就会造成惊人的浪费，而计划不周造成的浪费，必然会是严重的浪费。斯大林同志对这一点说得很明确。他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所发生的经济危机、商业危机

和财政危机，都只是触及个别资本家集团。而在我们这里却是另一种情况。商业和生产中的每次严重停滞，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每次危机，不论是商业危机、财政危机或工业危机，在我们这里都可能变成打击全国的总危机。因此，我们在建设方面就应当特别谨慎小心，应当具有远见。”^① 要避免这种“危机”就必须学会精确的核算，讲究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①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48页。

